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2

股份發售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SOLOMON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包括3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32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SOLOMO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刊登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二零二零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⁷⁾⁽⁸⁾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略長於正常四個營業日的市場慣例)接受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於該日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 對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本公司將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兌現延誤。

預期時間表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經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務	89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5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2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6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上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我們的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不僅將使本集團能承接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的更多項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而且有助於我們的分包業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及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承接30個土木工程項目及4個建築工程項目。在該等34個項目中，10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及6個、1個、3個、9個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

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從建築主承建商及政府取得項目，據此我們(i)獲潛在客戶邀請或挑選提交報價或投標；或(ii)因應在憲報及政府各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資料及邀請，自行或通過與其他主承建商組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提交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土木工程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土木工程	33,442	8.3	44,216	6.4	54,774	11.5	64,865	13.1	63,595	12.8
建築工程	45	27.9	171	27.9	1,260	27.9	3,422	10.3	11,326	9.9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部門	31,871	8.2	44,144	6.4	52,378	11.3	61,683	12.8	50,041	11.1
私營部門	1,616	14.9	243	39.7	3,656	17.8	6,604	13.5	24,880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附註)	6,564	5.7	7,280	5.1	12,069	6.8	13,846	7.0	11,568	5.8
分包商	26,923	9.4	37,107	6.8	43,965	14.4	54,441	16.5	63,353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概 要

已提交的投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為透過公開及選擇性投標程序獲得，而餘下項目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22	16	27	43	29	17
中標數目 (附註1)	5	1	3	12	5	3
中標率(%)	22.7%	6.3%	11.1%	27.9%	17.2%	17.6%

附註：

1. 獲授項目產生的中標計入提交相應標書的年度。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項投標仍在等待潛在客戶的結果。

未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3個、11個、10個、15個、18個及24個項目未完成（即獲授但於相關日期尚未完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已竣工項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目	
自上一年度結轉的項目	8	13	11	10	15	18
獲授項目	6	1	3	9	5	6
已竣工項目	(1)	(3)	(4)	(4)	(2)	-
延續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13	11	10	15	18	2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779,405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合計獲授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	1,063,085	236,281	160,685	665,316	1,278,371
已確認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1,474,620

概 要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授標函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由於意向書或授標函與建造活動動工之間通常間隔一段時間，故上表所得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呈列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差額分別約為802,072,000港元、160,927,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是由於整個財務期間內確認剩餘履約責任分別約(558,301,000)港元、62,867,000港元及零、獲授合約日期以及變更指令價值分別約(243,771,000)港元、(223,794,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的時間差異。
2.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3. 合約總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六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660,601,000港元的合約。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25,493	34.1	217,827	33.9	208,312	48.9	249,801	54.1	266,436	49.9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34.8	269,906	42.1	80,131	18.8	69,253	15.0	101,973	19.1
直接勞工成本	68,194	18.5	86,692	13.5	96,301	22.6	93,248	20.2	114,935	21.5
機器租賃開支	10,600	2.9	26,076	4.1	9,487	2.2	10,456	2.3	14,535	2.7
設備租賃開支	-	-	1,515	0.2	8,251	2.0	8,418	1.8	8,459	1.6
顧問成本	4,240	1.2	730	0.1	811	0.2	525	0.1	63	0.0
其他直接成本	31,332	8.5	39,030	6.1	22,916	5.3	29,690	6.5	27,873	5.2
總計	<u>367,757</u>	<u>100.0</u>	<u>641,776</u>	<u>100.0</u>	<u>426,209</u>	<u>100.0</u>	<u>461,391</u>	<u>100.0</u>	<u>534,274</u>	<u>100.0</u>

我們開展建造業務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 分包費；(ii) 建築材料成本；(iii) 直接勞工成本；及(iv)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90.3%、93.8%、94.5%、93.4%及94.8%。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成本架構及各期間直接成本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政府部門及主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3%、43.0%、36.0%、36.5%及31.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7%、99.9%、93.1%、79.0%及80.6%。

董事認為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重大收益不會令本集團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度」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以下材料或服務：鋼結構、混凝土、木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以及機器租賃等。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租賃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分為不同類型並通常會將項目中的紮鐵、模板工程、腳手架及金屬結構製造予以分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5,493,000港元、217,827,000港元、208,312,000港元、249,801,000港元及266,436,000港元。有關我們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而使本集團與眾不同，並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我們歷史悠久及在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方面經驗豐富
-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穩定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和一隻具有良好學術背景及項目執行資質的人員隊伍
- 我們重視項目的按時完工
- 我們擁有長期的客戶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達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乃我們業務目標的核心，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 購置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盈利能力
-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最優融資成本和資本充足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屬一次性性質，我們面臨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 由於在工程中不時會委聘分包商，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不達標履約或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 本集團憑多種註冊、牌照及證書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毛利率(%)	8.3%	6.5%	11.6%	12.9%	12.3%
經營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99	23,402	31,057	23,527	40,44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程16,其合約金額逾300百萬港元及年內已貢獻收益約266,897,000港元;及(ii)工程5,其已貢獻收益約110,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即工程5及工程16)的進度,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貢獻的收益約為62,58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77,230,000港元。雖然收益減少,但正在執行的項目數目由17個增至18個且我們承接了更多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6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亦增至56,034,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工程13所致,該工程的項目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且我們獲指示作出變更,而根據協定工程量清單該等變更亦具有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6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有三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0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有兩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三個大型項目(即工程17、工程19及工程25)的絕大部分工程,各自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項目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收益減少,但毛利率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57	6,323	3,974	7,821	14,342
流動資產淨值	24,210	28,746	68,242	63,842	97,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67	35,069	72,216	71,663	111,961
非流動負債	-	-	-	151	-
資產淨值	31,667	35,069	72,216	71,512	111,961
權益總額	31,667	35,069	72,216	71,512	111,961

概 要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部分由期內業務增長所抵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主承建商項目中產生合約負債的情況較分包商項目更為普遍。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一般投標策略為提前訂有項目初期價值時間表，以便本集團可於項目初期階段就已完成工程收取較大額款項，因此，合約負債通常於主承建商項目初期階段末入賬。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項目隨項目進度逐步動用合約負債，而其後具有合約資產狀況。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負債呈現價值下降趨勢。合約資產一般受以下各項影響：(i) 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收到的每筆進度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但有最高限額）；及(ii) 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有關我們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營運資金變動	1,559	(43,023)	(1,769)	(38,994)	7,962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稅項	(112)	(278)	(761)	(15,575)	(10,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0,7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163,000港元；及(ii) 合約資產增加約1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2,1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660,000港元；及(ii) 合約資產增加約16,046,000港元。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¹⁾	1.3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3	1.2	1.6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³⁾	0.3%	0.3%	0.2%	29.3%	20.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40.4%	66.7%	43.0%	32.9%	36.1%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10.3%	13.8%	17.5%	10.7%	16.3%
利息償付率 ⁽⁷⁾	443.7倍	5,537.6倍	2,471.9倍	132.0倍	76.0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0.3%、0.2%、29.3%及20.6%。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0.6%，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增長令權益總額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0.4%、66.7%、43.0%、32.9%及36.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因整個期間產生的溢利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約32.9%，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升至約36.1%，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10.3%、13.8%、17.5%、10.7%及1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10.7%，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因過往年度的溢利而增加及年內溢利因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升至約16.3%，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概 要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且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3.7倍、5,537.6倍、2,471.9倍、132.0倍及76.0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新增銀行借貸利息而增加及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進一步降至約76.0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增加。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New Brilliance將擁有我們75%的已發行股本。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均為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顯豐工程與確譽訂立兩份書面租賃協議，據此，顯豐工程同意向確譽（登記業主）租用物業，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市場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約佔行業總收益的37.3%。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約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0%。

有關土木工程行業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520百萬港元至544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0.325港元至0.3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包括3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計算為0.12港元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為0.12港元

概 要

附註：

1. 股份上市時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至0.34港元之發售價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而得出。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為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32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0.325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9百萬港元。

我們擬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1%或2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三個現有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約31.0%或18.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機隊，以及促進我們的現有營運；
- 約19.7%或12.0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並增強總部的人力；
- 約4.1%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
- 約1.6%或1.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及
- 約3.5%或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於不同層面受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48,171,000港元。賣方將承擔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約2,660,000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將約為45,511,000港元，約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42.8%。將由我們承擔的該等金額中，約17,498,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及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不能如此扣減的餘下款額約28,013,000港元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約28,013,000港元中，約17,941,000港元及3,61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約6,459,000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28,000,000港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8,000,000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清。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有關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由於本集團在派付該等股息後將持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預定上市後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務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一直在承接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土木工程項目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全部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252,877,000港元，其中約1,120,386,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僅按我們手頭上的合約計，未結合約金額約為2,132,491,000港元，約453,280,000港元及1,679,211,000港元預計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會隨著我們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工及竣工日期而變動。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已有客戶不斷與我們接洽，尋求就新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一直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標書及報價，旨在擴展我們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的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新的政府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1,483,000港元減少約28,351,000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3,132,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

概 要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1,360,000港元減少約14,210,000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7,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合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獲授一份初始合約金額約277,301,000港元的合約。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六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660,601,000港元的合約，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獲授三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358,386,000港元的合約。因此，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總體影響不會太大。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量化的潛在經濟虧損金額。然而，倘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長期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董事已制定應變計劃，從而盡可能降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 (i) 於項目規劃階段與主承建商或工程師代表討論及制定應變計劃。應變計劃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參與項目的各方、項目團隊人員生病時派遣備用人員替崗及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細資料；
-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交通限制或建築材料供應鏈中斷造成的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將從不同的供應商獲取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以作備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40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
- (iii) 為避免人手短缺，我們會從不同的分包商獲取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分包商的報價以作備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220名分包商。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8名現場勞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考慮到上述應變計劃主要利用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現存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計劃的實施不會產生任何大量額外費用，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僱員／工人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未能報到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應對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監控我們的員工及工人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庫存；
- 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工人佩戴外科口罩；
- 在進入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有發熱或呼吸系統症狀的員工或工人不得工作並須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 實施強制旅行報告並要求自香港以外地區返回的人士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及工人提供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材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概 要

在最壞情況下，倘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須暫停所有建造項目工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收益及因直接成本產生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原因為該等直接成本僅於提供建造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為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董事預期將於停工期間產生最低行政及營運開支。經計及(i)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8百萬港元；(ii) 3.5%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配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通過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收到的補貼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收取補貼約7.3百萬港元；同時，在最壞情況下，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未結應付款項於到期時支付；(ii)所有未結應收款項按歷史結算模式收回；(iii)所有未結合約資產按歷史結算模式收回；(iv)所有未結合約負債於到期時結清；及(v)我們將僅使用任何即時可得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最少26個月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上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有關工傷的索賠及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項不符合稅務條例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與法人團體相關，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與公开发售相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集團」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及其附屬公司，是在香港從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1,27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招股章程中指New Brilliance 及徐繼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該疫情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確認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由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Asia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就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之市場及競爭格局所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摘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所羅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on Brave」	指	Lion Brav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志」	指	遠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徐繼光先生」	指	徐繼光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的父親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	指	徐子揚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之胞弟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	指	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之胞姐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黃女士」	指	黃焯玫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的母親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孀母
「New Brilliance」	指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進行認購，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地域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廢除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訂立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作進一步闡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顯豐土木工程」	指	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顯豐工程」	指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柏」	指	耀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時創」	指	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New Brilliance，預期根據配售要約出售銷售股份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2. 賣方詳情」一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

-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可兌換。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任何表格內的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不符之處皆由四捨五入所致。因此，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說明。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之人士
「工程量清單」	指	根據文件就將進行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所計量工程量的項目清單。工程量清單的主要作用為於訂立合約時(a)可比較自投標者獲取的標書投標價；及(b)提供評估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屋宇署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或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該公共職能的有關前政府部門
「承建商管理手冊」	指	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不時修訂），以鞏固及更新現有的指引及程序，從而管理（其中包括）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及監督其表現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挖掘與側向承托」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系統，一般為臨時擋土牆，用以支撐開挖深度較大的地面切面
「環保署」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環境保護署
「地基」	指	樓宇、建築工程、構築物或街道中與地面直接接觸並將荷載傳送至地面的部分

技術詞彙

「平安卡」	指	由勞工處處長簽發或促使簽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證明該名工人參加了獲勞工處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訓練課程，簽發後其有效期為一至三年
「路政署」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路政署
「稅務局」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稅務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發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英文簡稱
「ISO 14001: 2015」	指	ISO 14001: 2015是一項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企業行為，訂明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ISO 9001: 2015」	指	ISO 9001: 2015是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之要求
「勞工處」	指	政府的一個部門勞工處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上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標準計量方法」	指	計量的標準方法，擬備工程量清單的標準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由建造業議會設立及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該註冊制度包括兩份名冊，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或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則為註冊分包商名單）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所發佈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詞彙，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等具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不知悉或本集團現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該等事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催生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於下文論述的該等風險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論述的該等風險。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一次性性質，我們面臨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建築項目為一次性性質。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擔，我們的主要客戶很可能隨年份而變化。此外，我們大多數項目為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授，我們透過該程序向潛在客戶或政府部門提交投標書或報價以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授6份、1份、3份、9份及5份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標合約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2.7%、6.3%、11.1%、27.9%及17.2%，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已提交的投標書」一節。董事認為無論市況如何，建築工程投標過程中的競爭不可避免並會競爭激烈。我們從投標書或所提交報價中獲取合約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及持續業務增長十分重要。無法保證上市後我們在競標合約中將能實現我們過往或更高的中標率，或我們將能向現有或新客戶獲取新合約。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性投標中獲得成功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在工程中不時會委聘分包商，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不達標履約或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作為建造業的常規，本集團會委聘分包商負責部分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5,493,000港元、217,827,000港元、208,312,000港元、249,801,000港元及266,436,000港元。分包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與其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即使將我們的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本集團最終仍須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因此，倘分包商未能受到適當監督，我們可能發生工程質量或交付欠佳的情況，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糾正分包商造成的延期、缺陷或材料、設備或服務不達標而產生額外費用。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有關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債務人面臨有關部門提起的檢控，而倘相關違規情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害，本集團可能須就損失及損害索償承擔責任。倘在本集團負責的地盤發生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無論屬嚴重或輕微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政府項目中，本集團的任何分包商在作業過程中表現不佳及／或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或環境規定亦將對由政府備存的本集團表現評級的評分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本集團就公共工程合約提交的標書的競標評分。在最惡劣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約可能導致我們從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被除名、暫停資格或降級。

本集團根據將會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而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因未預見的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初步釐定工程計劃及施工說明書得出所需時間及／或資源釐定價格。一俟可獲得相關資料，本集團即可對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完成本集團建築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及成本上漲、不利的地質條件、因效率低下、失誤、缺陷或惡劣天氣狀況造成延期、與本集團分包商的爭議、本集團客戶之僱主作出的設計變更、工地事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另外，實際地盤狀況可能與本集團工程計劃及施工說明書內的假設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未能預見的成本超支，而在不獲准延長工期的情況下，延期竣工可能引致違約賠償金，通常按延遲日數乘以議定的每日固定金額計算。該等事件進而將降低加成利潤率或導致項目總體虧損。無法確保於項目實施階段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本集團的估計。

尤其是，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為我們建築工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從二零一三年的每日1,067.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日1,382.6港元，而若干主要建築材料（如瀝青）的平均批發價先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741.1港元減少35.4%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5,645.8港元，其後增加36.7%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7,719.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倘勞工成本、分包費及建築材料成本出現任何未能預見的大幅上漲，由於並非所有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均載有價格波動調整條文，無法確保本集團可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較我們初步估計的有關成本超支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水平。直接成本的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就項目估計的預算不準確，從而增加了財務管理的難度。

風險因素

本集團憑多種註冊、牌照及證書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可能須取得或保留若干註冊、牌照及／或證書以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就公共工程合約而言，政府各部門通常僅邀請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提交標書。就私營部門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就其擬開展的各工程類別在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的批准毋須重續，但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安全合規或投標記錄）並不令人滿意，政府機關可能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承建商從名冊內除名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紀律處分，例如在一定時期內暫停進一步投標、降級至試用承建商或將其降級至較低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

所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均於本集團符合（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制定的適用標準後授出／重續及保留。相關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標準，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及僱用特定專業／技術人員（具備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或工作經驗）。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時期內有效，並可能須由政府部門及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合規標準可能不時作出變動，而不給予預先通知。

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維持或取得／重續所有該等必要的註冊、牌照及／或證書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取得／重續。政府當局對建造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本集團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該等有關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暫停其業務經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受到不利影響

於建造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而隨後可能產生相應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以及勞工處的刑事檢控。我們可能就各種原因造成的事故責任與受傷人士陷入糾紛。有關糾紛可能與該名受傷人士的共同過失有關或該事故是否在我們、分包商或再分包商僱用該名人士期間發生有關。於發生工業事故後，我們可能會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的相關安全及健康法例而面臨刑事訴訟。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生事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等段。

發生事故可能影響我們競標公共工程合約

地盤安全方面表現不佳亦會影響我們中標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除非工程合約價值較高、性質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合作，否則政府通常就一般工程合約採用「公式法」。根據發展局頒佈的工程合約投標評估方法，投標評估公式法不僅考慮投標價格，亦會考慮承建商的公共工程合約過往表現，包括表現評級及安全評級。倘在本集團的工程地盤發生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導致的工業事故，除上述潛在索償及爭議外，本集團由有關政府部門評定的安全評級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競標評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降低投標價格以保持在適應發生事故影響情況下可獲得的相同競標評分。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最糟糕的情況下，不良的安全記錄可能導致從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被除名、暫停資格或降級。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留住有關人員

我們的成功與成長依賴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格的僱員，包括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於有關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諸如投標準備、建造項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滿足許可要求。我們依靠於徐繼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徐子揚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管理及領導。徐繼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創建本集團）擁有逾40年建造業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管理及發展。徐子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業務開發、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此外，於日常營運方面，我們亦依靠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提供服務。倘若我們無法留住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及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

我們從事的部分工程涉及地下作業，例如與我們建築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挖掘前，我們會進行土地勘測或依賴我們可獲提供的土地勘測報告來了解地下狀況。然而，該等報告所披露的詳情可能不足以展示建築地盤下的實際或精確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下勘測工作範圍有限及其他技術限制。地下勘測工作通常涉及採樣及現場測試。在進行地下勘測的過程中，若干參數（如鑽孔和探井的數量和放置、土地勘測深度以及經驗數據的使用）都需要於應用勘測技術過程中使用判斷及估計。

風險因素

雖然地下勘測乃根據業界的相關標準化做法及方法、守則或規例進行，但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測報告所得資料仍會出現差異，勘測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或識別土地勘測後的水分流失或土壤侵蝕，地盤下的文物、古跡或構築物、人工地下障礙物、炸彈、受污染的土壤、由於地盤歷史上的使用導致未知障礙物的存在、施工期間洩漏甲烷氣體、臨時構築物塌方及地面沉降，這些在初步階段可能都沒有預見到。所有這些狀況均可能最終變成需要克服的問題及／或困難，從而使本集團在項目實施過程中面臨不確定性。未能預料的地面狀況或地下水位突然變化可能會對地下作業造成困難，損害已竣工工程，甚或危害地下工程地盤及影響工程進度，從而導致開支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上述原因出現收益大幅削減的情況。然而，本集團可能因處理該等不可預見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將須自行承擔開支的增加，就此而言尤其是無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總價合約，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亦可能令項目延遲完成，導致客戶可能就違約賠償金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增加，客戶延遲及／或拖欠進度款及／或發放保固金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巨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188,000港元、64,276,000港元及47,591,000港元，其中約10,406,000港元、32,717,000港元及27,66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2,972,000港元及72,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25.8天、24.9天、42.3天、45.0天及46.5天。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給本集團帶來固有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高或高度集中於若干客戶，意味著本集團無法全額或按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較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最高結餘分別約為12,544,000港元、18,376,000港元及22,632,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9%、28.5%及47.6%。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之最高結餘分別約為13,588,000港元及26,176,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總額的16.1%及35.7%。儘管我們的行政及會計部會密切監控重大逾期款項，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經協定信貸期內自客戶悉數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不能收回有關款項。客戶嚴重延期支付或欠付大額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0,724,000港元及22,176,000港元。倘未來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0,7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163,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2,1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660,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約16,046,000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088,000港元所抵銷。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現金流量」一節。

在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或會與相關期間將會收到的進度付款不一致。進度付款將會於我們的建築工程動工及客戶（或彼等聘請的認可人士）核實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我們於某一財政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隨建築工程進度而波動。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持續存在及我們無法透過經營所得足夠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進行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透過其他資源將擁有足夠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倘我們憑藉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甚或根本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

未能維持本集團內的有效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業務經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顯豐工程於當年成立。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另外兩家附屬公司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顯豐工程及顯豐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建造工程，而時創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的分包服務。擁有逾26年的歷史，我們認為，我們所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使本集團可吸引客戶及贏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快速、可靠、優質且及時的服務並解決建築相關的技術問題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做到如此或我們的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符合彼等的預期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我們需要繼續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及工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亦需要保持技術實力以解決建築地盤內外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變差可能導致本集團工程的缺陷，從而可能危及本集團的聲譽、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本集團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相關申索（無論最終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費用、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或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嚴重中斷。另外，倘任何相關申索最終被證明有效，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經濟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工程變更令而出現波動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原因是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完工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賺取自項目的收益總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款額出現波動。有關工程變更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無法保證賺取自項目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大幅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並不能作為我們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1,244,000港元、686,163,000港元、482,243,000港元、529,678,000港元及609,195,000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3,487,000港元、44,387,000港元、56,034,000港元、68,287,000港元及74,921,000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8.3%、6.5%、11.6%、12.9%及12.3%。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鑒於我們的業務乃按合約及非經常性基準，我們建造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報價／投標的定價及我們工程的實際表現（其取決於地盤狀況、天氣、工程變更令及項目管理等諸多因素（不同項目的取決因素皆不同））。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成盈利能力類似的水平。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積極暗示，亦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這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的利潤率獲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高效實施項目。本集團建造項目的利潤率因不同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預計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及機器及設備租金成本而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產生的毛利率介乎5.1%至7.0%，總體上低於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之毛利率（介乎6.8%至16.5%）。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有意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增加主承建商項目佔比，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來看，我們預期總體毛利率將會下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總體趨勢通常為正向，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利潤率會按我們過往達成的類似水平增長或維持該水平。

風險因素

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進行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機器的可用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多台機器已作出全額折舊，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

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未能預見的成本以作出機器的替代安排。機器中的損壞或磨損部件通常增加導致機械危險及傷害的風險。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收購新機器以擴展我們的能力、提高效率及逐漸代替舊機器，有關新機器必然會受到上述風險的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未能按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工程，可能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或其他罰款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有關指定日期前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內所述機制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除非獲給予更多時間以計及惡劣天氣狀況、設計修改或變更或其他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工程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 未預見的工程及／或施工困難；(ii) 工程地盤地下預料之外的地質狀況；(iii) 不利天氣狀況；(iv) 附近佔用人的投訴；(v) 激進分子抗議等政治活動；及／或(vi) 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各級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儘管本集團在若干上述情況下可能有理由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但本集團與其客戶在確定延期時限時仍可能發生爭議。倘本集團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或其他逾期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保險保障一般並未涵蓋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 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及(ii) 有關車輛使用的第三方責任。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暴亂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將可獲充分投保及／或可獲保險公司彌補。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於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一直被嚴格遵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倘若於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這些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該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我們或會牽涉由營運不時產生的糾紛及／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計量事宜、變更指令以及其他項目申索、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竣工工程質量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此外，客戶與我們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當工程完工後，我們的客戶可憑藉其議價能力於最終付款結付前，延長與我們協定決算的時間。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且我們因此可能在有關訴訟的抗辯中產生巨額開支。處理法律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且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更甚者，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時或須為建築地盤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損毀承擔責任

當我們進行涉及挖掘的建築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或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污水管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煤氣總管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我們的工程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毀，則我們可能構成犯罪並可能須承擔維修受損公用設施及基建的費用，且相關補修工程將會令我們的項目成本上升，並使我們的項目時間表推遲。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機械並加強人手以於土木工程領域承接更多的項目及於建造業發掘商機，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保持持續增長。有關我們的計劃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及者）所阻礙。

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業屬高度勞動密集型，而我們進行項目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

建築項目涉及勞動密集型工程，通常在短期內將需要大量來自各行各業、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為我們興建項目或緊跟項目進度。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穩定。倘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足勞工，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出現大幅增加，我們未必能按時間表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商標及／或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其中包括）第37類（如樓宇建造及維修；安裝服務）項下正式註冊文本標誌「Richwell」、「顯豐」及「Richwell顯豐」，但已發現多家以商標名稱「Richwell」及／或「顯豐」運營的香港公司從事建築相關工程。有關我們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雖然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使用商標名稱「Richwell」及／或「顯豐」目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未來不會受到該等或其他第三方以可能損害我們市場形象及聲譽的方式作出的侵犯，而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而這些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全部收益的所在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重大建築項目而定。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業的增長乃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建工程需求增長所致。然而，我們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客戶及政府授予項目、我們的投標競爭力及我們可用的資源而釐定。影響建造業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發起的基建項目數目、住房需求、土地供應、勞動力及材料供應。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的建築工程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然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較低，為2.0%。倘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可能對經濟、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我們的業務及建築項目的進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失或造成干擾。所有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未能按照交付時間表的延誤。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建造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

我們在具有高度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可提供與我們相類似的服務的眾多外國、香港及中國承建商。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儘管只有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方可投標，但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每個類別及組別中有眾多承建商且董事預期彼等當中有許多會就每個項目進行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有1,433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有61名乙組（道路及渠務）、52名乙組（地盤平整）及59名丙組（道路及渠務）承建商。相比而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客戶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為公開市場，地位顯著及財務資源雄厚的承建商亦可進入該等市場（惟彼等須具備符合納入名冊規定的相關專長／項目經驗並獲授予必要的牌照），將令競爭加劇。該等承建商可能採取較我們更為進取的價格政策或能夠開發較我們的服務更廣為市場接受的服務，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及按客戶時間表適時完成合約。無法保證未來投標過程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建造業的變化

與其他行業類似，創新技術亦能改變建築分部。例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令設計可視化以提高建造進度計劃及協調性，有助於大幅減少材料損耗並預先排除安全隱患及不可行設計。政府已透過資本工程計劃推行技術採用，例如，自二零一八年生效，超過30百萬港元的資本工程項目自設計至完工要求使用BIM。新方法及技術的使用或會產生機械及設備額外投資，其將增加前期成本。技術投資亦可增加公司財務及營運成本，進而增加於競爭營運環境下控制成本的難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技術不斷發展及滿足政府通力推行創新建造技術強度時我們可持續良好地適應或持續蓬勃發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技術的應用將保障成本節約或引進新業務。倘由於未能良好地採用創新技術致使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保合規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董事認為適當及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相關機關施以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建造業、發牌制度及其他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責任的規則及規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承接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遵守若干註冊規定及達成若干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倘監管建造業的現有監管制度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規定產生更多成本，而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相關註冊暫停或被吊銷或導致監管不合規，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導致中國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南韓、日本、歐洲及美國）出現許多確診病例及死亡。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成為全球大流行病。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具有高度傳染性，倘我們的僱員感染了2019冠狀病毒病，則將須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及／或建築工地將須暫時關閉。此外，倘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於不遠將來未能得到控制，政府可能須限制出行及活動，這可能導致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仍不確定爆發將於何時得到控制及其影響是短期還是長期存在。倘爆發持續，香港的整體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的經濟狀況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而轉壞，或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數據，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同比收縮2.9%，與本年度上半年0.5%的輕微增長相比，情況急速惡化。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在第三季度下跌16.3%，較上一季度10.8%的跌幅進一步擴大。樓宇及建造開支繼續下跌5.7%。除私營部門樓宇建造活動減慢外，公營部門的開支亦縮減，原因為新項目的實施受立法會批准撥資議案延遲的影響及新項目的產量尚未足以抵銷部分大型基建項目落成。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預計，在高度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下，香港二零二零年經濟前景充滿不明確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免受香港經濟不明確因素影響，及倘香港經濟或建造業持續萎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香港抗議及其他社會活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位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已發生一系列抗議及社會活動。倘抗議及社會活動持續，建造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我們投標的潛在項目延遲獲授或影響我們項目的進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任何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即使獲准，在主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

出現任何該等事況可能導致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事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以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2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12港元。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用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聯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存在時間間隔，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定價與開始買賣的九個曆日時間間隔長於一般六個曆日的市場慣例。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分別共計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28,000,000港元及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超過其資金要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可獲得的補救。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及於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建基於公正合理的假設之上。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360,000,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的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各自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包含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未包含的任何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並未包含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準確的暗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全額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訂立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定價協議為準。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全面派發。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要約或邀請目的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作出有關要約及邀請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任何情況下傳閱邀請或招攬邀約。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此類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其各自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的稅項。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及在違反任何此類限制的情況下並未購買亦未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除非獲得此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的許可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由此產生的例外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賣方

股份發售最初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8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由賣方提呈出售。我們估計賣方透過銷售股份（經扣除按比例的比例的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賣方應付之估計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3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透過銷售股份的售賣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賣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2. 賣方詳情」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即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不久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2。本公司將不會出具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要求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對上述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章節總數與其中所列個別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如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已翻譯為英文但無正式英文譯本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屬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澳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而且亦不應被如此詮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四街37號	中國
-------	------------------------------------	----

徐子揚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河北 第十二街洋房13	中國
-------	--	----

徐慧揚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四街39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51號 和富中心16座 11樓D室	中國
-------	--	----

李建基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坑口 蔚藍灣畔7座 12層A室	中國
-------	--	----

鄭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2座 29層G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8樓01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所羅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Plaza
8樓804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1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研究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內部控制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賣方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公司網址	<u>www.landrich.com.hk</u> (本網站中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02室
授權代表	徐繼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四街37號 吳愷盈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02室
審核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鄺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殷傑先生 (主席) 李建基先生 鄺炳文先生 徐繼光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徐繼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本節所載資料由益普索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用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益普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由益普索編製且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任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益普索評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669,000港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益普索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並一直參與多個與在香港進行股份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益普索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僱用逾16,500名僱員。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依靠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來源包括(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ii)一手資料研究，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例如政府官員、開發商、主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協會）。益普索透過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了分析、評估及核證。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益普索報告等來源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益普索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益普索報告所用的假設

於編製益普索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假設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供需狀況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假設外部環境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會對香港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地盤平整工程的供需狀況造成影響的動盪（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23,16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7,0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建造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產業之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4.0%至5.2%。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出現放緩。香港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並在此後保持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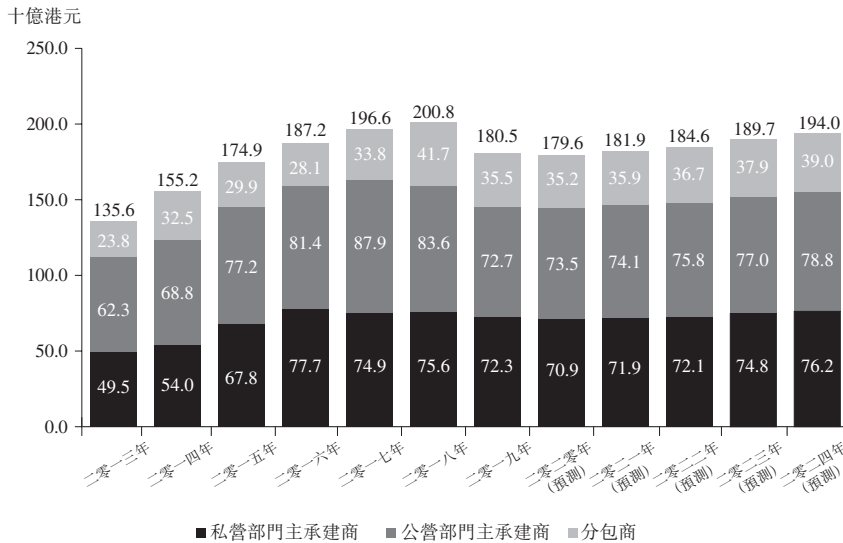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歷史期間，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乃由持續不斷的住房發展項目及十大基建項目等大型基建項目支持。然而，二零一九年，固定資本形成總值減少約10.7%，乃主要由於所轉讓所有權成本大幅減少。總體而言，其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略微增長。

香港建造業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初，香港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雖然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剛爆發時有極少數承建商停工14日，但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的影響總體較小。大部分承建商能夠通過加強安全及健康措施來繼續施工，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消毒、測量體溫及提供外科口罩、護目鏡等必要的防護裝備。就建築材料供應而言，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向中國內地採購建築材料，大部分中國內地工廠能夠於二月底起逐步復工復產。因此，香港建築承建商的建築材料供應受到的影響極小。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建築地盤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私營部門	6.5%	1.8%
公營部門	2.6%	1.8%
分包商	6.9%	2.6%
總計	4.9%	2.0%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建築工程總產值未必等於公營及私營部門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價值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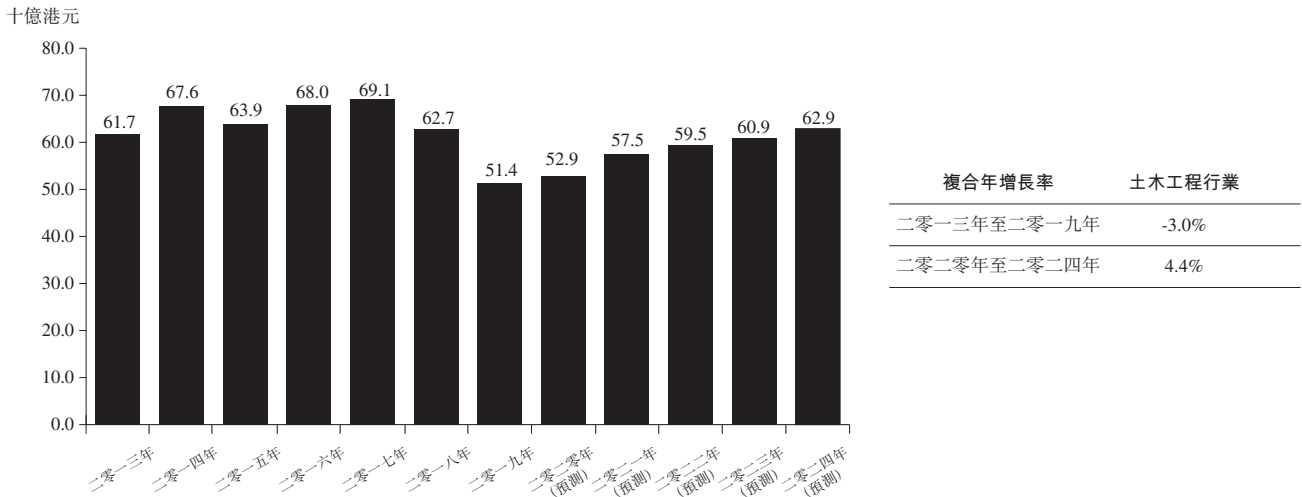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工程全部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5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8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私營部門主承建商承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較公營部門錄得更強勁增長。歷史期間的增長主要由十大基建項目以及私營及公營住房發展項目支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隨著大部分十大基建項目完工，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以約2.0%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除西九文化區、起動九龍東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現有建造項目外，政府啟動的新建造項目及發展計劃預計將推動建造業的未來發展，如《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所述三跑道系統及相關工程以及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此外，為解決不斷增長的住房需求而進行的私營及公營住房發展將繼續成為建造業的推動力之一。於預測期間，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79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940億港元。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土木工程總產值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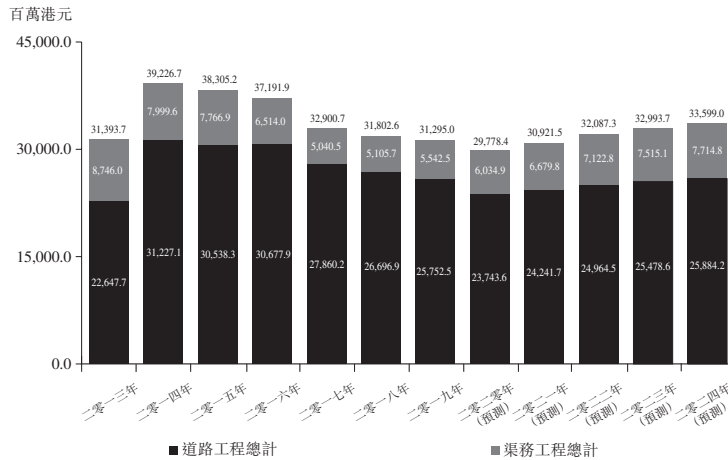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波動，總體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617億港元減少至51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價值逾3,000億港元的十大基建項目。然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大幅下降，原因為大部分十大基建項目完工及立法會會議暫停導致公共工程項目撥款審批推遲。

於二零二零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略微復甦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整個預測期間穩步增長。有多個政府項目支持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如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啟德發展計劃。總體而言，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529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6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道路及渠務工程總產值



複合年增長率	道路及渠務工程總計	
	道路工程總計	渠務工程總計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	2.2%	-7.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2.2%	6.3%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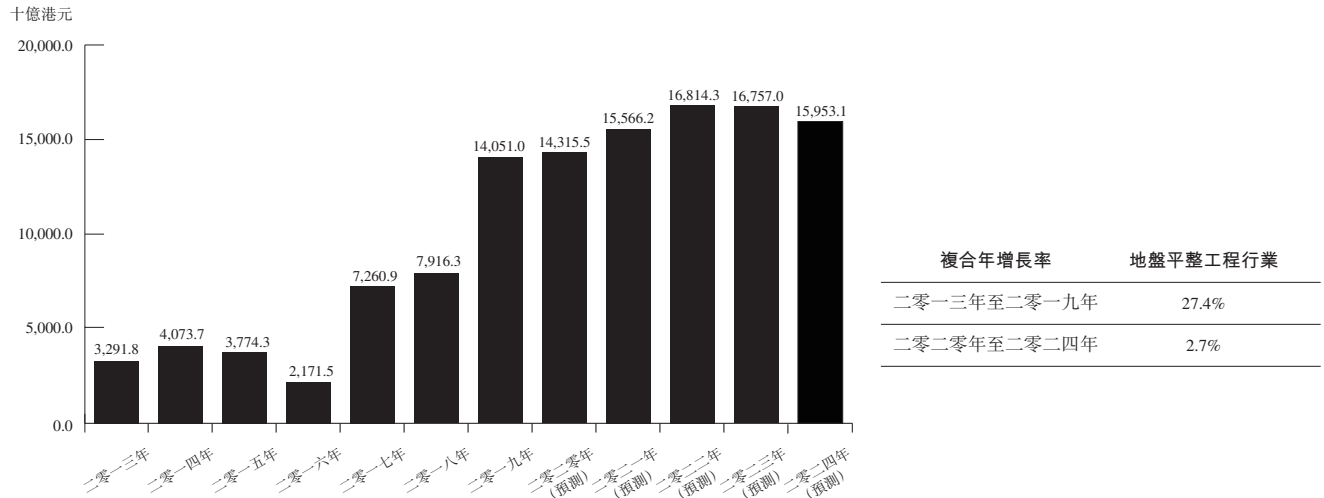
道路工程對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及保持道路系統效率而言至關重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道路工程總產值因不同項目階段產生的合約價值不同而有所波動。總體而言，道路工程總產值由22,647.7百萬港元增至25,75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該增長主要由於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大型基建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貢獻達到峰值，為31,227.1百萬港元。其後，道路工程的總產值增長放緩，原因為上述大型道路項目的建造工程相繼完工，而接下來的道路建造項目仍在設計規劃階段。於預測期間，進行中的大型道路建造及改善項目（如中九龍幹線、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及設計規劃中項目（如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等）預計將為道路工程的總產值帶來持續增長動力。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等新發展區的道路建造工程預計會支持行業增長。其後，道路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23,74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5,884.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

渠務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8,746.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的5,54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渠務設施的使用年限長，如污水渠及污水隧道的設計年限分別為40年及100年。此外，鄉郊排水渠的設計重現期為50年而城市排水渠的設計期限為200年。近年來，考慮到現有渠務系統的老化問題、人口環境的變化及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引發洪水問題，渠務署在全港18區啟動一系列新渠務設施建造及現有渠務設施改善工程，如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及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同樣，渠務設施亦為新發展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渠務工程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6,034.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7,71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透過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山泥傾瀉補救工程提供安全堅實的地面。一般而言，地盤平整首先是進行土地平整及邊坡，繼而將土地向規定方向平整（如需），最後為建築物（如道路、排水渠及其他相關基建或樓宇）建造擋水牆。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總產值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於歷史期間，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出現波動，由二零一三年的3,291.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4,05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該波動部分由於立法會會議遭阻撓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審批推遲。地盤平整工程乃於整個建造過程的初期進行，從而為接下來的建造工程擬備一塊土地。近年來，政府啟動多個新發展區以為住房增加土地供應及提升經濟發展，於整個歷史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貢獻的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達到峰值，為14,051.0百萬港元，且新發展區的推動力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除新發展區外，公營及私營住房發展計劃及其他政府計劃（如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亦需要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4,315.5百萬港元穩步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5,95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

行業概覽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九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益普索報告，五大土木工程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計）如下：

排名	承建商	背景資料	二零一九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集團。其主要通過其三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的所有類別建造工程丙組承建商，而另一家附屬公司則為建築工程、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乙組承建商。	10,490.2	20.4%
2	公司B	公司B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集團。其主要通過其三家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其中(i)一家附屬公司為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丙組承建商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承建商，(ii)一家附屬公司為建築工程甲組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乙組承建商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承建商，及(iii)一家附屬公司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有類別建造工程丙組承建商。	3,800.0	7.4%
3	公司C	公司C為由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香港公司及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英國公司共同擁有的一名香港承建商。公司C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有類別建造工程丙組承建商。	1,787.5	3.5%
4	公司D	公司D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集團。其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建造活動，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承建商及地盤平整丙組承建商，而另外一家附屬公司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有類別建造工程丙組承建商。	1,707.7	3.3%
5	公司E	公司E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集團。其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建造活動，該附屬公司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有類別建造工程丙組承建商。	1,390.3	2.7%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工程及地盤平整的香港集團。本公司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從事建造活動，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承建商，而另外一家附屬公司為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承建商及地盤平整乙組承建商。	495.0	1.0%
	其他（五大公司及本集團除外）		31,778.5	61.7%
	總計		51,449.2	10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 發展局；益普索報告

行業架構及本集團在香港的地位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約佔行業總收益的37.3%。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0%。

影響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的因素

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 技術專長；(ii) 工程質量；及(iii) 客戶關係。

開展不同類型土木工程的相關專長及經驗是土木工程公司成功的根基，亦是滿足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的一項重要因素。另一項競爭因素包括工程質量，這是客戶重視的關鍵評估領域之一。另一方面，與主承建商的穩固及長期合作關係會增加中標可能性。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1. 持續的基建開支促進土木工程行業的增長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基本工程開支估計將由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的642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的740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5.3%。將進行多個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擬議屯門南延線等鐵路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等新市鎮發展項目。上述項目將需要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可促進土木工程的未來增長。

2. 作為維護良好的城市將會有持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網絡及渠務系統對於香港的長期競爭力及市民的生活質素十分重要。因此，道路及渠務基建工程行業預期將隨著政府持續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整體道路網絡及渠務系統而穩步增長，預期亦將支持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支持道路工程未來增長的大型道路建造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就渠務設施建造工程而言，預測期間將開展多個大型項目，如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以及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

3. 增加培訓課程以提升建造業及土木工程行業的生產力

隨著私營及公營部門對建築工人的需求不斷增長，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動力老齡化及勞工短缺問題。為增加建築工人的供應，政府不斷向建造業議會提供資金以組織必要的在職培訓課程。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於過往六年已向建造業議會撥付總計4.2億港元，用於組織相關培訓課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建造業議會成立香港建造學院，以提供有組織、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此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將撥付2億港元加強建築工人培訓，從而支持建造業的未來增長。作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子行業之一，土木工程行業預期將從政府透過建造業議會提出的上述舉措中受益。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進入壁壘

1. 缺乏相關行業經驗

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學及技術專長方面的知識及項目執行經驗是土木工程行業的進入壁壘之一，因為建造承建商負責在建築地盤的整個項目執行及解決問題。然而，該等知識及經驗只能透過多年教育及培訓以及現場實際執行來積累。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有限的新參與者在邁入行業及在競標過程中與具備多年經驗的成熟參與者競爭時預計會遇到困難。

2. 啟動土木工程項目對資金要求高

土木工程行業屬資金密集型，因為其在作業中通常涉及高度專業化機械，尤其是對於涉及流動式起重機、輪式裝載機、自動平土機等機器的道路建設及維護。因此，新加入者須具備充足資本進行機器投資。資金不足可能成為新入行者的障礙。

3. 缺少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一般而言，在競標過程中，承建商承接項目的能力透過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來評估。另一方面，新入行者在競標過程中可能被評估為缺少妥善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來及時顯示其完成建造項目的實力。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

1. 建築成本不斷上漲及競爭加劇可能降低盈利能力

與香港建造業類似，土木工程行業亦面臨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從事於香港公營部門的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1,067.5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38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營運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盈利能力降低。另一方面，隨著競爭加劇，建造承建商於競標過程中可能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方案，以提高中標率。隨著營運成本不斷上漲，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

2. 經驗豐富的熟練勞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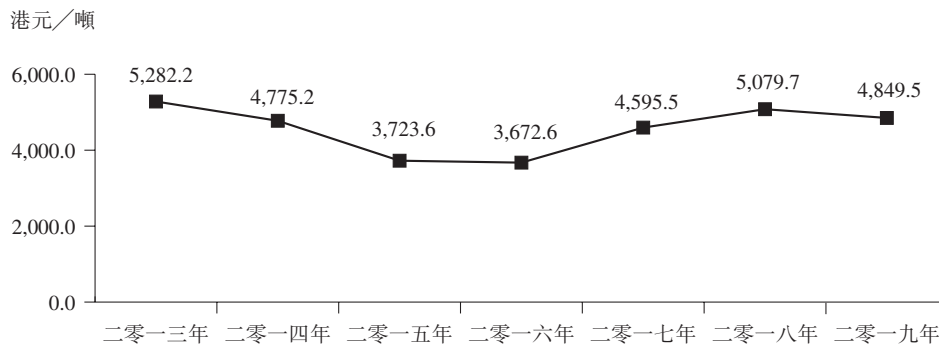
經驗豐富的熟練勞工不足這一問題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建造業技工），建造業估計將面臨勞工短缺。具體而言，就與土木工程有關的行業而言，混凝土工、水喉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等預計將面臨勞工短缺。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約有44.6%的建築工人為50歲或以上，表明短期內存在勞動力老齡化及熟練工人因年老退休問題。因此，香港建造業（包括土木工程行業）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可能進一步惡化。

3. 公營基建推遲或成本超支產生的聲譽風險

近年來基建項目推遲及成本超支可能會損害所參與承建商的聲譽。承建商（包括其分包商）的不良表現及意外情況（如未預見的地面狀況及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推遲完工。成本超支乃由於標書返回率增高以及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過往主要材料及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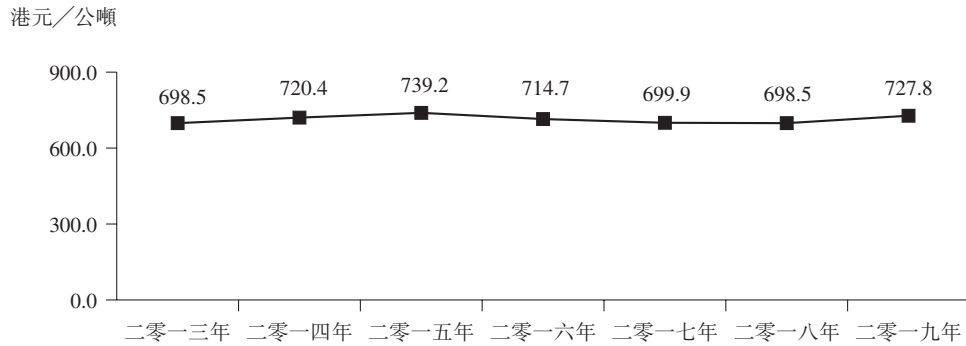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鋼筋（高強度條鋼）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噸5,282.2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4,849.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該下降是由於下遊行業於該期間對鋼鐵生產的需求下降，而部分是由歐洲經濟轉差令融資難度加大及中國鋼鐵傾銷的直接後果所致。然而，隨著原油價格回升及全球經濟復甦，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上漲。於二零一九年，鋼筋平均批發價因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確定性而降低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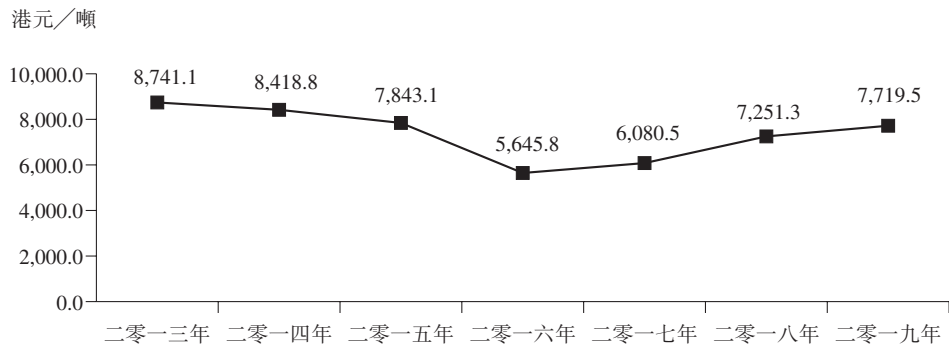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波動。總體而言，其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噸698.5港元略微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公噸727.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價格增長趨勢乃部分由於建造活動蓬勃發展推動需求不斷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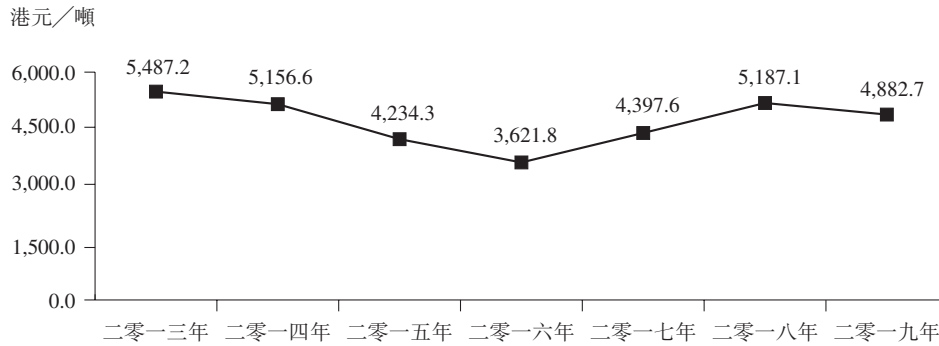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瀝青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瀝青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8,741.1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約7,719.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瀝青最主要的用途是道路建設。瀝青價格隨原油價格而波動。除原油價格下降外，全球需求疲弱及中國瀝青供過於求亦使瀝青價格不斷下降。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工字樁平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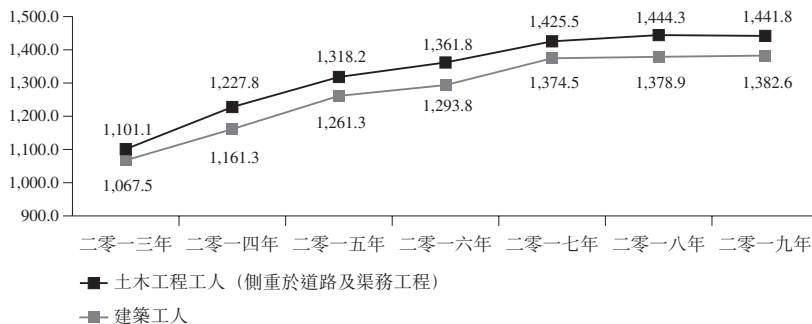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工字樁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5,487.2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4,882.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工字樁平均批發價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因為鋼鐵主要生產國中國產能過剩；隨著中國實施去產能政策以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其後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3,621.8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5,187.1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工字樁價格因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及全球市場需求減弱而降低。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工人及土木工程工人（側重於道路及渠務工程）平均工資

港元/每名工人每天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
建築工人	4.4%
土木工程工人 (側重於道路及渠務工程)	4.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香港從事建造業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67.5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38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土木工程工人（側重於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1,101.1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441.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市場對工人的強勁需求以及因業內新加入者匱乏及勞動力老齡化造成的勞工短缺，是近年來導致平均日薪上漲的主要原因。

競爭優勢

詳細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載列與我們香港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概述。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監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是建造業工人名冊中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同樣地，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其中包括）必須僅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總承建商而言，分包商是指與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人。本集團被視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須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以親自為我們的項目進行建造工程。

任何人士如僱用並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就有關該等工種獨立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程：(i) 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 建議的緊急工程（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 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地盤中從事建造工程的全部地盤工作人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限,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為工業經營中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業務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設置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或控制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本集團或會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東主,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職責,或會構成犯罪,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判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項目的視察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時,須攜帶其個人有效的平安卡或同等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之人士必須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認可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並就修讀該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平安卡。每名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並已獲發有關平安卡(而該平安卡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自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開始,均有責任在自己於該經營工作時,攜帶個人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每名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於該經營中僱用未獲發有關平安卡或所持的有關平安卡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平安卡在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年至3年內屆滿。

任何東主如違反第6BA條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然而,如違反第6BA條的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有關平安卡並且該平安卡的有效期未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施工裝置（包括任何裝置、設備、齒輪、機器、裝備或器具，或其任何部分）的保養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建築工程地點安全之職責；(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採取充分措施以防止墮下之職責；及(v)急救設施的提供。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則附帶不同級別的懲罰，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規則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即屬犯罪，可被判與該規則相對應的罰款。被判觸犯罪行的承建商可處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最多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工業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而我們的工人在進行建築工程時會有受傷的風險，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已租用若干物業，並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或控制該處所的人士或企業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有關我們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措施，以確保任何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此使用該處所的人士是相當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本集團負責控制我們項目的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我們不得招募非法勞工，並須僱用可合法受僱勞工，以在我們的建築地盤工作。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被視為建築地盤主管）也須遵守《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是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任何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防止(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建築地盤受僱。

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的任何建築地盤主管，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建築地盤主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之作為就第38A條違反所訂罪行之免責辯護。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7.5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意，即屬無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相當於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與其已付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該分包商討回有關本應由其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如有疑問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相當於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故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了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
- (ii)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
- (iv) 翻新及維修工程；
- (v)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 (vi) 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及
- (vii) 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該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
(i) 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 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 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 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

倘建築工程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範圍，有關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所定的相關建築物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承建商發牌制度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

為競投公營部門項目，承建商須獲納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獲認可進行一類或多類屬建築及土木工程五大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五大類別為(1)「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及(5)「水務」。雖然發展局發出的認可毋須續期，認可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各自類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事及安全準則，以維持其於認可名冊的地位及以便取得公共工程合約。發展局可在若干情況下，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如除名、暫時取消投標資格及降級。

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提交發展局（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合約前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該等認可承建商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如認可承建商在某一指定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則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監管措施。

一般情況下，建築及土木工程五大類別各自可分為三個組別（按遞增排列）：甲組（除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類別中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每一組別皆有其特定投標限制。下表載列承建商可於各類別及級別作為主承建商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甲組合約，前提是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甲組合約加正在認投的甲組合約的工程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資格）	價值最高為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監管概覽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乙組（試用期）	(i) 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甲組合約；及(ii) 同一類別內任何數量的乙組合約，前提是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乙組合約加正在認投的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資格）	價值最高為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丙組（試用期）（附註）	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丙組合約加正在認投的丙組合約的總數不多於兩份，而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投得的丙組合約加正在認投的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值不超過700百萬港元
丙組（確認資格）（附註）	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可對甲組及乙組合約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豐工程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顯豐土木工程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

倘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完成其試用期工程，可隨時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附錄2B的確認期標準向發展局申請確認期資格。

就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乙組及丙組的確認期而言，於申請時，試用承建商須擁有在兩年期間作為主承建商順利完成或執行一份於過去五年內在香港簽訂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其價值已逾適用組別的限制範圍的70%）記錄。

確認期資格亦將取決於承建商能否達到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規定及是否具備適當的技術及管理實力以及被認為確認期所適用的所有其他方式。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各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事及安全準則，才可獲准名列認可名冊，或保留名冊上的資格，以及獲批公共工程合約。認可承建商須每年向發展局遞交經審核賬目，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該等賬目可能會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供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其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某一特定類別所載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投標該類別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所需資本要求的差額，則發展局可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監管措施。

建築工程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已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以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

從事基礎工程及底層結構建造工程的主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屋宇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員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至少一名人士，該名董事於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則為申請人董事會內的至少一名董事，該名人士於下文稱為「技術董事」，彼獲董事會授權以：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為另一名由董事會授權須獲委任協助該技術董事的高級職員。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其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故我們並無委任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註冊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承建商均須聘用於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有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及打樁）的分包商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包括兩個登記冊，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註冊分包商」）。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引述應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替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七個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幕牆及混凝土預製構件安裝（「指定工種」））項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餘下工種項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仍為註冊分包商。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公眾諮詢，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促使便捷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增加建造業營運商的現金流。政府會繼續進行立法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締約各方有權(i)獲得進度付款；(ii)提請審裁；及(iii)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在現時建造業供應鏈的付款慣例下，許多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即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或以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這通常會導致認證及結算進度付款及決算付款的實際持續時間長於合約中規定的到期日。根據擬議條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有關服務、物料及機械的各方將有權根據其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申索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任何合約價格或費率估算，或根據各方協定並可合理採用的或經參考訂立合約時之市場費率或業內通行價格協定的其他定價方式估算。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機械的所有各方均有權追討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任何中期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申索提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而最終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120個曆日內支付應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亦會以審裁就有關不獲付款、工程價值或延期造成的爭議提供解決的方法，允許各方同意各自的審裁員，並對締約各方制定嚴格的時間表。擬議的條例將載有一項明文規定，容許將審裁員的決定直接提交法院。任何一方如不滿審裁員的裁決，將有權把其爭議提請法庭或要求仲裁處理。

擬議的條例將訂立權利，讓各方可於不獲付款時在已通知總承建商及工地業主（如知悉）的情況下，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程或減慢工程進度。因不獲付款而暫停工程或拖慢工程進度的各方，亦將有權享有延期及獲付延誤所造成的開支。

付款保障條例將管轄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無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內容有關(i)由政府及指定的公共實體所採購的建造及維修活動或有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政府工程；及(ii)私人實體採購《建築物條例》所界定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00萬港元），或採購有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僅提供合約（合約價值超過50萬港元）的私營部門工程。倘總建造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任何層級的所有分包合約無論價值如何均會被付款保障條例涵蓋。該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建造新建築物的私營部門建築工程，而該等建築工程的總合約價值少於500萬港元，或僅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萬港元。

該擬議條例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董事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來自我們客戶的進度付款延遲，從而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現金爭議，從而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及(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不獲付款或糾紛導致的工程延誤，其將減少本集團運營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的延誤。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而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或(ii)該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於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許可。有關許可必須採用第16C條規定的指明表格，且必須附帶環保署署長認收標記。該等認收標記必須於擺放活動擬定開始之日最少21日前向環保署提交。

任何人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6、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已設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所有棄置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均須繳交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在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有關處置支付適當的費用。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就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下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有責任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保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設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廢物生產者須於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化學廢物必須於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將其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由化學廢物生產者包好、做好標籤及存放。

我們作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發出通知，及處置化學廢物須遵循環保署頒發的指示，由其指定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及可運送該等廢物的日期及時間。作為法團代表，獲授權為代表我們的申請人之任何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的款項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向承建商徵收的相關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須按相關建築工程總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定的任何工序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包括擁有建築工程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等處所排放。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僅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合理被懷疑含有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及／或擬於該等處所開展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石棉材料的任何人士須委聘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展開調查、擬備石棉管理計劃及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僱用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及開展工作。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擬備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以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我們作為擬開展的應呈報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保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復墾；(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正在開展的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特定塵埃管制規定開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的承建商界定為任何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本身獨立地或依據與另一人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從事進行建造工程的人或商號。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塵埃管制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全部於樓宇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及並無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向環保署發出事先通知或遵守特定塵埃管制規定。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構築物的整體或任何部分、地盤平整、打樁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一事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安排在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保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面臨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貼上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面臨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一項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保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建築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有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保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及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

任何人士在未獲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渠或香港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經營產生廢水，本集團須遵守及遵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i)排放獲環保署豁免；(ii)環保署已發出牌照且排放遵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保署作出排放申請且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拒授牌照，否則不允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污水渠或其他地方。

一般而言，環保署會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污水渠或其他地方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危害或很有可能危害公眾衛生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排水或排污系統操作或保養工作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牌照自其授出日期後不少於2年內屆滿，及環境保護署可將任何牌照續期少於2年，其後可取消或更改牌照。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建造工程發生的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保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造成妨擾，及倘環保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任何人士，或並無找到該人士，則並無遵從及遵守妨擾事故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責任遵從及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在業務開展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盡量減少並控制香港的若干項目（如大型工業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在項目開展前必須(i)獲環保署豁免；或(ii)由環保署批准並發出環境許可證。對於將導致有限環境影響指定工程項目的批准，可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對於其他工程項目，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必須同時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或違反許可證所載條件（如有），則(i)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並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持續性質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須向建造業議會繳納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的涵義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詳述，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以及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徵收。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3,000,000港元，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建造業徵款。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並且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之目的或效果乃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不得超過香港的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費用。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顯豐工程於本集團創始人徐繼光先生及前任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黃如先生的管理下開展承接土木工程業務。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完成各類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而獲得了經驗並積累了項目管理及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七年，徐繼光先生成為顯豐工程的唯一股東。同年，徐子揚先生（徐繼光先生之子及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並開始貢獻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此經多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顯豐土木工程及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時創而進一步擴大，旨在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範圍。

多年以來，我們參與了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二零零一年的竹篙灣發展項目、二零零六年昂船洲大橋的背跨工程及二零零九年的啟德發展項目一期。我們亦已成功獲得多項資歷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豐工程為名列發展局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顯豐土木工程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

目前，我們專門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可以大致分類為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此外，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提供建築工程。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顯豐工程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造工程的業務
二零零六年	顯豐工程獲授予昂船洲大橋項目的背跨工程的分包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120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顯豐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地盤平整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九年	顯豐土木工程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造工程的業務

顯豐工程（作為與利基集團聯合體的合營夥伴之一）獲授予啟德發展項目一期的主承建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120百萬港元。此後，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啟德發展項目中獲授多個大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兩個項目仍在進行

年份	事件
	顯豐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一三年	顯豐工程獲授予月華街行人天橋連接路段項目的獨家主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時創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築分包工程的業務
	顯豐工程晉級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確認期）
二零一六年	顯豐工程晉級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試用期）
二零一八年	顯豐土木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一九年	顯豐工程（作為利基集團合作夥伴之一）獲授予古洞北新發展區項目的主承建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770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三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New Brilliance。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進行。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顯豐工程

顯豐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其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每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兩(2)股股份（其中分別向徐繼光先生及黃如先生轉讓一(1)股及一(1)股股份），為顯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50,999股及48,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及黃如先生。由於黃如先生決定開發其自身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彼將其於顯豐工程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9%）以代價49,000港元轉讓予徐繼光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徐繼光先生成為顯豐工程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3,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5,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顯豐工程15,7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顯豐工程主要從事建造工程。

顯豐土木工程

顯豐土木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同日，顯豐土木工程的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顯豐土木工程的5,19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顯豐土木工程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顯豐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建造工程。

時創

時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時創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時創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的分包服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 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各自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各自的一(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前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3.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分別收購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Lion Brav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on Brave自徐繼光先生收購顯豐工程的1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顯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ion Brav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Lion Brave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顯豐工程成為Lion Bra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耀柏（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柏自徐繼光先生收購顯豐土木工程的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顯豐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耀柏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耀柏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顯豐土木工程成為耀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遠志（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志自徐繼光先生收購時創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時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遠志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遠志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時創成為遠志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New Brilliance 收購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Brilliance自徐繼光先生分別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New Brilliance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New Brilliance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成為New Brillianc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收購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New Brilliance作為代價。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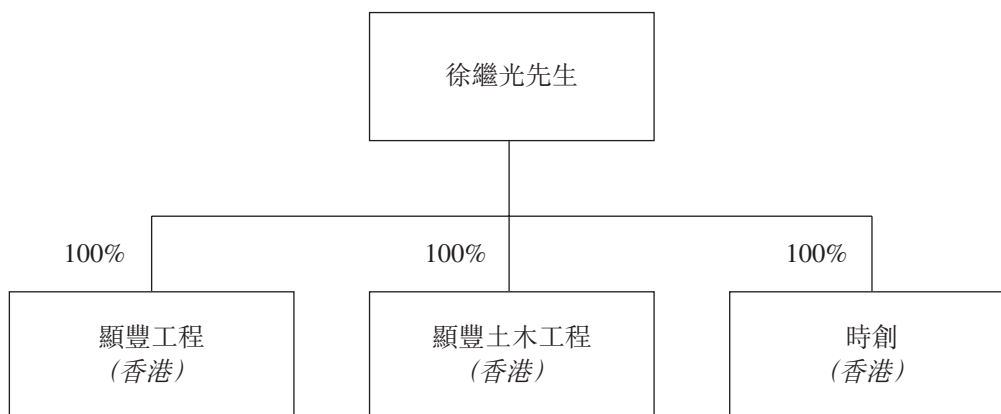
6.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議決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279,990,000股股份；及(ii)就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4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根據配售提呈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賣方提呈8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售賣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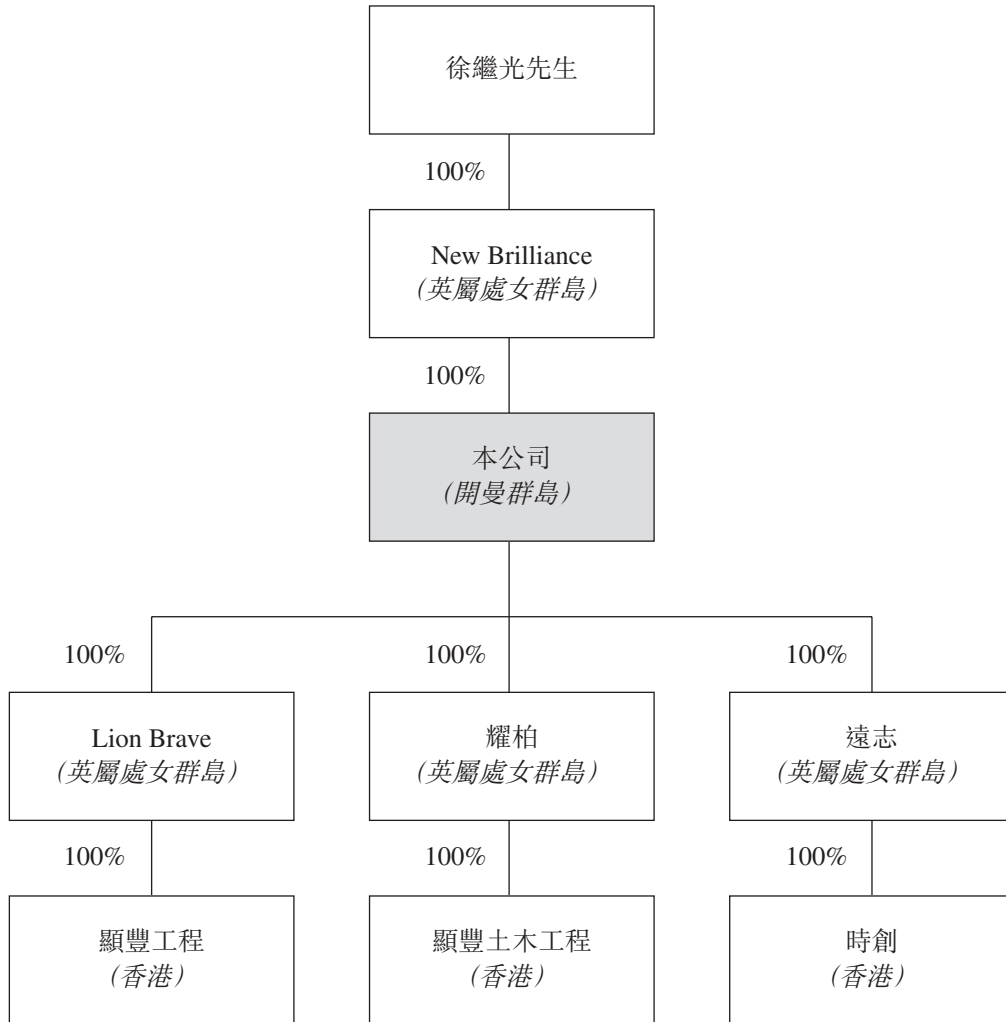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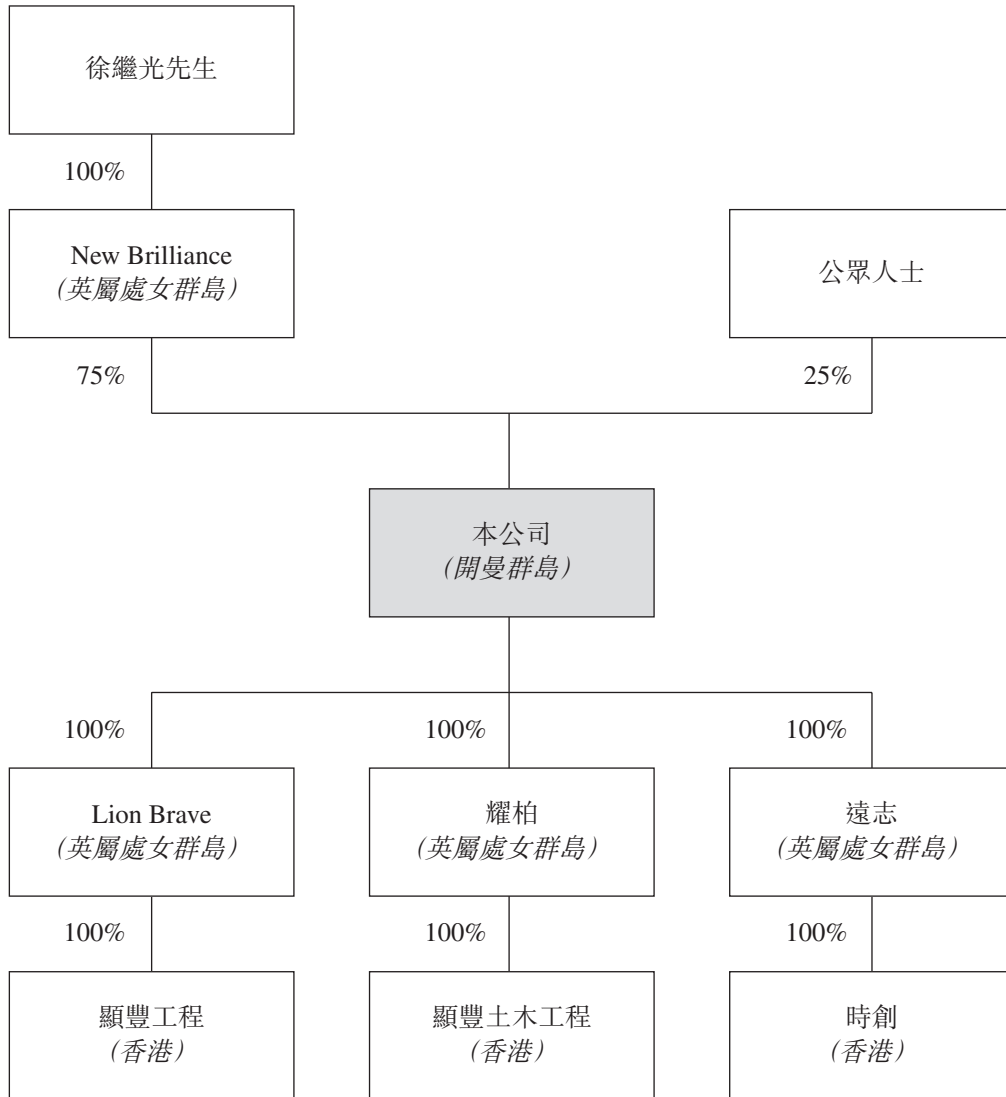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上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我們的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不僅將使本集團能承接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的更多項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而且有助於我們的分包業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及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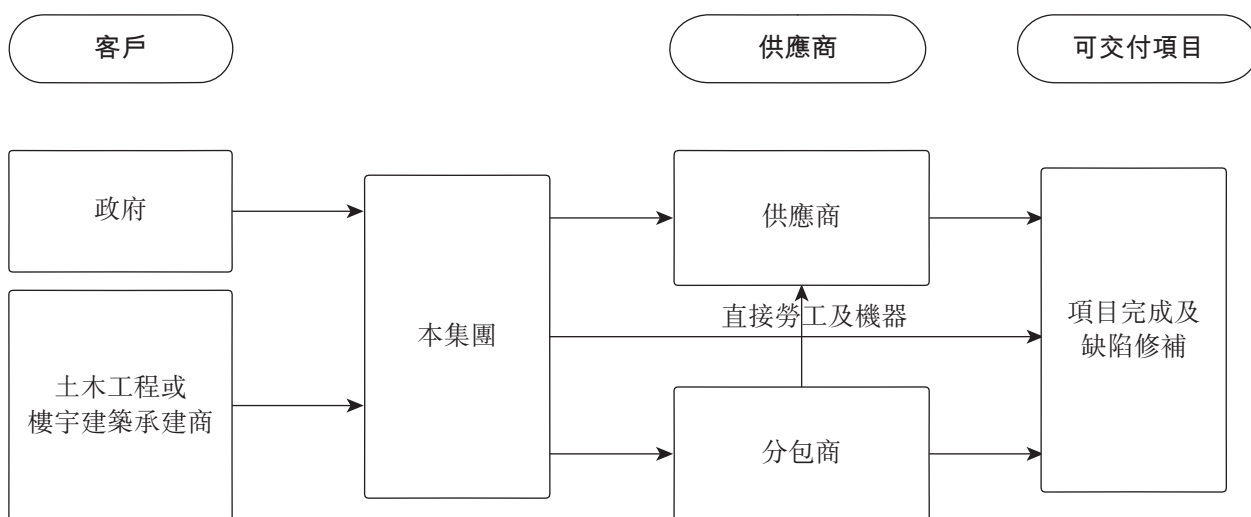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承接30個土木工程項目及4個建築工程項目。在該等34個項目中，10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及6個、1個、3個、9個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

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從建築主承建商及政府取得項目，據此我們(i)獲潛在客戶邀請或挑選提交報價或投標；或(ii)因應在憲報及政府各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資料及邀請，自行或通過與其他主承建商組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提交投標。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約佔行業總收益的37.3%。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土木工程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所有該等項目均在進行中。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而使本集團與眾不同，並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我們歷史悠久及在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香港開展建造業務，擁有逾26年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經驗。多年來，我們參與了眾多大型項目，包括昂船洲大橋建設、十大基建項目中的若干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展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關於承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包括興建連接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與銅鑼灣避風塘的隧道段混凝土結構）的若干合約，以及於北角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基建工程、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高架橋段及港珠澳大橋觀景山香港過境設施的混凝土工程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少數合約。我們獲聘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約1112號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暢運道—上層建築及道路工程的分包商，分包價約為19.5百萬港元（工程7），但我們並不負責扎鐵工程及該項目並不構成紅磡站擴建工程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該工程的扎鐵工程曾引發公眾安全關切）的一部分或與之無關聯。工程7的直接客戶為客戶E，其為合約1112號的主承建商（客戶L）的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而客戶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委聘本集團為兩個項目（即工程19及工程31）的分包商，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及108.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被稱為十大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86,107,000港元、551,471,000港元、331,799,000港元、296,388,000港元及264,091,000港元。

我們致力於承接大型建造項目，因為獲得此等項目可為我們帶來收益的可預測性，且由於項目週期較長，通常會跨越兩年或更長時間，大型項目亦有助於我們規劃資源和人力來有效執行項目工程。承建大型項目亦將有助於我們於香港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建造業從小型承建商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亦為自身能夠處理複雜的技術問題而感到自豪，這些問題預期會在大型項目中不時發生。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成功往績增強客戶信心和滿意度，並使我們在尋求新機遇時具有競爭優勢。

儘管作為主承建商不會改變對分包商須承擔的全部責任，但本集團通過選擇認可名冊的分包商及就分包商適當完成分包工程與其訂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分包協議設法管理監控整體項目執行及質量的風險。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穩定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和一隻具有良好學術背景及項目執行資質的人員隊伍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多年的香港建造業運營及建造管理專長以及實踐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負責整體的日常現場運營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廣泛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擁有逾11年的建築經驗。徐繼光先生及徐子揚先生於監督建造工程、控制分包及採購、制定投標策略及構建發展策略方面皆有廣泛的親身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每名成員（即羅廣信先生、徐英賢先生及黃健標先生）擁有深厚的建造業行業知識且經驗相當豐富，分別擁有約30年、11年及26年的實踐經驗。另外，我們亦依靠我們盡職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該團隊的多數成員已完成高等或以上教育或已獲得認可的專業資質（如特許工程師）。管理層團隊使本集團能夠評估項目的建設成本、制定競標書、安排項目執行資源、監督及確保工程質量。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在建造業的經驗和淵博知識將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精簡業務運營，從而帶領本集團實現更佳業績。

我們重視項目的按時完工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為按時完成項目所做出的積極努力。董事極力強調對項目進行嚴格進度管理的重要性。一旦制定工程計劃，我們將不遺餘力地趕上進度。我們能夠安排額外勞工及機器來加快工程，以防進度落後於計劃。我們與可信可靠的分包商合作，該等分包商與本集團保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通過不將項目管理或所有工程分包予單一分包商來保持對項目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項目延誤而導致客戶向我們收取違約賠償金的情況。

董事認為，除價格外，完成項目及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是客戶考慮聘請我們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與客戶定期召開進度會議，向彼等更新我們的工程進度，並讓其對我們將在允許時間範圍內完成工程放心。我們將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保持競爭力並繼續及時提供工程進展。

我們擁有長期的客戶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一些主要客戶在香港建造業處於領先地位且聲譽良好。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長達11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營業中主承建商。我們珍惜客戶提供的機會，致力於與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及增強其對我們的信心，此乃未來彼等向本集團推介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的因素。憑藉我們的信譽及為按時完成項目付出的不懈努力，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利基集團（香港知名承建商）與我們建立密切關係，我們成立合營企業投標多個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主承建商執行項目。利基集團與本集團組建的首家合營企業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

此外，我們擁有各類承接土木工程牌照。我們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屬於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能夠承接公營部門的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對於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我們亦合資格對不同規模的項目進行投標，合約價值最高達700百萬港元。

除擔任主承建商外，我們亦在一些建造項目中擔任分包商，並擁有勞動力、機器及設備，可自行承接若干建造工程。董事認為，擔任主承建商和分包商實際上都可多元化我們的創收能力，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利用此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業務。

業務策略

達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乃我們業務目標的核心，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承接大型道路及渠務項目，以滿足確認期的合約完成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確認資格，我們在該類別處於乙組及丙組試用期狀態（分別由顯豐土木工程和顯豐工程持有）。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完成其試用期工程時可根據確認期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以獲得確認期資格。就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的乙組或丙組確認期而言，試用承建商作為過去五年內在香港執行的一份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其價值已逾乙組（試用期）或丙組（試用期）的限制範圍的70%以及目前分別為30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的主承建商，應具有兩年的工程圓滿完成或執行（以較早者為準）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一個應滿足丙組（就顯豐工程而言）確認期必要條件的項目（工程33），並獲授一個應滿足乙組（就顯豐土木工程而言）確認期必要條件的項目（工程39）。乙組及丙組的確認資格將讓本集團就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競投任何數量的合約，前提為合約價值在相應組別的限制範圍內。由於試用期狀態限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董事認為申請確認期將為我們業務擴展的第一步。與我們過往經驗一致，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對樹立聲望行之有效，其亦有助於我們營銷分包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合約價值超過1億港元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致力於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此類大型項目。大型項目更可能涉及更廣範圍的工程以及更多數量及更多類型的建築材料。我們作為聯合主承建商之一時，營運資金可能會撥入合營企業賬戶，自僱主收到的付款可能亦會存入該賬戶而不能很快運用至其他項目。因此，我們預計作為主承建商或聯合主承建商專注於更多大型項目將加重營運資金承擔。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林鄭月娥表示「明日大嶼願景」涵蓋交椅洲及喜靈洲附近的人工島發展區，並配以一套全新的運輸基建網絡貫通各發展區。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指出，「明日大嶼願景」將涉及未來數十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推行且將為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在「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填海，可創造大片新增土地作整全規劃，是一個中長期增闢土地的重要措施。倘政府的計劃如願實施（儘管當前社會上存在爭論），董事預期「明日大嶼願景」將產生潛在的建造商機，例如大型土木工程及基建項目，且董事相信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乙組及丙組的確認期對於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準備承接更多公共工程項目具有重大意義及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可有效地樹立我們的聲望，其亦有助於我們營銷分包項目。我們亦將積極進行公營部門的投標工作。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造並無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工程收益分別為約161,000港元、612,000港元、4,512,000港元、33,069,000港元及114,235,000港元，佔總收益的0.0%、0.1%、0.9%、6.2%及18.8%。憑藉我們於基建項目建造複合混凝土或鋼結構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受邀競投建築工程項目。

拓展樓宇建造領域為我們業務發展和可持續增長的第二步。為應對住房、土地、醫療服務及社區基建發展的巨大需求，我們認為樓宇建造行業將有大量機會，此將是另一個增長推動力。此外，鑒於土木工程與樓宇項目之間結構構建方法的相似性，透過擴大工程範圍，我們可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或減輕行業增長放緩的風險。

購置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涉及大量使用機器及設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眾多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履帶吊機、抓斗式傾卸卡車及傾卸卡車、柴油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等。董事認為，擁有機器可提高我們的生產力，降低機器租賃費用及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基於手頭現有的建造項目，我們預計購置額外履帶吊機、挖掘機及混凝土泵車將促進項目實施，而該等機器將可能配置在我們未來擬投標的類似項目，因為董事確認此等機器及設備很常用，並預期彼等會越來越多用於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新的樓宇項目。為使本集團成為建築工程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機器將可吸引客戶並使彼等信服我們具備完成工程的實力。

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為購買廠房及機器，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擬購置機器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最優融資成本和資本充足性

董事認為，產能擴張和業務增長必須輔以穩健財務狀況及充裕財務資源實施。強勁的資本基礎對於應付產能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項目至關重要。於建造業中，在收到進度付款前承建商為了完成工程在建造項目中產生前期成本的現象十分常見。我們審慎管理資本及現金狀況，並相信我們具有及時結清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負債及付款的良好聲譽。我們亦盡最大努力收回債務人或客戶欠付我們的款項，以有效避免流動資金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由內部資源、控股股東墊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評估每個項目的資金需求。特別是，董事預期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現有土木工程項目和我們將積極投標的一個樓宇建造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在現有和新領域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業務經營

我們主要提供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 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進行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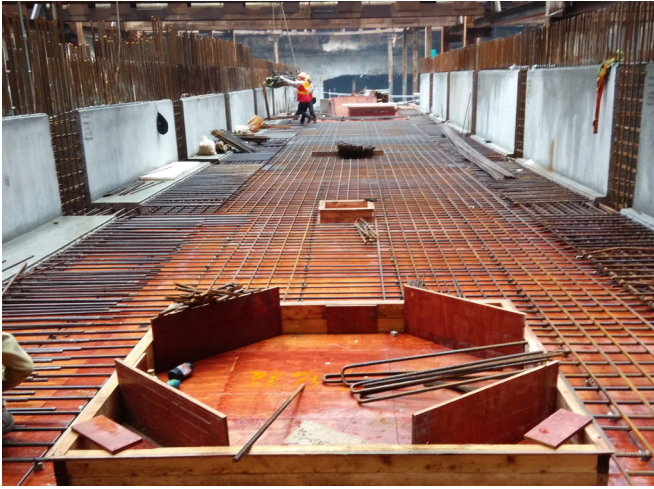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

根據客戶提供的指示、圖紙和規格，我們同時擔任土木工程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香港的土木工程通常指興建各種基礎設施、興建地基、防止山泥傾瀉及斜坡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及海港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主要來自公營部門，但我們亦承接私營部門的項目。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土木工程主要類別的說明：

道路及渠務工程

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包括興建主幹道、行車道、橋樑、隧道及改建現有道路。相關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行人路、隔音屏障建造、美化市容地帶、擋土構築物、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公用設施工程、景觀美化工程、鋪設水管及沙井建造。道路渠務的主要施工材料是混凝土、膠合板、木材、鋼筋、腳手架、鋼結構、瀝青材料、沙子、混凝土或塑料管。

以下載列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道路及橋樑建造



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建造



渠務系統建造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擬備一塊土地，以便(i) 容納將在該土地範圍內建造的樓宇或其他設施；(ii) 將土地按所需方向、形狀或水平平整；及(iii) 提供所需的支持性基礎設施，包括進出通道、渠務和有關服務。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涉及清理建築地盤、拆除現有構築物、減少及穩定現有斜坡，以及興建道路及渠務網絡等相關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亦包括建造填充池，用於存放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公眾填料。



地盤平整

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分包商獲授香港一所大學樁帽及電梯井結構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的結構鋼工程以及運輸及重型起重工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大樓的混凝土結構工程等四個建築工程項目。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公營部門或私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業 務

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 (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項目數量及初始合約金額或獲授金額的相應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6	1	3	9	5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初始合約金額或獲授金額的 相應總金額 (附註2)	890,207	221,200	168,762	637,997	1,162,191	660,601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生效日期、授標函生效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2. 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33個項目確認收益，在該等33個項目中，17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16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錄得虧損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手頭項目

序號	代碼	項目位置	客戶部門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將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1	工程11(附註10)	香港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74,004	172,127	1,877
2	工程14(附註10)	香港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55,049	153,572	1,477
3	工程17a (附註11)	啟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221,200	132,564	14,638
	工程17b (附註5及11)							22,515	16,178	4,770
4	工程18	啟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53,323	51,944	1,337
5	工程19	灣仔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6,718	122,632	4,086
6	工程21	深水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59,601	58,155	1,446
7	工程22	深水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218	45,061	157
8	工程24	港島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51,981	49,078	2,903
9	工程25	屯門區	公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90,666	90,406	260
10	工程26	荃灣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61,295	57,150	4,145
11	工程27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44,511	31,601	12,467
12	工程28	觀塘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537	45,400	137
13	工程29	西貢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277,312	-	101,548
14	工程30	油尖旺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39,293	31,140	74,693
15	工程31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108,615	21,632	72,341
16	工程32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1,215	30,837	378
17	工程33(附註11)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773,393	4,205	17,845
18	工程34(附註9)	港島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10,830	6,704	4,126
19	工程35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39,708	-	24,130
20	工程36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547	-	2,838
21	工程37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38,139	-	19,718
22	工程38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45,547	-	6,017
23	工程39(附註11)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47,881	-	41,242
24	工程40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85,779	-	38,704
								3,252,877	1,120,386	453,280
										1,679,211

已竣工項目

序號	代碼	項目位置	部門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實際竣工日期 (附註6)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變更 指令金額 (附註7) 千港元	最終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工程1(附註10)	敬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124,649	138,349	262,998	7,068
2	工程2	大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59,511	4,344	63,855	215
3	工程3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4,854	30,798	195,652	57,769
4	工程4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3,480	626	64,106	17,534
5	工程5	敬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7,807	69,981	277,788	216,089
6	工程6	東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44,800	19,200	64,000	15,763
7	工程7	九龍城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9,488	21,144	40,632	10,813
8	工程8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68,136	7,221	75,357	64,082
9	工程9(附註10)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14,026	(16,426)	297,600	242,377
10	工程10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983	28,835	153,818	147,805
11	工程12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74,813	19,195	94,008	94,008
12	工程13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256,161	93,978	350,139	350,139
13	工程15	九龍城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079	321	6,400	6,400
14	工程16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302,141	18,223	320,364	320,364
15	工程20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7,304	4,926	32,230	32,230
16	工程23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4,016	1,465	5,481	5,481
								1,862,248	442,180	2,304,428	1,588,137

附註：

- 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合約(如有)中規定的動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某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建造主規劃、准予延長時間的合約中規定的預期竣工日期或實際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 合約總金額/最終合約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繼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種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 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財務期間確認的收益,指管理層參考(i)該項目的主規劃;(ii)先前確認的營業額;及(iii)我們對客戶對我們未來工程認證進度的估計後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收益不包括尚未與客戶協定的變更指令的價值。因此,該欄的估計收益本身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 來自工程17b的收益為本集團就工程17a為主承建商提供監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費,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
- 實際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我們可能會接到客戶要求變更的指示或指令,包括變更材料、增加、替換或省略工程,因此合約金額將會被調整以體現該變更的價值。變更指令金額指整個項目過程中變更指令的約定值。
- 由於客戶可於項目實際/實質竣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內發出變更指示或指令,因此收益可能於竣工日期之後確認。
- 工程34被授予一名獨立建築承建商、本集團與客戶G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合約總金額指本集團根據所訂立合營協議按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比例有權收取的合約金額。實際合約總金額可能會於修訂工程範圍及合營協議後進行調整。
- 我們的角色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聯合體的主承建商合營夥伴。
- 我們的角色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的主承建商合營夥伴。

工程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已就承接工程17與利基集團成立一家綜合性合營企業。以下載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目的：訂約各方同意組建非法人合營企業，以便承接工程17。
- 期限：合營協議應於主合約規定的所有義務獲完全執行，客戶與合營企業間的所有賬目最終結清及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完全履行及／或解除時終止及終結。
- 參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財務權益為40%。
- 工程範圍：主合約規定的工程包括根據主合約條款可能指示的任何增補或變更及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增補或變更。
- 付款方式：合營方將開立銀行賬戶，用以收取客戶／僱主及任何其他方就工程和主合約支付的款項。合營企業將支付履行主合約的費用。
- 營運資金：營運資金應由以下來源提供：(i) 自僱主收到的付款；(ii) 各方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企業賬戶支付的資金；及(iii) 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
- 管理及控制權：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包括管理委員會（由各方成員、牽頭公司（即利基集團）組成）及管理委員會提名的項目經理以及牽頭公司。

人員及勞工：履行主合約所需人員應盡可能由訂約各方提供及訂約各方應借調具備必要能力的僱員予合營企業。借調方應結清應付其借調人員的薪酬及合營企業應就有關薪酬向借調方作出合適彌償。借調人員的薪酬包含所有直接僱傭成本（包括薪金、僱主的養老金供款、公積金、保險費及借調方就其借調予合營企業的人員所支付的其他有關成本）。本集團與利基集團採納了一個表格，其中載明工程17的每名借調人員薪酬的視同成本，以作補償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工程17分別確認管理費約零、336,000港元、4,072,000港元、5,654,000港元及6,116,000港元，而利基集團分別確認管理費約零、1,964,000港元、10,120,000港元、13,279,000港元及16,203,000港元。

根據董事對建造業的認知及了解以及合營企業需要各合營夥伴的員工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整體主合約，董事認為，綜合性合營夥伴委派人員協助作為主承建商的合營企業及根據委派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員工人數及員工角色收取管理費在業內屬慣常做法。聯合體與綜合性合營企業的主要區別為聯合體各方負責盡職履行各方協定的各自工程範圍，有關各方自行融資，而綜合性合營企業各方共同負責履行主合約的工程，因而根據合營企業的協定財務權益共享溢利或虧損。除工程17及工程33為綜合性合營企業外，我們概無任何項目須遵守人員及勞工安排（其薪酬為管理費）。根據益普索報告，合營夥伴為合營業務開立新銀行賬戶及共同投款入戶作營運開支屬慣常做法，而合營夥伴就合營收取管理費並不罕見。

有關利基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利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除建造業務關係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關係外，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利基集團有任何關係。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3個、11個、10個、15個、18個及24個項目未完成（即獲授但於相關日期尚未完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已竣工項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目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自上一年度結轉的項目	8	13	11	10	15	18
獲授項目	6	1	3	9	5	6
已竣工項目	(1)	(3)	(4)	(4)	(2)	-
延續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13	11	10	15	1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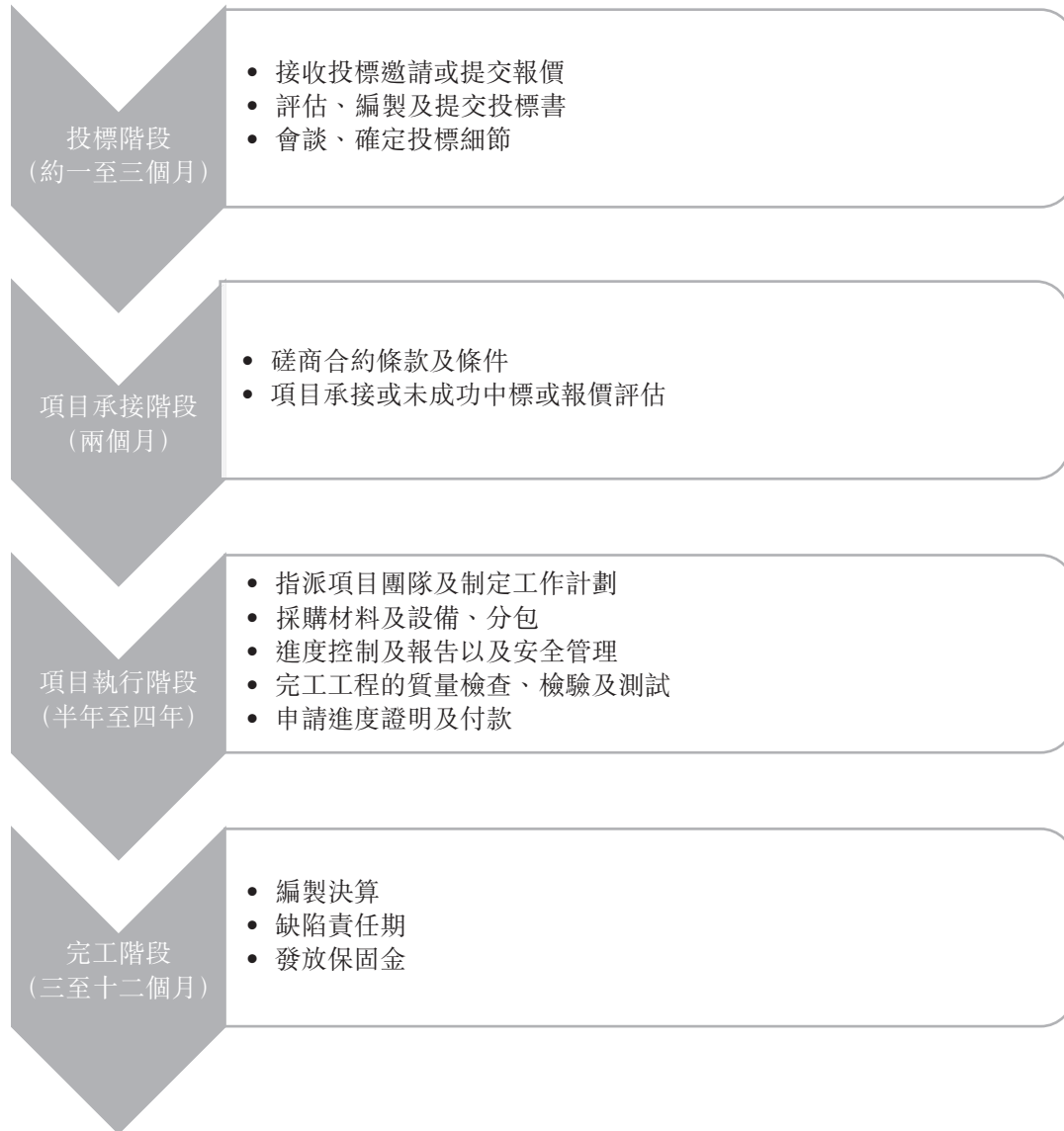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779,405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合計獲授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	1,063,085	236,281	160,685	665,316	1,278,371
已確認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1,474,620

附註：

-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生效日期、授標函生效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由於意向書或授標函與建造活動動工之間通常間隔一段時間，故上表所得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呈列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差額分別約為802,072,000港元、160,927,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是由於整個財務期間內確認剩餘履約責任分別約(558,301,000)港元、62,867,000港元及零、獲授合約日期以及變更指令價值分別約(243,771,000)港元、(223,794,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的時間差異。
-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合約總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六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660,601,000港元的合約。

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建造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時間範圍僅供說明，個別項目的實際時間範圍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磋商進度、項目複雜度、主承建商（倘我們擔當分包商）規定的總施工計劃、天氣狀況、變更指令等多項因素。

投標邀請或報價

按照慣例，倘我們擔當分包商，客戶（主要為建造項目的主承建商）會邀請我們提交投標書或提供報價。

業 務

就政府部門擔當僱主的公共工程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會接獲我們有資格根據認可承建商名冊的相應組別和類別進行投標的項目通知。我們會細閱我們自政府部門或所聘請工程顧問或監理獲得的資料，以評估複雜度、競爭力、資源等其他有關資料來計算工程量及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視乎項目規模、許可證或資質要求，我們或會與其他建築承建商組建合營企業以進行項目投標及執行項目。

報價的定價

我們仔細審閱每份投標／報價邀請，制定投標策略並確保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具競爭力。我們設有投標團隊負責每次投標及提交報價。投標團隊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組成，彼等會研究合約文件、圖紙、計量工程量、評估建築方法及估計成本。制定建議預算後，我們的董事會釐定投標書中提交的價格。

就我們擬作為主承建商競標的政府合約而言，由於工種及建築材料預期較作為分包商為多，我們會提前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邀請報價，以對總成本作出評估。我們的預算成本亦將包括初期撥備，如保險費用及地盤準備費用。我們亦會關注政府將採納的新工程合約的主要選擇性條款，以了解面臨的財務風險。

我們的投標價格主要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建造方法（包括任何所需的臨時支撐或工作架、機器及設備）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經考慮(i)項目持續時間；(ii)工人、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可用性；(iii)地盤限制條件及位置；(iv)項目的財務風險；(v)過往我們與主承建商、合營夥伴或項目顧問的關係；(vi)我們的能力；(vii)項目的特定要求；(viii)項目的複雜度及規模；及(ix)潛在競爭後，我們或會調整利潤率。

已提交的投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公開及選擇性投標程序獲得，而餘下項目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22	16	27	43	29	17
中標數目 (附註1)	5	1	3	12	5	3
中標率(%)	22.7%	6.3%	11.1%	27.9%	17.2%	17.6%

附註：

1. 獲授項目產生的中標計入提交相應標書的年度。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項投標仍在等待潛在客戶的結果。

董事確認，我們的中標率與預期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全身心投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手頭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890,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降低，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故我們選擇能使本集團確認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登記的乙組及丙組（道路及渠務）試用期的主承建商項目。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是響應客戶的邀請並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投標建議，以維持業務關係而非拒絕客戶。董事認為，對於與本集團相若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其中標率可能會波動，這取決於所提交投標書的進取性及投標時的積極性。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考慮略高的利潤率來支付投入額外資源的成本，儘管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標建議的吸引力。

項目承接

磋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投標書或提供報價後，客戶或其顧問或會向我們發出投標問詢，要求提交更多資料、釐清若干詳情並安排與我們會談（倘必要）。倘我們進入最後一輪篩選，我們通常需與客戶磋商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合約金額及最終合約。

項目承接及未成功中標或報價評估

客戶決定聘請我們為承建商後，通常會以授標函或意向書的方式通知我們承接項目。

就某一特定競標而言，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會努力了解競標失敗或競爭對手中標的原因。倘中標合約價格獲披露，我們亦會比較我們提交的競標價格與中標價格，並評估競爭對手中標的原因。我們定期召開內部評估會議，討論該等失敗的投標，以了解自身的弱勢及提出優化投標策略的方法。

項目執行

指派項目團隊及制定工作計劃

我們會根據不同項目及任務指派不同的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作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工地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主管、管工及安全主任。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視乎具體需要，我們通常會縮小項目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工地主管、工程師及管工）規模，除非該項目需要其他項目管理角色。下文載列我們項目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主計劃及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履行關鍵的管理監督職責。項目經理亦會及時了解法定要求並就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提供指引，執行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明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其監督項目的狀態。

— 工地主管

我們的工地主管建立與客戶溝通的主要渠道。彼全面控制項目實施、審查方法說明，亦負責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工地，為客戶視察做好計劃及安排，並保證現場作業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工程師

我們的工地工程師須編製建造方法說明交予客戶審批、執行施工計劃，向客戶提交有關材料、計劃報告、工程問題的文件，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技術問題進行聯絡。工地工程師亦負責設計支撐建造永久建築物的臨時支撐及工作架。取決於項目規模及合約要求，我們亦會為項目分配助理及見習工程師。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顯豐工程為經香港工程師學會批准可為見習工程師提供計劃「A」培訓的機構。

—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視察工地的工程進度、材料送達情況及擬備送呈客戶的付款申請，並核實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應付款項及完工工程。

— 主管／管工

我們的主管及管工負責監管項目工程的質量及工藝，以確保符合合約、環境、安全及監管合規，同時負責協調工作（包括向分包商交付材料和安排）以促進工地的建造工程進行。主管及管工亦須監督工地工程的日常營運。

—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制定安全政策、監督工地安全措施的落實及監察工地的工作安全。安全主任亦與項目顧問聯絡安排安全檢查或視察，以發現危險作業及違反安全規則的情況。安全督導員須協助安全主任落實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工地政策並確保高標準的工地安全。

— 技術見習生

以我們為主承建商的公共工程合約通常載明應當聘請若干技術見習生。技術見習生擁有建築或土木工程方面的學術背景，可指派協助工程監督及土地勘測。

採購材料及設備、分包

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我們主要自行採購建築材料。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建築材料。必要時，建築材料或完工工程（如混凝土及加固件樣品）會安排質量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分包商開展若干工地工程，並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必要的特定機器。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工料測量師負責分包工作。

進度控制及報告以及安全管理

項目經理敲定主計劃或分包予我們的工程計劃後，我們的工地工程師會負責執行工程並與管工密切合作開展工地作業。每週會召開工地會議，使項目管理職員了解不同工程區域的進度及讓項目經理作出恰當決定。倘我們認為需加快工程以趕上主計劃或避免延期，我們將與勞工及／或分包商安排額外資源。

我們亦會在項日期內與客戶及其顧問每月召開定期進度會議，報告已完工工程並討論整體項目狀況。

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安全，要求所有工地職員及分包商工人於進入工地前穿戴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靴。我們要求工地的所有工人遵守我們自身的安全政策。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主承建商實施的安全政策，工地管工及安全督導員亦將確保我們的工人遵守一切安全規定，並向違反者發出警告。

完工工程的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已為建築材料及工地工程設立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目標是避免重複工作，即需要拆除已完工建築物並進行重建。在客戶或其顧問要求檢驗前，我們的工地工程師會檢查已完工工程的質量。此前，我們的管工會監督並監控關鍵施工步驟，確保工藝及材料質量能符合規格。

建築材料及已建成的結構可能需要檢測，例如對加固混凝土結構或焊接處進行檢測。於要求時，我們會安排於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

申請進度證明及付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每月根據上個月完工的工程或已產生成本（可能亦包括交付建築材料或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額）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須經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核實，以同意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且付款金額應按合約訂明的計量方法進行計算。客戶通常於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結算賬單（經扣除協定保固金）。

我們每月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證明程序向分包商付款。

項目完工

編製決算

我們的項目圓滿完成後，客戶的顧問通常會出具實際竣工證書。達致實際竣工後，本集團一般有關收取一半保固金。我們亦會與客戶編製決算，當中載列客戶經考慮全部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先前的已付款項、保固金、索賠等因素後將支付的金額。

缺陷責任期

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會提供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實際或實質完工起計最長十二個月，期內我們負責修復所發現的任何缺陷。就由分包商完成而待修復的工程而言，我們會聯繫分包商修復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客戶就缺陷工程作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且我們並未就缺陷責任期內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作出撥備。

發放保固金

剩餘保固金的發放通常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或協定決算後到期應付。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保固金」一段。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01,244,000港元、686,163,000港元、482,243,000港元、529,678,000港元及609,195,000港元。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政府部門及主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3%、43.0%、36.0%、36.5%及31.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7%、99.9%、93.1%、79.0%及80.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161,808	40.3
2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15,054	28.7
3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54,811	13.7
4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49,534	12.3
5	客戶E	二零一四年	14天	10,690	2.7
			五大客戶合計	391,897	97.7
			所有其他客戶	9,347	2.3
			年內總收益	401,24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294,794	43.0
2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43,067	20.9
3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110,944	16.2
4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83,522	12.2
5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52,823	7.6
			五大客戶合計	685,150	99.9
			所有其他客戶	1,013	0.1
			年內總收益	686,16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73,585	36.0	
2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166,365	34.5	
3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46,247	9.6	
4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37,678	7.8	
5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24,855	5.2	
				五大客戶合計	448,730	93.1
				所有其他客戶	33,513	6.9
				年內總收益	482,243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93,428	36.5	
2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93,703	17.7	
3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63,038	11.9	
4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34,675	6.5	
5	客戶G	二零一三年	30天	34,071	6.4	
				五大客戶合計	418,915	79.0
				所有其他客戶	110,763	21.0
				年內總收益	529,678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93,063	31.7	
2	客戶L	二零一七年	15天	130,457	21.4	
3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71,262	11.7	
4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54,672	9.0	
5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41,380	6.8	
				五大客戶合計	490,834	80.6
				所有其他客戶	118,361	19.4
				年內總收益	609,195	100.0

中國建築為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其亦參與基建項目投資、外牆承包業務及基建運營。中國建築的母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617億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客戶。

客戶C為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利基集團為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其控股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0），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76億港元。

客戶E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建築公司，總部位於香港，自一九七五年開始運營。其母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147億澳元。發展局對客戶E採取監管行動，客戶E（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被禁止投標所有工程類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並禁止投標「建築物（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丙組）」工程類別，自上述禁止期間屆滿起為期三個月。董事認為對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是由於考慮到以下因素(i)導致對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的建築事宜與客戶E分包予本集團的項目工程並無關聯；及(ii)發展局宣佈監管行動後，客戶E繼續就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出具進度證明並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F為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與利基集團組建的合營企業。客戶F為一個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致力於為新口岸建設長途雙程雙線幹道及相關減少環境影響設施、景觀、排水／排污設施、水務設施及公用設施。

客戶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安裝。

客戶L為一家由中國建築與客戶E就承接沙田至中環線合約工程組建的合營企業。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對中國建築及客戶E採取監管行動後，客戶L繼續核證我們的進度款申請並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客戶L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將工程31及工程32授予本集團，本集團負責於道路及渠務項目中建造樁帽、橋墩、橋墩頂及橋台以及場鑄橋面。客戶L為工程31及工程32的項目主承建商，有關項目的主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因此，董事認為對中國建築及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7%、99.9%、93.1%、79.0%及80.6%。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40.3%、43.0%、36.0%、36.5%及31.7%。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少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懸殊。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將於特定財政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從而導致相關客戶成為該特定財政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大型項目往往會持續一個或多個財務期間，該等長期項目的客戶可能會連續數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ii) 我們一直在積極投標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除政府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於一個或多個工程類別下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丙組註冊的主承建商。除客戶F及客戶L（為執行公共工程項目而組建的合營企業）外，該等客戶信譽良好，與我們擁有至少四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令雙方受惠；

- (iii) 政府（包括每年授予公共工程項目的各個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益；
- (iv)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無義務僅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當我們有可用資源時，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我們不斷收到政府和其他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會根據情況改進投標策略，以便在我們有更多勞工或財務資源時，我們可提交更具競爭性投標，以增加從其他客戶獲得合約的可能性；及
- (v) 我們認為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在允許的時間內執行項目的能力構成了客戶聘請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基礎，且這一屬性亦適用於尚未聘請我們的其他客戶。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是作為主承建商投標更多土木工程項目，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承接大型道路及渠務項目為我們處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及丙組下試用期申請確認資格，以滿足確認資格的合約完成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有所進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7%、20.9%、36.8%、37.6%及32.7%。我們計劃於未來保持主承建商項目的高佔比。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投標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修訂及生效，以將乙組的合約價值由185百萬港元上調至3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投標限額的修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承接乙組中新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及透過成功申請確認資格，我們將可作為主承建商投標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進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減輕於未來對其他主承建商的依賴程度。

定價策略

政府可選擇就若干合約釐定政府與主承建商之間的付款機制、責任及風險分配。我們會仔細研究工程合約架構、測量待建項目數量或活動數量並制定成本計劃，然後參考成本計劃調整工程量清單或活動安排的比率，以獲得可接受的利潤率。

就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總價合約的私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的定價方式有所不同，乃為估計總成本及於報價或投標中加上加成利潤率。

我們認為，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對項目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就政府項目而言，可能會因各年度成本發生變動而允許價格波動。私營部門項目一般不存在價格波動安排，故承建商須承擔或減少有關風險。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聘用我們參與項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常見的主要合約條款：

- | | | |
|-----------|---|---|
| 合約期限 | : |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或項目的預計持續時間。 |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 | 項目的工程範圍。 |
| 付款條款 | : | 於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我們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材料的結算期限視乎單個合約而定。對於私營部門，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14至42天（自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之日起計）；而對於政府項目，信貸期為21天。 |
| 工程量清單／費率表 | :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以及數量和單價的描述。 |
| 變更指令／意外事件 | : | 客戶可能指示我們進行變更工程，且合約載有同意變更價值的評估原則。 |
| 違約賠償金 | : | 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規定在合約期限內完成議定的工程範圍，則本集團每天應支付的違約賠償金額。 |
| 保固金 | : | 客戶扣留每筆進度付款中的若干比例付款，並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
| 保證函 | : | 我們可能需採取保證函方式以擔保項目的適當進行。 |
| 違約 | : | 倘我方違約，客戶可能有權終止合約。 |
| 缺陷責任期 | : | 客戶經常指定項目或主合約工程實際完工後的最長十二個月作為缺陷責任期（倘我們為分包商且我們的工程於主合約工程完工前完工）。若我們的工程被發現有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應負責在缺陷責任期內進行糾正。 |

保險 :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員（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員）產生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訂立適當的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承建商清盤、違約事件、放棄項目、未能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未能在客戶作出指示後糾正有缺陷的工程。

對於政府項目，若承建商未能或拒絕實施已接受的投標，則承建商可能從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近年來，發展局提倡在香港公營工程項目交付中採用夥伴合作方式，包括推出一整套標準合夥合約，強調合作互信及協同風險管理（稱為新工程合約（「NEC」）形式），旨在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由於我們投標公營工程合約，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NEC形式是工程及建造合約（「ECC」）。在NEC形式下，政府、項目主管或顧問公司及主承建商須以合作互信方式合作。下文概述一份典型NEC的架構：

主要選項 : 政府採用工程進度表或工程量清單選擇一個主要選項（其分為定價合約或目標成本合約）。ECC的主要選項包括：

- A. 附有工程進度表的定價合約；
- B. 附有工程量清單的定價合約；
- C. 附有工程進度表的目標合約；
- D. 附有工程量清單的目標合約；
- E. 成本補償合約；及
- F. 管理合約。

- 核心條款
- :
- NEC 中一般適用的九項核心條款為：
1. 一般事項—包括界定詞彙、詮釋、通訊方式、歧義條款；
 2. 承建商的主要責任—提供工程、設計、人員及分包；
 3. 時間—動工、竣工日期、重要日期、計劃、進入、接管、加快進度；
 4. 測試及缺陷—測試及檢查、通知缺陷、改正缺陷、驗收缺陷、未改正缺陷；
 5. 付款—評估到期款項、支付條款、分攤損益（倘適用）；
 6. 補償事項—將消耗時間及金錢的事項以及處理該等事項的程序；
 7. 所有權—例如，與機械及材料有關者；
 8. 風險及保險—承建商及僱主風險、保險規定；及
 9. 終止—終止的理由、程序及付款。

次要選項

:

次要選項為可選項，由僱主酌情載列。

香港公營工程項目 NEC 中使用的常見次要「X」選項包括：

X1—通脹價格調整

X5—分段竣工

X7—延誤賠償金

X15—承建商有關其以合理技能及審慎態度所作設計之責任的限制

X16—保固金

X20—主要表現指標

「Z」選項為合約的附加條件。發展局已制定出合約標準條件庫（Z 條款）。

業 務

在大型公共土木工程項目中，董事確認，若干建築承建商可以成立合營企業進行項目投標，此乃慣常做法。董事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通過在不同的合營夥伴之間協議分配不同的工程來分散風險；(ii)較作為獨家主承建商執行項目所需要的資源少；(iii)共同滿足認可承建商名冊中認可承建商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及(iv)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我們可能不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相應工程類別及組別的項目。

當我們獲知受邀某一大型項目的投標時，我們可能會就潛在的合作（以綜合性合營企業或聯合體形式）聯絡其他主承建商，反之亦然，以便共同準備和提交投標。若投標最終被相關政府部門接納，則其他主承建商與我們其後將就完成及維護項目工程訂立合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就貢獻收益（初始獲授合約金額介乎124.6百萬港元至773.0百萬港元）的七個項目與利基集團設立七家非法人合營企業，而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顯豐工程及顯豐土木工程設立兩家非法人合營企業，以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工程26及工程27，及與一名獨立建造承建商及客戶G設立一家非法人合資企業，以作為一家分包商承建工程34。

以下載列我們項目的合營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

目的：各承建商同意組成為一個聯合體／組建非法人綜合性合營企業，以便準備及提交投標，及若投標被接納，則根據與僱主訂立的合約執行和進行工程。

期限：項目開始後，合營企業應在完全履行或提早確定主合約以及解除或取消所有擔保、契約和保證及最終結付合營夥伴之間的所有賬款後釐定。

工程範圍：對於聯合體

聯合體各方將商定各方及聯合體管理團隊將進行的工程範圍。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履行整份主合約，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通常為(i)由各合營方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ii)擔任牽頭公司的合營方之一；及(iii)管理委員會委任的負責管理項目的項目經理。

付款方式 : 對於聯合體

通常情況下，聯合體將就各方根據工程範圍所開展並經客戶向聯合體核實的工程量支付費用。剩餘價款將用於支付聯合體管理團隊的開支、徵費、保險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以維持聯合體提供的服務。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合營方將開立銀行賬戶，用以收取客戶／僱主及任何其他方就工程和主合約支付的款項。合營企業將支付履行合約的費用。

完成項目並結清決算後，在向合營方提供成本、負債、意外事件儲備及償付營運資金後，剩餘及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按照合營企業各方的財務權益分配予各方。

變更 : 若客戶下達任何可能不易分類為某個聯合體方的工程範圍的變更指令，聯合體的項目經理有權酌情決定由某一聯合體方執行變更指令。

延遲 : 對於聯合體

遭遇延遲的某一聯合體方可要求其他聯合體方提出加速或採取減輕延遲的其他措施的建議。延遲聯合體方可(i)選擇就延遲支付賠償金或(ii)指示其他聯合體方執行上述建議中所述的措施並對協助聯合體方所進行的此類措施的成本負責。

業 務

營運資金 : 對於聯合體

聯合體的各方應自費提供所有物品和服務，並進行正確履行其工程範圍所需的一切工作。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營運資金應由以下來源提供：(i) 自僱主收到的付款；(ii) 各方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企業賬戶支付的資金；及(iii) 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

管理及控制權 : 聯合體／綜合性合營企業事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權應歸屬於由各聯合體／綜合性合營夥伴的若干股東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其中一位合營夥伴應獲委任為牽頭公司，以負責合營企業的整體協調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利基集團為與本集團組建的合營企業的牽頭公司。

作為一般慣例，聯合體各方負責適當履行聯合體方與自籌資金方議定的各自的工程範圍，而綜合性合營方將共同負責履行主合約的工程，並因此根據合營企業的協定財務權益分佔溢利或虧損。是否組建聯合體或綜合性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主承建商參考具體情況逐案協商的結果。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或報價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規定有信貸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將扣留的保固金及其發放時間。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介乎14至42天的信貸期，從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之日起計。我們的客戶通常最多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合約總金額的最高上限10%作為保固金。通常情況下，一半的保固金將在我們的工程完成後發放，另一半的保固金將在客戶與我們協定決算後發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對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董事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呆賬的具體撥備。於釐定該等具體撥備時，董事會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聲譽、客戶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年前的兩個已竣工項目延遲發放保固金，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呆賬撥備約零、1,075,000港元及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虧損撥備約4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虧損撥備撥回約212,000港元。於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我們將繼續進行謹慎盡職調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i)於香港進行的公開招標，面向發展局備存的適當組別及類別項下的認可名冊上的主承建商；及(ii)主承建商的報價或投標邀請。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保持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其他業內人士舉辦的晚宴或午餐會。我們與客戶聯繫，以保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獲取市場和行業信息並尋求商機。我們亦依賴口口相傳，通過在各個項目中按時提供優質服務來吸引推薦或在未來的項目中留住客戶。此外，我們不時參與其他業內人士舉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發展及行業信息。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維護我們的聲譽並吸引客戶，從而加強我們於業內的未來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建造業並無呈現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建造業，按照慣常做法，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採購材料（通常為永久材料）或提供勞工或機器支付建築項目的若干開支。就若干常見建築材料而言，主承建商一般將為所有分包商採購材料，以確保及控制材料質量。該等開支一般於協定中期付款金額時從客戶對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此付款安排一般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租賃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董事確認，該等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客戶提供的一般勞務，其成本已由本集團提供補償。因此，部分對銷費用並無入賬列作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6個、7個、9個、13個及12個對銷費用安排下的項目。根據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能應要求採購合約中訂明或協定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及代表我們付款。該等建築材料採購成本或機器租賃成本透過與客戶的項目賬目對銷費用的方式償還。本集團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所消耗的主要建築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銷該等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分別約為72,881,000港元、226,988,000港元、61,432,000港元、41,096,000港元及69,112,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名主要客戶應佔的該等對銷費用分別約為72,665,000港元、226,877,000港元、57,634,000港元、34,511,000港元及42,638,000港元，分別佔期內對銷費用總額的99.7%、99.9%、93.8%、84.0%及61.7%。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以對銷費用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已完工項目工程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建築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161,808	40.3	294,794	43.0	46,247	9.6	63,038	11.9	54,672	9.0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53,082	14.4	162,567	25.3	9,892	2.3	20,592	4.5	5,825	1.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6.4		2.0		3.8		21.6		20.1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54,811	13.7	52,823	7.7	24,855	5.2	34,675	6.5	71,262	11.7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328	0.1	114	0.0	597	0.1	6,140	1.3	22,075	4.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20.5		20.5		20.5		10.5		8.2
利基集團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49,534	12.3	110,944	16.2	37,678	7.8	32,032	6.0	41,380	6.8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19,177	5.2	37,359	5.8	8,042	1.9	458	0.1	2,248	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6.1		6.1		8.6		27.5		17.0
客戶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10,690	2.7	–	–	123	0.0	–	–	–	–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78	0.0	–	–	–	–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4.9		14.9		14.9		–		–
客戶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83,522	12.2	166,365	34.5	93,703	17.7	6,549	1.1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	–	26,837	4.2	39,103	9.2	7,778	1.7	2,122	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		16.2		18.3		17.6		19.8
客戶L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15,855	3.2	28,789	5.4	130,457	21.4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	–	–	–	49	0.0	100	0.0	12,490	2.3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		–		15.0		15.0		18.8

附註：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項目毛利率按項目收益加權的簡單平均數，而毛利率的簡單平均數相等於項目毛利總額除以項目收益總額的數據。

我們與中國建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主要是由於較低利潤率項目工程16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利潤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合約金額龐大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本集團預期我們能於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本集團願意以較低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價格競標該項目，同時實現高額的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在約3.8%的相似水平，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兩個項目所致，即工程20（我們考慮交付排期相對緊湊後提高定價）及工程1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大致完工），但其後的變更指令以及最終進度證明的協定影響了整體項目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類似水平，為20.1%。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就工程16及工程20與客戶協定決算；及(ii)工程3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C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5%、20.5%、20.5%、10.5%及8.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約20.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降至約10.5%。有關減少是由於工程10的最終進度證明協定後對項目利潤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加權平均數進一步減至8.2%，即與客戶C其餘項目的利潤率。有關減少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工程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利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6.1%、8.6%、27.5%及17.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升至約2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工程5大量交付排期緊湊的變更工程完成以及協定決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降至17.0%。有關減少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即工程2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大額收益，該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動工，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影響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含對銷費用的項目一般較無對銷費用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無對銷費用的項目一般為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分包商項目為低。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以下材料或服務：鋼結構、混凝土、木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以及機器租賃等。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客戶對我們的材料有標準要求且我們須對項目質量負責，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我們自己的供應商，惟可能須獲得客戶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40名供應商，該名單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進行項目工程時並無遭遇由於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有眾多建築材料供應商而本集團可輕易聘請到替代建築材料供應商，材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目明細：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的40.7%、59.1%、48.8%、21.2%及2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的86.5%、90.1%、69.8%、52.7%及57.1%。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的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52,057	40.7
2	客戶G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120天	30,894	24.2
3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交通標誌、租賃機械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18,973	14.8
4	供應商D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金屬產品貿易。	鋼製品	二零一五年	30至60天	4,437	3.5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i)船舶設計；(ii)鋼結構的設計、製造和組裝；及(iii)金屬貿易和材料建造。	鋼模板模具	二零一四年	90至120天	4,223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0,584	86.5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17,314	13.5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u>127,89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159,407	59.1
2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交通標誌、租賃機械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35,951	13.3
3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26,837	9.9
4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i)船舶設計；(ii)鋼結構的設計、製造和組裝；及(iii)金屬貿易和材料建造。	鋼模板模具	二零一四年	90至120天	14,947	5.5
5	客戶G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120天	6,178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3,320	90.1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26,586	9.9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u>269,90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39,103	48.8
2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 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7,382	9.2
3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 交通標誌、機械 租賃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4,664	5.8
4	供應商F	一家香港獨資企業，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貿易。	木材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3,040	3.8
5	供應商G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系統模板的設計及銷售。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15天	1,779	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968	69.8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24,163	30.2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u>80,13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14,675	21.2
2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8,858	12.8
3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混凝土	二零一零年	對銷費用	6,040	8.7
4	供應商F	一家香港獨資企業，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貿易。	木材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4,093	5.9
5	供應商L	一家香港領先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	混凝土、排水管及鋼筋	二零一八年	對銷費用	2,845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511	52.7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32,742	47.3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69,25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混凝土	二零一零年	對銷費用	21,999	21.6
2	客戶M	一家由韓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建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九年	對銷費用	13,280	13.0
3	客戶L	一家由中國建築及客戶E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樑及樁帽	二零一七年	對銷費用	12,058	11.8
4	客戶N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水務工程、樓宇工程、山泥傾瀉防治及斜坡工程的相關建造服務。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八年	對銷費用	6,048	5.9
5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一家由本集團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七年	對銷費用	4,856	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241	57.1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43,732	42.9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101,973	100.0

分包安排

建築承建商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為常見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分為不同類型並通常會將項目中的紮鐵、模板工程、腳手架及金屬結構製造予以分包。

我們的外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及彼等的所有分包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於建造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包括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就項目使用分包商，且並不會限制我們聘用哪些分包商。就公共工程項目而言，發展局已引入合約性條文，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於執行相關分包工程之前應聘請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註冊或將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註冊的本地承建商（僅能根據認可名冊選定的指定分包商及專業分包商除外）。倘本集團獲政府授予NEC合約，且倘目標合約被選定為主要選項（簡言之即成本加成合約，參考工程進度表或工程量清單中累計的協定目標成本根據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可予調整）（工程33），則可加入「Z」選項（即合約附加條件）要求進行投標，以確保主承建商的分包程序公平且具競爭性。當政府採納有關選項時，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或須就建議分包商及分包條款獲得政府認同。我們亦或須因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下的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比率而調整投標策略，原因是僱主可能已承擔若干不可量化之風險，而倘攤分節省工程費用得以實現，本集團亦可能從項目成本節省工程費中受益。而另一方面，倘承建商可於項目中實現更多成本節省，則按照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比率節省成本可能使僱主受益，而承建商的收益將會因此減少。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對由於糾正本集團所遭受的缺陷工程導致的任何損害或債務承擔責任。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5,493,000港元、217,827,000港元、208,312,000港元、249,801,000港元及266,436,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分包費的20.5%、28.9%、9.7%、10.2%及9.9%，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分包費的52.1%、53.2%、31.6%、41.2%及38.8%。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分包費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5,774	20.5
2	分包商B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42天	13,196	10.5
3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0,262	8.2
4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天	8,368	6.7
5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7,841	6.2
					五大分包商合計	65,441	52.1
					所有其他分包費	60,052	47.9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125,49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62,954	28.9
2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8,721	8.6
3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天	15,473	7.1
4	分包商B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42天	9,757	4.5
5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8,991	4.1
					五大分包商合計	115,896	53.2
					所有其他分包費	101,931	46.8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217,82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0,272	9.7
2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12,494	6.0
3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1,569	5.6
4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六年	35天	11,011	5.3
5	分包商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四年	35天	10,434	5.0
五大分包商合計						65,780	31.6
所有其他分包費						142,532	68.4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u>208,312</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客戶G (附註)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25,391	10.2
2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1,614	8.7
3	分包商H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鋼結構的安裝及製造	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八年	35天	21,275	8.5
4	分包商J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8,639	7.5
5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六年	35天	15,776	6.3
					五大分包商合計	102,695	41.2
					所有其他分包費	147,106	58.8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249,801	100.0

附註：被轉讓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轉讓後，客戶G包括被轉讓公司，本集團對其產生分包費約2,114,000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6,445	9.9
2	客戶G (附註)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24,775	9.3
3	分包商K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隧道及地下工程	隧道及地下工程	二零一九年	35天	20,226	7.6
4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天	16,414	6.2
5	分包商L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焊接工程服務	焊接工程服務	二零一四年	30天	15,582	5.8
五大分包商合計						103,442	38.8
所有其他分包費						162,994	61.2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266,436	100.0

附註：被轉讓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轉讓後，客戶G包括被轉讓公司，本集團對其產生分包費約19,3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保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查和更新。我們仔細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一系列因素選擇分包商，例如分包商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量、業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將根據我們對其表現的持續評估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分包商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分包商

客戶G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本集團將觀塘的鋼結構工程分包予客戶G（工程4）。我們在尋找能夠承接工程4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商時結識客戶G（作為我們的外包商），並通過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與客戶G的董事相識多年及知悉客戶G專門提供鋼結構工程）的關係向其發出投標邀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香港區的其他五個鋼結構工程項目分包予客戶G（工程9、工程11、工程13、工程14及工程24）。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建築承建商、本集團與客戶G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獲授一個分包項目，擔任工程34的聯合分包商，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其他四個鋼鐵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客戶G（即工程19、工程21、工程26及工程27）。

我們委聘客戶G作為分包商的分包工程範圍主要是鋼結構工程，而這是客戶G的專長。一般而言，倘需要分包（包括客戶G獲委聘的項目），我們會邀請多個相關分包商進行報價。在工程範圍相同的情況下，客戶G通常提供較其他獲邀報價分包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確認，向客戶G分包工程乃經考慮客戶G的專長、工程質量、報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潛在分包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G的關係一直良好，二零一四年時創註冊成立後，董事展開業務拓展工作，向客戶G推介時創作為建築分包商之業務，期冀客戶G會向時創轉介業務。二零一八年，客戶G將深水埗區一個項目的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分包予時創（工程22）。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工程13、工程14、工程19、工程21、工程24、工程26及工程27而言，我們為客戶G的客戶而非客戶G的分包商。就工程22及工程34而言，客戶G分別為我們的客戶及一個分包商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我們並無於相同項目中委聘客戶G作為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所深知，客戶G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客戶G（我們向其分包工程24中分包價值約為32.9百萬港元的鋼結構工程）中的其中一家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權被轉讓予一名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客戶G無關聯）（「被轉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轉讓公司繼續擔任本集團的分包商及除工程24外，本集團(i)並無分包其他項目或向被轉讓公司購買任何鋼製品；(ii)被轉讓公司並非我們的客戶；及(iii)本集團與被轉讓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0%、4.7%、5.5%及6.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水平相若或相比稍低。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而言，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然而，董事認為，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向客戶G作出分包對整體毛利率影響甚微，因為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主合約金額的2.3%至6.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作為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的我們的項目詳情：

工程4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行人通道工程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63.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與臨時樓梯、行人天橋鋼結構及升降機塔相關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4.0百萬港元

工程9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路政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314.0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行人天橋的鋼管、鋼板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8.1百萬港元

工程11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125.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鋼結構的鋼管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2.8百萬港元

工程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3的整體毛利率為17.6%，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作出大量變更指示而交付排期相對緊湊，使得毛利率較高。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F

項目工程：提供橋樑工程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256.2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供應板安裝臨時支架、底板灌漿及供應鋼製矮牆模具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10.1百萬港元

客戶G的分包金額為工程13總合約金額（包括變更工程的約定價值）的約2.8%。

工程14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路政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126.0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鋼結構的鋼管、熱浸鍍鋅塗料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4.8百萬港元

工程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9的整體毛利率為19.0%，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原因為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建設大型深通風井時涉及地下作業及作業空間相對狹窄。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L

項目工程：提供用於隧道建設的混凝土結構的模板及混凝土澆築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78.6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焊接鋼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

然而，董事認為就工程19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1.6%。

工程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1的整體毛利率為17.0%，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原因為分包的項目性質，因為橋樑工程涉及高空作業，技術難度及風險相對較高，故其毛利率通常較高。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N

項目工程：橋樑上蓋建造及相關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50.9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一個建築地盤的龍門架拆卸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78,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1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0.3%。

工程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2的整體毛利率為5.0%，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原因是經考慮項目複雜性及我們有意積累更多鋼結構項目工程案例後，我們認為報價極具吸引力。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項目工程：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41.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我們的客戶

工程24

工程24為一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的建築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毛利率為12.0%，略高於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利基集團

項目工程：提供鋼結構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44.3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供應及安裝鋼結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32.9百萬港元

工程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26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0.0%，略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毛利率。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擔任工程26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單車徑前期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53.1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i) 供應及安裝用於現有行人天橋的行人臨時鋼斜道，包括頂棚、扶手及配備下水管的雨水收集系統及(ii) 提供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1.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6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2.0%。

工程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27的整體毛利率約為7.0%，略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毛利率。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擔任工程27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行人天橋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39.4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行人天橋建設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7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3.1%。

與客戶G的分包合約條款與本集團的其他分包商大致類似，有關條款概述於下文「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而客戶G分包予時創的重大條款亦與時創的其他客戶大致類似，有關條款概述於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並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34,071,000港元及10,990,000港元，而確認向客戶G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389,000港元、3,963,000港元、25,391,000港元及24,775,000港元。就我們聘用客戶G作為我們的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制定有相關程序以向其他獨立分包商取得報價以供比較。為僅供說明用途，若向客戶G的分包轉而分包予提供次優報價的分包商，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次優報價中就客戶G相同工程範圍的分包費將分別增加約43,000港元、14,000港元、146,000港元、1,021,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通常會與入圍分包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最佳報價，因此該比較僅供說明用途並屬假設性質。

作為一家鋼結構工程建造服務供應商，客戶G在中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鋼鐵及不鏽鋼製品。我們向客戶G的該附屬公司採購鋼製品（主要為臨時鋼結構部件）供我們的建造項目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G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客戶G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0,894,000港元及6,178,000港元。就我們向客戶G採購不鏽鋼製品而言，我們已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為僅供說明用途，倘向次優報價的不鏽鋼製品供應商採購相關不鏽鋼鋼材，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採購成本將分別增加約1,276,000港元及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被轉讓公司股權變更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付予被轉讓公司的分包費約2,114,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慣常做法。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G提供的分包服務亦會向除客戶G之外的客戶提供，而有關分包服務與我們向客戶G授出的分包工程並無任何關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收到／提供的分包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G、被轉讓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建造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客戶G、被轉讓公司、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有任何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協議、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交易、安排或諒解書。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類似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我們亦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就管理分包安排一般條款訂立書面協議（委聘期限通常與同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一致）。以下概述委聘分包商的常用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我們分包予分包商之工程的範圍、規格及位置。 |
| 分包費 | : | 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支付的用於完成分包工程範圍的費用金額。 |
| 付款條款 | : |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上個月進行的工程價值每月結付一次。 |
| 缺陷責任期及保固金 | : | 於完成工程後12個月內，分包商一般需要提供缺陷責任期（如適用），於該期間分包商須對所發現的任何缺陷作出糾正。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每筆進度付款通常均會扣留10%的保固金，該等保固金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
|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 : | 分包商須遵守香港的所有相關安全法例及規例，及其勞工應配備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如必要）使用安全帶、護目鏡、手套及口罩。此外，分包商應遵循主承建商的安全指示。違反規定的分包商將會受到處罰或罰款。 |
| 保險 | : | 一般而言，對於項目，主承建商提供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的一切險及第三方保險。 |
| 其他 | : | 分包應透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形式按背對背基準進行。 |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密切監控彼等的工程進度和表現以及彼等遵守現場安全措施和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我們在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方面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發生重大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故本集團並無持有存貨。

機械

我們在進行工程時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新施工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1,352,000港元、443,000港元、200,000港元、1,519,000港元及3,69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施工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994,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使用的施工設備的主要類型及簡要說明：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一種重型建築設備，由一個可旋轉上部結構上的吊桿、長臂、鏟斗及駕駛室組成。上部結構位於帶有導軌或車輪的底盤上方。

(ii) 傾卸卡車／抓斗式傾卸卡車

傾卸卡車為一種承載重物（例如沙子或建築垃圾／材料）的大型機動車輛。傾卸卡車亦可配備抓斗，以便其可將物料抓取至車廂。

(iii)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為一種驅使空氣進入腔室並壓縮空氣以提供高壓空氣從而驅動氣動工具（例如手鑽）的裝置。

(iv) 柴油發電機

建築地盤的柴油發電機可為不同的工具及機械提供動力。

(v) 吊車

一種配有起重機的卡車，用於在工地抓取或提升貨物或材料以及運輸。

(vi) 移動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為一種安裝在履帶上的電纜控制的起重機，其伸縮臂安裝在卡車式支架上。移動式起重機用於工業工程的起重作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型施工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平均使用年限及平均剩餘使用率：

	數目	預期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使用年限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挖掘機	12	4	4.2	不適用 (附註)
傾卸卡車／抓斗式傾卸卡車	1	4	5.5	不適用 (附註)
空氣壓縮機	5	4	11.3	不適用 (附註)
柴油發電機	12	4	3.2	0.8
吊車	5	4	4.4	不適用 (附註)
移動式起重機	5	4	9.7	不適用 (附註)

附註：該等機器的平均使用年限超過其預期可使用年期。

我們對我們的機器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運行效率最高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其投入運行後首四年。於該期間後，機器的效率一般開始下降及保養成本逐漸增加。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機器的費用分別約為2,226,000港元、2,019,000港元、2,789,000港元、9,299,000港元及8,58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的機器故障而導致的重大工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機器及機動車輛狀況良好。我們的機器及機動車輛並無預定或定期置換週期且置換決定乃經考慮機器及機動車輛個別運行狀況後按個別基準作出。

購買機動車輛的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置若干機器。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條款將機器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機器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的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分別釐定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

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

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機器的詳細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工程範圍而定）。因此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量化各台機器的負荷量屬不可行及無意義；
- (ii) 一個典型土木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活躍建築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及
- (iii) 我們分包部分工程予分包商，若干分包商自身擁有可進行分包工程的機隊，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機器將會閒置。因此，就項目建築活動計算我們的機器使用率可能具誤導性。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適當及準確界定機器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器每日／每小時的使用情況，且屬不可行。

租賃機械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為我們補充機隊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包括起重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機器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26,076,000港元、9,487,000港元、10,456,000港元及14,535,000港元。由於我們擁有自有的機器及機動車輛，董事認為我們可減少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及機動車輛租賃服務，預期得益於此而減少的租金開支將超過自有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及維修開支。

獎項及認證

我們於運營歷史中獲得多項獎項或證書，以表彰我們在健康安全管理及質量保證方面的卓越表現、承諾和奉獻精神。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詳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參與證書－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改善項目大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高處工作安全改善計劃（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安全文化地盤（尖沙咀康榮徑項目KF2）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施工方案（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預防工作時中暑計劃（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嘉獎信－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嘉獎信－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僱員健康保障計劃（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安全文化地盤（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施工方案（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詳情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高處工作安全改善計劃（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香港建造商會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類銀獎	勞工處

質量保證

為保持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建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9001: 2015的要求。我們擁有內部質量保證要求，規定有工作程序、採購和實務、不同級別人員的職責、質量檢驗程序和標準、材料儲存、內務管理、分包程序及事故報告。我們的員工、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要求。

在執行項目時，我們注重控制工程質量，包括工程進度控制、工藝質量控制及材料質量控制。我們的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以及監控總綱計劃、我們的工程、材料以及自身勞工及分包商工藝的質量問題。我們致力於交付優質服務，因為我們認為質量保證是客戶關係管理的關鍵。

我們對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負責。我們的工地主管及管工會確保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充足資源及工程。我們的分包商須向項目經理告知項目狀況及關注事項。

就建築材料而言，我們已制定遴選供應商、下達訂單及檢查所交付材料的程序，以確保建築材料達到要求質量及規格。就混凝土及鋼筋等主要材料而言，(i) 我們會記錄混凝土到達時間以使其須於硬化前投放，並會製作混凝土樣本以測定混凝土質量；及(ii) 我們會檢查鋼筋工廠加工證書，並對照規格抽樣測試有關批次。我們亦會獲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的施工圖及規格，以確保其完全符合規格及標準，並會於下單或投入使用前促使客戶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由於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在提供服務期間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要堅持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並維護我們的聲譽，而且不會將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建築地盤的其他各方以及公眾置於健康和完全受威脅的境地。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在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其背景及行業經驗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監督下由安全部門進行管理。由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固有性質，此類工作經常涉及高空作業及機械設備和機器的使用，建築工人經常面臨事故或傷害的風險。為減輕此類風險，我們制定了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通過規定各種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和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規定：(i)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建築工地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及(ii) 即使質量和效率可折衷，安全亦不容妥協。我們的安全政策載列以下安全措施：

- 安全公告和詳細事故統計記錄中明確顯示有效的安全程序宣傳和溝通，定期召開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記錄安全措施及通過編製安全報告和培訓記錄發現的每個項目的問題；
- 建立機制，允許不同級別的員工表達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意見及進行舉報投訴；
- 倘在現場發現危險或威脅，安全主任或負責人員應下令暫停工程，直至危險或威脅消除為止；
- 所有現場員工（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員工）均須參加現場安全入職培訓，方可在工地開始工作；
- 對於特種操作（如密閉空間工作、燃氣或電焊、火焰切割、吊運），必須評估風險，且必須定期檢查和妥為維護設備。負責操作的人員必須持有監管機構認可的相關證書；
- 有關緊急情況、洪水、高空作業、道路施工或鄰近行車道工程、污水處理和渠務工程、工地運輸、臨時通道建設、工廠和機器的安全運作以及危險和事故報告的具體安全措施會與工人進行溝通並作出詳細記錄；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和督導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和安全巡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

事故記錄和處理制度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或目擊事故的人員必須向我們的現場工作人員或安全主任報告。然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通過拍攝事故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的設備或材料以及從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取陳述來調查事故。倘事故經安全主任或工地主管評估屬於「可報告事故」（即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傷事故），彼將編製一份事故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項目經理以供審閱，然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至項目主承建商和勞工處。對於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務，應在事故發生日期後或僱主在第一時間獲通知發生事故或僱主以其他方式獲悉後14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報告。對於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務，須在事故發生後或僱主在第一時間獲通知發生事故或僱主以其他方式獲悉後七天內將事故告知勞工處。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的危險並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進行跟進檢查，以確保補救工作已經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	11.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00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	26.6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093	-

業 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2.9	14.1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185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1.7	6.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125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8.7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

1. 統計數字源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財政年度的事故發生次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建築工地的平均建築工地工人數量後乘以1,000計算。平均建築工地工人數量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分包商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分別為11.8、26.6、14.1、6.0及8.7，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39.1、34.5、32.9及31.7，本集團事故率與建造業事故率之間的差異表明本集團的安全表現好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死亡事故。

顯示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的表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一種頻率，顯示在一段期間內的特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0個小時）發生的損失時間工傷的數量。上文列示的失時工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於相關曆年或期間發生的本集團損失時間工傷（在損失天數方面）的數量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一曆年或期間內工地工人的工作小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位工人的工作小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日數分別為295天、301天、294天、297天及298天。
2. 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均包括於上文所示的失時工傷率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築工地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工業事故的共同性質及類型以及防止類似事故發生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型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要求

滑倒及跌落地面造成的挫傷、
瘀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以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地整潔。於在光滑或不平整路面工作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工人嚴格遵守我們於光滑或不平整路面上工作的相關安全指引，例如使用各種防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

抬舉及搬運材料造成的挫傷、
裂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我們始終尋求盡可能減少工人處理及抬舉重物的需求。於需要手工處理重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提供相關設施以方便此類手工作業。本集團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有關正確處理技巧的培訓。

高處墜落造成的挫傷、
瘀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於高處作業時，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施加的相關安全規定。對於在電梯井內以及2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工程，有關工作平台、設施或構築物須由合格人員在開始施工前進行檢查及施工期間進行定期檢查。倘達到規定高度，則會嚴格要求工人佩戴安裝在固定錨固點或獨立救生索上的安全帶。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工地的運營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保要求，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將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最小化。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顯豐工程已實施一套經認證符合ISO 14001: 2015所要求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於（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等方面均能妥善進行環保管理及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預計該等合規成本於未來數年亦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要求而導致針對本集團的起訴或處罰。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以彌補就其全部僱員於工作期間所受傷害而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已根據該要求獲得保險承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諾執行任何建築工程，則可投購每起事故至少200百萬港元的保險責任額，以彌補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已投購保單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要求。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於其僱傭期間所產生的索償的責任將由相關主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建築項目均已由本集團或主承建商為整個建築項目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的一切險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主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進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以下事項投購保險：(i) 對於我們的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及(ii) 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風險類別（例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以及諸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和恐怖襲擊等事件導致的負債）通常不在保險範圍以內，此乃由於該等風險類別無法承保，或投保此類風險的成本並不合理。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運營狀況及行業普遍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已屬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040,000港元、1,980,000港元、1,092,000港元、943,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競爭格局

就土木工程行業而言，總產值存在波動，而整體呈現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原因是大型公共工程資金批准延遲而於二零一九年出現大幅減少。然而，隨著三跑道系統及新發展區等若干政府項目的實施，預計土木工程行業將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益普索注意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佔行業總收益的37.3%。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承建商就若干主要要素進行競爭，包括技術專長、工程質量及客戶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因素」一節。

董事認為，如事實所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運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有1,433名，而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中註冊的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類別下的公司分別有159家及86家。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保持競爭力方面已投入大量努力，包括與客戶及其他承建商的關係管理、購置機器、承接更多類型的項目以及制定業務戰略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一直注重技術專長及工程質量，並認為客戶關係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委聘我們進行不止一個項目。

我們已擴充機器及設備和車隊規模，加上我們在建造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資料概要：

地址	月租	物業用途	租期屆滿日期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首年21,500港元； 第二年22,200港元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7樓1701室	36,000港元	車間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7樓1706室	19,300港元	車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9樓1901室、1902室、 1902儲物室、1903室及 1905室	111,650港元	車間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十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本集團擬將其用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訴訟（無論作為索賠方或被告方）。

牌照、許可及註冊

我們持有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資格。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而該等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概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牌照及／或資格的詳情。

1. 認可承建商名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授予機關	獲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認可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的 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認可承建商—地盤平整類別的 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工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不適用 (附註2)
認可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的 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土木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顯豐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首次註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顯豐工程獲授相同類別下的乙組(確認期)資質。顯豐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升級為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試用期)。
2. 於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註冊不受續新條件的限制。有關工程類別乙組的承建商的投標限額為價值300百萬港元以內的合約，而有關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的投標則為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本集團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包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頒發機關	獲授人	行業	類別	屆滿日期
				專長項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顯豐工程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鋼結構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 微型樁柱 — 土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土力工程 — 岩土勘探 — 其他(水務工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泥水終飾工程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顯豐土木工程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鋼結構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 微型樁柱 — 土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土力工程 — 岩土勘探 — 其他(水務工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日
			泥水終飾工程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業 務

註冊類型	頒發機關	獲授人	行業	類別	屆滿日期
				專長項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時創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鋼結構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泥水終飾工程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微型樁柱 - 土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土力工程 - 岩土勘探 - 其他(水務工程)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新申請應在現有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提交，屆時應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表明持續符合納入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取得及／或續新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新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研究與開發活動。

業 務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僱傭的全職僱員為306名。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董事	3	3	3	3	3	3	3
項目管理							
—現場	1	1	2	2	3	2	1
—後勤部門	1	1	1	1	1	1	1
工料測量							
—現場	5	9	10	14	15	16	19
—後勤部門	1	1	1	1	—	2	2
工程	28	43	48	42	53	54	60
安全	6	9	10	9	9	14	12
行政及會計							
—現場	7	14	18	16	18	12	15
—後勤部門	4	2	2	1	7	7	9
採購							
—現場	3	3	1	2	2	2	5
—後勤部門	—	—	—	—	2	4	2
工地工人							
—現場	148	168	230	173	181	183	176
—後勤部門	—	—	—	—	2	1	1
總計	207	254	326	264	296	301	30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合資格工程師。

我們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4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6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合約金額均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於期內開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至264名，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一個大型項目於年內完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增至296名、301名及306名以應對新啟動項目的需求。

僱員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或直接成本列賬，視乎員工於辦公室或項目工程現場的主要職責而定。一般而言，項目管理員工、安全、工料測量、工程、採購及工地工人的員工成本按直接成本列賬，惟少數項目管理、採購及工料測量員工（駐於後勤部門負責整體項目監督以及標書評估及遞交）的員工成本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列賬除外。此外，董事、行政、會計及採購員工的員工成本一般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列賬，惟少數駐於現場的行政及會計員工（包括合約職員、現場辦公助理及現場職員）的員工成本按直接成本列賬除外。

我們通常通過推介、投放招聘廣告及勞工市場網站招聘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狀況良好，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保持這種友好關係及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對我們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動力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無價資產且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我們認為持續員工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提升員工的執行力，而且將提高員工忠誠度與士氣。對於我們的新入職人員，我們提供涵蓋彼等工作內容的實踐與技術方面以及我們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的入職培訓課程。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及就管理層認可並與員工的工作相關的課程為員工提供補貼。我們亦向工人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的培訓以幫助彼等保持其工地工作資質。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獎金及津貼。我們定期考核僱員的表現以設計薪酬調整與晉升計劃並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使我們能向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所有適用的香港僱傭法例、規則及規例。

訴訟及潛在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未決申索及訴訟的概要。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過往及未決僱員賠償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已針對本集團向勞工處報告26宗涉及有關期間本集團或分包商所僱工人受傷的僱員賠償申索，其中21宗已完全解決或審結，而其餘5宗未決申索仍在進行中。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所有21宗已解決及5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均已由本集團或我們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全面承保。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勞工處呈報的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申索的事故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	10	6	2	4	1

導致向勞工處報告的26宗僱員賠償申索的受傷性質大致可分類為：(i) 挫傷和瘀傷；(ii) 挫傷和瘀傷及扭傷和拉傷；(iii) 骨折傷；(iv) 骨折傷和裂傷；(v) 多處受傷；及(vi) 其他。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6宗未決民事訴訟（均與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而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啟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保險公司已接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所有6宗法律訴訟。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受傷個人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根據普通法於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限期內提起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索償。由於該等潛在索償尚未提交，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所有該等事件產生的責任均有保險，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發出有關此類事件的通知，因此認為上述披露的有關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主承建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在香港購買及已經購買金額不少於每起事故200百萬港元強制性保單。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的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均由本集團或主承建商持有的保單全面承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親身涉及（無論共同或個人）任何上述索償及訴訟。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決和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任何稅務罰款、附加稅或與任何稅務違規有關的不予檢控及申索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為有效。

不符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符合稅務條例的情況：

不合規詳情

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的時限內通知稅務局（「稅務局」）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就顯豐土木工程而言）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就時創而言）的利得稅應課稅狀況。

不合規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交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顯豐土木工程並未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或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前後，當時顯豐工程須提交其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董事與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討論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申報規定，董事發現了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違規情況。顯豐土木工程委任了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為其稅務代表。新委任的稅務代表中華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稅務局通報了顯豐土木工程的應課稅狀況，並請求提交申報所用的利得稅報稅表。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顯豐土木工程發出，及顯豐土木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交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此前，顯豐土木工程並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函件，要求遞交上述利得稅報稅表、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或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任何估計評稅或任何處罰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顯豐土木工程僅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要求繳付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最終稅項約3,000港元。稅務局並無告知本集團有關顯豐土木工程並無收到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或早前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之理由。

時創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創錄得溢利。時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任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為其稅務代表，並通過該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通報其應課稅狀況。時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到利得稅報稅表，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遞交填妥的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報稅表，然而其未能於該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狀況。董事確認，外部會計服務公司錯將時創視作與其他已收取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私人公司一般，即已收取利得稅報稅表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遞交相同的報稅表，因此未及時將時創的應課稅狀況通知予稅務局。

據董事確認，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一直依賴由外部會計服務公司（獨立第三方）當時安排的外部稅務代表信昇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信昇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編製彼等當時的利得稅報稅表，而其由於無意的疏忽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所述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董事確認，外部會計服務公司承認，彼等錯誤地告知董事，倘稅務局並無發出報稅表，則無需安排稅務代表通報應課稅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顯豐工程於其註冊成立後的最初幾年內委聘外部會計服務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服務、記賬及安排稅務代表進行稅務申報等事宜。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後委聘該外部會計服務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另一方面，顯豐工程於有關年度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或接收報稅表及評稅時並無遇到任何例外情況。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新稅務代表亦為顯豐工程於其註冊成立後的最初幾年委聘的稅務代表。

據董事確認，當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被要求向稅務局通報其各自的應課稅狀況時，外部會計服務公司已擁有近20年為香港各類私人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稅務事件發生前，該外部會計服務公司表現一直令董事滿意。董事認為將稅務申報委託於能夠更好地處理此類事務的外部專業人士，為私人公司的慣常做法且屬合理。

董事確認，為謹慎起見，在為顯豐工程提交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時，董事已詢問是否須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提交必要的稅務申報，但外部會計服務公司告知董事，其將會在需要稅務申報時通知彼等。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違規情況，有關違規主要是由於彼等對稅務條例相關規定的無意疏忽。董事有賴於外部會計服務公司，而當時的稅務代表錯誤地認為公司僅於其收到報稅表時方應提交填妥的利得稅報稅表，而上一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應由稅務局於隨後的報稅表發出前處理。於本集團請求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之前，本集團並無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或評稅收到稅務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顯豐工程遵守申報利得稅報稅表及納稅規定足以證明，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參與上述稅務違規且彼等無意漏稅或逃稅。

補救措施

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已各自主動通知稅務局其各自於所述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狀況，且已向稅務局提交相應利得稅報稅表。

此外，我們已實施充足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彼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及在香港獲認可的會計資質）負責確保及時提交本集團的報稅表，並且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稅務代表處理報稅事宜及與稅務局溝通。我們亦設立了電子日誌，當稅務申報／報告截止日期臨近時，將向本集團負責人員發送提醒。

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

我們注意到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相應財政年結日後4個月）通知稅務局顯豐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及時創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而倘無合理辯解，則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各自可能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處以1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相等於少徵收的稅額三倍的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被處以金額不超過上述課稅年度各年少徵收的稅額三倍的補加稅。據董事確認，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未能向稅務局通知彼等的應課稅狀況屬初次違法，且稅務局從未就此向其發出／採取任何警告信、不予檢控或法院訴訟。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概述於下表：

公司	課稅年度	應繳稅款 (港元)	根據稅務條例
			第82A條的 最高罰款 (港元)
顯豐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一四	192,931	578,793
	二零一四／一五	373,480	1,120,440
	二零一五／一六	1,951,337	5,854,011
	二零一六／一七	4,119,391	12,358,173
時創	二零一六／一七	1,419,253	4,257,759

我們已獲稅務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稅務局一般做法的了解及對稅務上訴案例(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的研究，稅務局不大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而根據第80(2)條發起檢控、行動及施加處罰，而會（倘發生）發出評估補加稅的意向通知書（倘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提供可接受的合理辯解）。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獲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經考慮稅務局發佈的處罰政策，即屬五年內未能通報應課稅狀況的初次違規、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董事的合作、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的利得稅報稅表已於任何估計評稅發出之前提交及本集團改進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再次出現此類違規，稅務局很可能會徵收相當於少徵收稅額10%的補加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少徵稅額10%的補加稅計提撥備約334,000港元及4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顯豐土木工程收到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該評稅要求繳納最終稅項約10,000港元，並因我們對嚴重少報顯豐土木工程應付稅項的原始評稅提出異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稅務局修訂為約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顯豐土木工程收到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有關課稅年度的最終稅項分別約為373,000港元、1,951,000港元及4,119,000港元；而時創已收到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該評稅要求繳納最終稅項約1,419,000港元。所有各自應繳稅款已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於到期日前繳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均未因上述稅務違規而收到稅務局的任何稅務處罰、補加稅指示或檢控通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撥備超過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10%，且被視為足夠。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將在獨立稅務代表的協助下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報稅及與稅務局的通訊。此外，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逾期向稅務局通知本集團應課稅項的情況。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存置登記冊，以記錄須提交的不同性質報稅表、報稅截止時間、必要文件及狀況；(ii)建立電子待辦事項清單，通知我們財務部門負責人員有關報稅任務；及(iii)設置電子待辦事項清單系統，向我們財務部門負責人員發送提醒。董事認為，在我們公司秘書的監督下實施上述內部措施，將能夠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逾期報稅。此外，董事將全身心投入本集團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相關監管要求的遵守。

董事確認，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事件只是由於無意的疏忽和誤解導致。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提出建議，而本集團已圓滿實施所有建議措施。由於其並非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的任何欺詐行為或旨在逃稅的任何計劃導致，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並將應課稅狀況通知稅務局，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延遲通知應課稅狀況並不會對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作為董事的身份或誠信帶來任何質疑，亦不會影響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就其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延遲通知應課稅狀況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經考慮(i)稅務違規情況乃於本集團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前發生，且稅務違規情況發生後，本集團聘請了內部控制專家加強其在稅務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ii)董事主動通報應課稅狀況；(iii)私人公司依賴於專門從事簿記及報稅事宜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並非罕見，及董事已合理地期望，根據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聘請的外部會計服務公司給出的建議，應向稅務局通報應課稅狀況；(iv)顯豐土木工程於提交顯示應課稅溢利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並無收到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直到二零一八年五月方才向顯豐土木工程發出，此等情況較為少見；(v)於徐繼光先生擔任董事的同一時期，顯豐工程並未發生類似違規情況；(vi)本集團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正式實施；(vii)控股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彌償承諾；及(viii)上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及其意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落實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稅務違規不會造成董事在企業管治或財務事宜方面存在任何誠信或能力問題；(ii)稅務違規不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依法開展業務的能力；及(iii)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不會受到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件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構成重大影響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香港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為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

營運風險

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存在於建造業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保持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並持續審閱及更新該名冊，且與我們合作的分包商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就勞工的部署不時跟進詢問我們的分包商，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不時與我們的客戶、彼等的顧問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溝通，並密切關注各工地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我們計劃相應部署勞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實施應急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及（倘需要）本集團的工人連同我們的分包商的員工及工人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參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下我們的合資格安全主任組織的安全訓練課程。我們的安全主任（已獲得認可證書或同等資格）亦與項目顧問聯絡以組織安全巡查或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協助我們的安全主任在地盤實施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政策。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所授出信貸，則會面臨壞賬增加的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於承接建築項目前，我們會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對其信譽的意見並就信用條款進行磋商；

-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持續監管每個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提醒客戶及時結付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提交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將審查可收回金額並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具體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市場風險。由於批准新增資金的政治阻撓以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法律行動導致的項目啟動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項目），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建築材料的最初採購計劃或勞動力的部署。董事密切監察政府的工程預測以及發展局批准的新項目數目，以便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並評估我們對公營或私營部門的參與。董事負責確定及評估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並不時採取不同政策以減低市場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竭力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上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下屬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涵蓋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和收款、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現金和庫務管理、財務報告、稅項及資訊技術等。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了一次內部控制審查。於審查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定了若干發現。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發現以及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載列於下表：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本集團未能告知稅務局利得稅的可徵收性	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指定人員，以處理本集團稅務申報及與稅務局的通訊及與稅務代表溝通，從而確保報稅表按照稅務條例的要求提交。此外，我們亦設立了電子日誌，當稅務申報／報告截止日期臨近時，將向負責人員發送提醒。

業 務

- | | | |
|----|---------------------|--|
| 2. | 本集團未制定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報告機制 | 本集團已制定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報告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已獲委任為處理報告事宜的指定管理人員。 |
| 3. | 本集團未制定應收賬款監控及跟進程序 | 本集團已草擬銷售額、應收賬款及收款政策及程序，以標準化債務追討及收回程序。 |
| 4. | 本集團未制定整體公司策略或財務目標 | 本集團已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制定公司策略、預算及規劃，並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以評估績效並討論後續行動。 |
| 5. | 本集團未就公司牌照及僱員制定牌照登記 | 本集團已制定牌照登記清單，以監控屆滿日期及續新需要。 |

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就主要發現建議的所有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跟進審查以了解所建議措施的實施狀況。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審查，其認為我們已圓滿落實有關主要發現的所有建議措施。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於運營、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已具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New Brilliance將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均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為2,198,000港元且該金額將於上市前結清。此外，由徐繼光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替代。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開展業務，預期上市後會一如既往。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公司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其乃由一支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共同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彼應自行（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用作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之閾值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進行全面披露，且不得參與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均衡意見及獨立判斷，並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確譽有限公司（「確譽」）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確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確譽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顯豐工程與確譽訂立兩份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顯豐工程同意向確譽（登記業主）租用位於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9樓1901室、1902室、1902儲物室、1903室及1905室的物業（「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金分別為111,650港元及111,65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上述該等物業作工場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物業已付確譽的總租金分別達約780,000港元、801,000港元、802,000港元、588,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應付確譽的最高年租金總額為1,339,000港元。

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租金後釐定。為確保租金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價，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有關臨近類似物業的報價。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並出具了一份租金評估報告。該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反映了現行市價。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予確譽的租金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低於5%，以及根據租賃協議，總代價合共將低於3,000,000港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6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性管理及發展	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的父親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	37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徐繼光先生之子及徐慧揚女士的胞弟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徐繼光先生之女及徐子揚先生的胞姐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建基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鄺炳文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性管理及發展。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繼光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繼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作為一名土木工程承建商的助理測量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其處獲得了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執行的經驗。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徐繼光先生擔任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測量師，離職前擔任首席測量師。彼隨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除管理職責外，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首席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為捕捉香港建造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徐繼光先生透過設立顯豐工程成立本集團，並透過設立顯豐土木工程和時創歷經數年擴大了本集團。

徐繼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證書。

徐繼光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但並非由於其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停止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撤銷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已解散的公司。

徐繼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繼光先生為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之父及徐英賢先生（審計總監）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徐子揚先生」），3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子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助理地盤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工地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主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為顯豐土木工程的董事。

徐子揚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直至倒數第二年於倫敦帝國學院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徐子揚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的胞弟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慧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主管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為時創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徐慧揚女士於新加坡J Studio Pte Ltd擔任演播室協調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受僱於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零售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徐慧揚女士擔任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營運高級職員。

徐慧揚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以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研究生文憑。

徐慧揚女士為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的胞姐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新華銀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出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集團」，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國藝旅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苗圃行動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國藝製作及推廣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國藝娛樂有限公司的藝人管理總監（該兩家公司均為國藝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國藝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市場策略總監。彼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的創會理事之一，現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外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C-Link Squared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國藝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組織的第五屆「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甄選活動中獲獎。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樹仁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數碼市場學企業導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 (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開設的工商管理學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 (遙距課程)。

李建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建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基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 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現稱羅兵咸有限公司) 的審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 (II 級)，直至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於依利安達集團任職，曾擔任審核及系統審閱部門及集團財務及庫務部門的高級職員、高級會計師、經理 (管理會計) 及經理 (企業會計及信用控制) 等職位。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擔任 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助理，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之後，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之後，擔任產品及材料控制部門的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 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為之光電 (集團) 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財務及會計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之後，擔任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的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李建基先生一直擔任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406)) 的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 (現稱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建基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建基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Ecolighting Limited（附註1）	停業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耀能有限公司（附註2）	停業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銳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銳光物流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曦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勤澤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Ecolighting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耀能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解散的公司從公司名冊除名。
3. 銳光國際有限公司、銳光物流有限公司、曦裕控股有限公司及勤澤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李建基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鄺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服務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069)	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品牌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林業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159)	導電硅橡膠按鍵、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服務及應用軟件研發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尤提樂(亞洲)有限公司 (現稱「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行政專業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鄺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經營粵菜酒家的 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341))	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 零件，以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始設計 生產電子辭典產品、 個人通訊產品及 其他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509))	買賣農業肥料、 金屬鎂產品及 煉鋼熔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907))	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鄺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餐飲運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買賣油量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附註1)	買賣LED燈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慧源（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 (附註2)	買賣配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 (附註2)	買賣及諮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O'Park Cyber Limited (附註2)	停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Sports-Led Limited (附註2)	停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慧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除本節所論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廣信先生	55歲	商務經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商務小組及工料測量工程的全面監督、承接成本分析及項目預算控制	無
徐英賢先生	35歲	審計總監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經營風險的全面控制及識別	徐繼光先生之侄及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之堂弟
黃健標先生	51歲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經營的全面監督、管理及控制	無

羅廣信先生(「羅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商務經理。彼主要負責商務小組及工料測量工程的全面監督、承接成本分析及項目預算控制。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Limited 的助理工料測量師，其後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先後擔任貝鏞華顧問有限公司及 Maeda-CSCEC 合營企業的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 Zen Pacific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高級工料測量師。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華瑞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建築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徐英賢先生（「徐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審計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晉升為工料測量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項目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助理商務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徐先生成為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風險的全面控制及識別。

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侄及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之堂弟。

黃健標先生（「黃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工地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經營的全面監督、管理及控制。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中國港灣建設總公司的初級管工。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 Mew Engineering Limited 擔任總管。黃先生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 Kumagai Gumi-Entrecanales-Cubiertas 合營企業的總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及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先後擔任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亞積邦建築有限公司的工地總管。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擁有逾十年從事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報告工作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女士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加入 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現擔任 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公司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建基先生、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其中李建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並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徐繼光先生。李殷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徐繼光先生。鄺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一系列範疇決定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亦會不時考慮與我們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業務開發、經營管理、戰略發展及財務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多個專業接受過高等教育，例如土木工程、會計及財務。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60歲，董事會男性和女性成員兼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督其執行，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相應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遭提起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徐繼光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徐子揚先生。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將會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規定就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全面合規手冊；
- (ix) 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於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xi)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聘富比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富比資本負責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形提出建議：

-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公佈以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877,000港元、2,795,000港元、3,117,000港元、3,867,000港元及4,7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128,000港元、3,057,000港元、3,252,000港元、3,823,000港元及4,0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915,000港元、5,829,000港元、6,481,000港元、7,144,000港元及8,52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泛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在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1,27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99,900
<u>32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200,000</u>
<u>1,6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16,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將完全符合資格就上市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獲得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79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其可能指示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上市 申請日期 持有／擁有權益 的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提交上市 申請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1,200,000,000	75%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1,200,000,000	75%
黃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	100%	1,2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繼光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3. 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的提交及於重組完成之前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上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將使本集團能承接該組別的更多項目,並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及基於手頭合約,未結合約總金額(即初始合約金額加變更指令的核證價值)約為2,132,491,000港元,其中約453,28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其餘部分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401,244,000港元、686,163,000港元、482,243,000港元、529,678,000港元及609,195,000港元以及純利約12,799,000港元、23,402,000港元、31,057,000港元、23,527,000港元及40,449,000港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由徐繼光先生控制。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其中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董事已識別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將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而其需求與基建項目的數量及我們提供服務的物業發展或樓宇建造項目的數量有關。該需求可能受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包括政府支出、推動建設規劃的住房和基建需求、土地供應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經濟前景。因此，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無法保證香港的建造項目數量不會減少，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提供建築活動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 分包費；(ii) 建築材料成本；及(iii) 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計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87.4%、89.5%、90.3%、89.3%及90.5%。有關直接成本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直接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建築鋼材、混凝土、木材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為我們用於建造項目的主要建築材料，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的客戶（即主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根據費用對銷安排提供該等建築材料。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對進行工程而言屬必要的機器。

任何前述成本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在實施建築工程中的溢利。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及倘我們並無就該意外增加獲得補償，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增加或減少4.4%及2.2%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假設波動	(4.4)%	(2.2)%	2.2%	4.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22	2,761	(2,761)	(5,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84	4,792	(4,792)	(9,5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66	4,583	(4,583)	(9,1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91	5,496	(5,496)	(10,9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23	5,862	(5,862)	(11,723)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建築材料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1.4%及0.7%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鋼筋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4)%	(0.7)%	0.7%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1	895	(895)	(1,7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79	1,889	(1,889)	(3,7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2	561	(561)	(1,1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0	485	(485)	(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8	714	(714)	(1,428)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4.4%及2.2%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4.4)%	(2.2)%	2.2%	4.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1	1,500	(1,500)	(3,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14	1,907	(1,907)	(3,8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37	2,119	(2,119)	(4,2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3	2,051	(2,051)	(4,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57	2,529	(2,529)	(5,057)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定期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及部分有關付款（一般最高為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1%至10%）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部分保固金通常將於我們的合約工程實際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下部分將在缺陷責任期或敲定項目決算之後根據合約條款發放予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當大的信貸風險，且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全額向我們發放保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2,405,000港元。任何延遲付款（無論是由於客戶的付款行為或我們的項目延遲完工所致）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收益。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工程。有關合約乃於土木工程開工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了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土木工程施工的指定區域）。提供土木工程所得收益隨時間按投入法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合約完成階段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佔達致該等服務滿意度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指令）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益撥回，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運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的時間）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著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i)本集團已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建造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額在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從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擁有權利及對所涉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合營業務所涉活動時，我們作為合營運營方就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資產，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負債，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我們應佔合營業務產量的銷售收益；
- 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的應佔收益；及
- 開支，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財務資料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於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前，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的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3,294	140,247	175,960	176,674	131,914
資產	48,520	52,210	69,907	87,309	103,550
負債	31,761	27,742	33,252	38,874	49,465
資產淨值	16,759	24,468	36,655	48,435	54,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確認虧損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壞賬及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1,075,000港元、1,075,000港元、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將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一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然而，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變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分別已被移除。根據此準則，物業租賃在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評估並預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變動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而未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關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載於下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直接成本	<u>(367,757)</u>	<u>(641,776)</u>	<u>(426,209)</u>	<u>(461,391)</u>	<u>(534,274)</u>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其他收入	936	737	424	4,513	1,9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05)	(17,436)	(19,380)	(41,919)	(26,829)
融資成本	<u>(37)</u>	<u>(5)</u>	<u>(15)</u>	<u>(234)</u>	<u>(6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所得稅開支	<u>(3,582)</u>	<u>(4,281)</u>	<u>(6,006)</u>	<u>(7,120)</u>	<u>(8,9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99</u>	<u>23,402</u>	<u>31,057</u>	<u>23,527</u>	<u>40,449</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活動，建築活動大致上可分類為(i)土木工程；及(ii)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401,083	685,551	477,731	496,609	494,960
建築工程	161	612	4,512	33,069	114,235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或私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營部門	390,393	685,551	461,753	480,772	449,026
私營部門	10,851	612	20,490	48,906	160,169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我們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143,403	177,658	199,082	199,179
分包商	286,190	542,760	304,585	330,596	410,016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33個項目確認收益，該33個項目中，17個項目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中，16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清單：

主承建商

序號	代號	地點位置	工程類型	我們的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工程1	啟德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255,990	293	6,775	-	-	262,998	100.0	已竣工	9	3.1	217	3.2	-	-	-
2	工程4	觀塘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46,572	11,780	31,156	1,697	921	64,106	100.0	已竣工	882	7.5	(356)	不適用	111	6.5	58
3	工程9	香港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52,495	81,709	67,924	57,550	32,722	294,872	99.1	已竣工	4,494	5.5	37,736	5.5	2,885	5.0	1,758
4	工程11	香港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19,688	49,841	56,176	31,335	172,127	98.9	進行中	1,083	5.5	27,411	5.5	3,090	5.5	1,723
5	工程14	香港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1,604	13,160	30,510	65,689	153,572	99.0	進行中	96	6.0	717	5.4	1,831	6.0	3,941
6	工程17a	啟德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	2,211	27,653	41,275	132,564	99.9	進行中	-	-	89	4.0	1,116	4.0	1,666
工程17b (廢社2)					-	-	336	4,072	5,654	16,178	71.9	進行中	-	-	136	30.36	-	-	2,692
7	工程26	荃灣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	-	-	16,799	40,351	93.2	進行中	-	-	-	-	-	-	1,680
8	工程27	觀塘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	-	-	4,687	26,914	71.0	進行中	-	-	-	-	-	-	328
9	工程33	北區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	-	-	-	4,205	4,205	0.5	進行中	-	-	-	-	-	-	294
					354,997	115,054	143,403	177,658	199,082	1,189,373			6,354	7,280		12,069	13,846		11,568

分包商

序號	代號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我們的角色	於往續記錄 期間之前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項目啟動 以來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比例 %	狀態
1	工程2	大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3,640	215	-	-	-	-	63,855	100.0	已竣工
2	工程3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137,883	44,240	9,600	296	3,633	-	195,652	100.0	已竣工
3	工程5	啟德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1,699	49,374	110,332	33,166	18,107	5,110	277,788	100.0	已竣工
4	工程6	東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48,237	9,347	583	5,833	-	-	64,000	100.0	已竣工
5	工程7	九龍城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29,819	10,690	-	123	-	-	40,632	100.0	已竣工
6	工程8	離島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11,275	34,298	15,218	12,564	2,002	-	75,357	100.0	已竣工
7	工程10	離島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013	54,596	52,823	24,855	15,531	-	153,818	100.0	已竣工
8	工程12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83,270	3,078	2,392	5,268	-	94,008	100.0	已竣工
9	工程13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83,522	166,365	93,703	6,549	350,139	100.0	已竣工
10	工程15	九龍城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160	612	4,512	1,116	-	6,400	100.0	已竣工
11	工程16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266,898	29,419	18,082	5,965	320,364	100.0	已竣工
12	工程18	啟德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94	7,629	17,341	26,880	51,944	97.4	進行中
13	工程19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15,855	28,789	77,988	122,632	96.8	進行中
14	工程20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1,576	27,859	2,795	32,230	100.0	已竣工
15	工程21	深水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21,661	36,494	58,155	97.6	進行中
16	工程22	深水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34,071	10,990	45,061	96.8	進行中
17	工程23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5,287	194	5,481	100.0	已竣工
18	工程24	離島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12,809	36,269	49,078	94.4	進行中
19	工程25	屯門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19,144	71,262	90,406	99.7	進行中
20	工程28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6,193	39,207	45,400	99.7	進行中
21	工程30	油尖旺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31,140	31,140	13.0	進行中
22	工程31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21,632	21,632	19.9	進行中
23	工程32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30,837	30,837	98.8	進行中
24	工程34	離島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	6,704	6,704	61.9	進行中
					358,566	286,190	542,760	304,585	330,596	410,016	2,232,713		

附註：

- 由於客戶可於項目實際/大體完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內指示或要求變更，因此竣工日期之後仍可能確認收益。
- 來自工程17b的收益為本集團就工程17a為主承建商提供監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費，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

工程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93,000港元、6,775,000港元、零、零及零。工程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公共住房及政府辦公室發展的基建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路面物料更換、修改水管的設計及其他雜項工程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的毛利分別約為9,000港元、217,000港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3.2%、不適用、不適用及不適用。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工程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5,000港元、零、零、零及零。工程2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工。工程2為橋樑提供結構工程，我們為分包商。變更通常與拓寬道路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擬首次擔任一名主承建商（為香港領先承建商）的分包商而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工程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4,240,000港元、9,600,000港元、296,000港元、3,633,000港元及零。工程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為隧道結構提供額外工程及加快工程進度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原因在於工程3為中環及灣仔繞道基建項目的一部分，董事迫切希望獲得工程3以便於本集團投標中環及灣仔繞道其他部分的其他隧道或建造工程時作為工程案例。其後，我們獲授工程6、工程12及工程16，此乃與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建設相關的分包工作。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決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工程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760,000港元、3,156,000港元、1,697,000港元、921,000港元及零。工程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4的主承建商，參與提供行人通道工程，及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行人天橋及休憩花園的設計、為修改現有結構工程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4的毛利／（毛損）分別約為882,000港元、(356,000)港元、111,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4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不適用、6.5%、6.3%及不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暫出現毛損乃由於變更指令預期產生的額外成本令整體預期毛利率降低。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9,374,000港元、110,332,000港元、33,166,000港元、18,107,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工程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我們為工程5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道路及渠務以及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於路面物料更換工程及提供其他雜項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5的毛利率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隨著該項目實際已完工及已產生絕大部分項目成本，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具進度憑證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347,000港元、583,000港元、5,833,000港元、零及零。工程6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工。我們為工程6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加快工程進度及為隧道結構提供額外工程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6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690,000港元、零、123,000港元、零及零。工程7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7的分包商，參與沙田至中環線的上蓋及道路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7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性質，因為橋樑工程通常更複雜並因此涉及更多風險。

工程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4,298,000港元、15,218,000港元、12,564,000港元、2,002,000港元及零。工程8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8的分包商，主要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其中一段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連續牆的加固設計及為工地清理工程提供額外索具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8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由於項目工期長但合約總金額不大。

工程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9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1,709,000港元、67,924,000港元、57,550,000港元、32,722,000港元及2,472,000港元。工程9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9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打樁及渠務的設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9的毛利／（毛損）分別約為4,494,000港元、3,736,000港元、2,885,000港元、1,758,000港元及(1,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9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5.5%、5.0%、5.4%及不適用。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毛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乃主要由於按客戶指示進行的額外工程產生的成本，客戶於財政期間內尚未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部分已完成工程獲客戶核證。儘管該年度錄得毛損，但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596,000港元、52,823,000港元、24,855,000港元、15,531,000港元及零。工程1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0的分包商，參與為海洋段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橋樑結構及額外腳手架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性質，因為橋樑工程的風險較高令毛利率通常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9,688,000港元、49,841,000港元、56,176,000港元、31,335,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工程1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1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地基的設計、為壕坑挖掘及修復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1的毛利分別約為1,083,000港元、2,741,000港元、3,090,000港元、1,723,000港元及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1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5.5%、5.5%、5.5%及5.2%。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減至5.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變更指令預期產生的額外成本令整體預期利潤率降低。

工程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3,270,000港元、3,078,000港元、2,392,000港元、5,268,000港元及零。工程1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2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及變更指令通常與加快工程進度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毛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但該項目的盈利低於預期。然而，雖然該財政年度錄得毛損，但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83,522,000港元、166,365,000港元、93,703,000港元及6,549,000港元。工程13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為橋樑結構提供額外工程、加快工程進度及修改橋樑結構的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 分包涉及橋樑工程，其風險較高令毛利率一般較高；及(ii) 相比其他規模類似的橋樑工程，客戶指示我們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排期緊湊。雖然工程13的工期較長，但其交付排期緊湊，因為初始合約金額較高，約為256.2百萬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下達指令的變更工程的總金額約為94.0百萬港元。具體而言，相關橋樑工程最初設計為預製混凝土結構，不屬於我們的初始分包範圍，但客戶或僱主將預製混凝土結構改為現澆混凝土結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指示進行變更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就額外工程指令進行的變更工程毛利率提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提高乃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

工程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04,000港元、13,160,000港元、30,510,000港元、65,689,000港元及42,609,000港元。工程1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4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主要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升降機結構、斜坡結構的設計及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4的毛利分別約為96,000港元、717,000港元、1,831,000港元、3,941,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4的利潤率分別約為6.0%、5.4%、6.0%、6.0%及6.0%。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減至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變更指令產生成本，但客戶並未於財政期間確認該成本值。

工程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0,000港元、612,000港元、4,512,000港元、1,116,000港元及零。工程15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5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建築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壕坑挖掘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5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由於分包金額相對較低，本集團決定的價格更激進以確保該項目的利潤足夠。

工程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266,898,000港元、29,419,000港元、18,082,000港元及5,965,000港元。工程16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6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加快工程進度導致超時工作及修改隧道結構的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6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大量工程。此可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額收益。因此，我們以毛利率較低的競爭性價格競標該項目，因為我們自信將能夠取得可觀的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2,211,000港元、27,653,000港元、41,275,000港元及61,425,000港元。工程1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7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提供啟德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隧道的設計、為區域供冷系統導流提供額外工程及拆除現有橋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7的毛利分別約為零、89,000港元、1,116,000港元、1,666,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7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4.0%、4.0%、4.0%及4.0%。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利基集團間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工程17。據董事確認，各合營夥伴同意，彼等均將委派員工負責全面監督及管理項目，而所錄得合營夥伴各自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的成本將以管理費償付，即工程17b的收益。管理費由合營企業支付予各合營夥伴。董事認為，類型相似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委派人員協助將作為主承建商的合營企業及根據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員工人數及委派員工的角色收取有關管理費在業內屬慣常做法。有關本集團與利基集團就工程17訂立的合營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及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工程17」一節。

工程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94,000港元、7,629,000港元、17,341,000港元及26,880,000港元。工程1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8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渠務及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加固混凝土結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渠務的設計、為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交通改道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8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9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15,855,000港元、28,789,000港元及77,988,000港元。工程19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9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提供月台、行人天橋、腳手架及施工縫等額外工程以及防洪牆的加快進度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9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建設大型深通風井時涉及地下作業及作業空間相對狹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提高乃由於客戶指示加快工程進度支付額外費用。

工程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1,576,000港元、27,859,000港元及2,795,000港元。工程2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0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修補工程提供資源及修改橋樑結構工程的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給予本集團的交付排期相對緊湊，而本集團須承接其他方已完成的工程及修改及維護現有工作架及模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財政期間內的額外成本，但客戶並未於財政期間確認該成本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原因為核證過往財政年度已完成工程並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

工程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21,661,000港元及36,494,000港元。工程2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1的分包商，參與建設橋樑上蓋及相關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橋樑結構及交通橋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1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項目性質，因為橋樑工程的風險較高令毛利率通常較高。

工程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34,071,000港元及10,990,000港元。工程2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2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變更指令通常與有蓋人行道及避風塘的額外工程、覆蓋層以及修改雨水槽的設計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欲積累結構鋼項目的工程案例從而提供具吸引力價格。

工程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5,287,000港元及194,000港元。工程2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道路及渠務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為渠務及水管的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由於分包金額相對較低，本集團決定的價格更激進以確保該項目的利潤足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高毛利率乃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整體毛利率並無特別高。

工程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2,809,000港元及36,269,000港元。工程24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4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建築工程及結構鋼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4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9,144,000港元及71,262,000港元。工程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5的分包商，參與為隧道建築提供結構。變更指令通常包括外掛式作業平台、圍牆、腳手架工程、加固混凝土牆建設的額外工程及安排更多資源加快工程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5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6,799,000港元及40,351,000港元。工程2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6的主承建商，參與為單車徑提供主要土木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渠務的設計及建造行人通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6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1,680,000港元及4,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6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10.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6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4,687,000港元及26,914,000港元。工程27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7的主承建商，參與提供與行人天橋有關的主要土木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地基及檢驗坑的設計及修改橋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7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328,000港元及1,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7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7.0%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7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工程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6,193,000港元及39,207,000港元。工程2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8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挖掘及側向支撐及樁帽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混凝土基礎墊層的鐵絲網及為海泥卸置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8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31,140,000港元。工程3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0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明挖回填隧道工程的加固混凝土結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涉及以明挖回填隧道施工方法在地下作業。根據施工圖紙，明挖回填隧道採納「從上而下」方法，而於向下挖掘前先對隧道的頂層板施工，在頂層板留有入口孔用於運輸物料，從而給在隧道內運輸物料帶來了難度。

工程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21,632,000港元。工程3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1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樁帽、橋墩、橋墩頂、橋台及場鑄橋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1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建造橋結構的技術複雜性，其形狀設計涉及使用大量金屬模板及橋樑建造涉及高空作業風險。

工程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30,837,000港元。工程32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2的分包商，參與為橋樁帽、橋墩、橋墩頂及橋台提供加固混凝土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因為在海上作業需要不同的項目管理資源及安排將勞工運送至工作區，本集團決定的價格策略更激進。

工程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4,205,000港元。工程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3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提供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33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33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及7.0%。

財務資料

工程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6,704,000港元。工程3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4分包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橋樑主體架構的運輸及重物起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4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性質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停機坪區域內運輸及巨型重物起吊結構的複雜性。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25,493	34.1	217,827	33.9	208,312	48.9	249,801	54.1	266,436	49.9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34.8	269,906	42.1	80,131	18.8	69,253	15.0	101,973	19.1
直接勞工成本	68,194	18.5	86,692	13.5	96,301	22.6	93,248	20.2	114,935	21.5
機器租賃開支	10,600	2.9	26,076	4.1	9,487	2.2	10,456	2.3	14,535	2.7
設備租賃開支	-	-	1,515	0.2	8,251	2.0	8,418	1.8	8,459	1.6
顧問成本	4,240	1.2	730	0.1	811	0.2	525	0.1	63	-
其他直接成本	31,332	8.5	39,030	6.1	22,916	5.3	29,690	6.5	27,873	5.2
總計	<u>367,757</u>	<u>100.0</u>	<u>641,776</u>	<u>100.0</u>	<u>426,209</u>	<u>100.0</u>	<u>461,391</u>	<u>100.0</u>	<u>534,274</u>	<u>100.0</u>

分包費

分包費指支付予進行我們所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所分包工程的價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3（為該年度相對較大的項目）鋼筋混凝土橋樑架構的建造消耗更多建築材料，由於建築材料分攤的總直接成本較高，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略有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承接了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的大量無障礙通道設施改造工程，這導致了較其他期間產生更高比例的分包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上升，主要是因為 (i) 就工程13而言，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項目的進度需要分包商就安裝工程提供更多投入；及(ii) 我們承接了一個新項目（即工程22），其中建築材料成本議定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並反映在分包費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仍較高，儘管我們的直接勞工承擔工程17的工程及工程25的建築材料數量龐大，但工程14及工程28需要更多分包商投入。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如我們的項目工程所用的建築鋼材、混凝土、木材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的直接成本。建築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原材料消耗不同，例如道路及渠務項目的PVC板使用通常較地盤平整或建築工程為高；及(ii)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因項目而有所波動。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材料的成本一般反映在分包費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與收益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包商供應大量安裝材料且有關材料成本計入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較多建築材料乃由客戶提供並計入本集團賬目。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為應對業務擴展而不斷增長的工程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部署更多勞工開展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使用分包商可減少直接勞工的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減少，乃因為項目要求的相應分包增加。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器以補充我們自己的機械隊伍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用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起重機、發電機及混凝土泵車，而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27,591,000港元、17,738,000港元、18,874,000港元及22,994,000港元。租賃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我們需要較工地運營所擁有者更多的機器及設備。

顧問成本

顧問成本主要指直接向我們的建造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替代工程設計、分流及管理諮詢、獨立檢驗工程師、土地測量及安全審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成本分別約為4,240,000港元、730,000港元、811,000港元、525,000港元及63,000港元。大部分顧問服務為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所需，我們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工程9而言，委聘兩家工程顧問公司產生約2.5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因承建商為節省成本修改升降機結構及斜坡的地基設計而對一家顧問公司產生，餘額約400,000港元對另一家顧問公司產生，該公司擔任獨立檢驗工程師，負責檢驗及審批上述節省成本設計。就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完工及其他項目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並不大，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成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財政年度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工程而支付的較不重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施工設備折舊、差旅及工地所用耗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金額分別約為31,332,000港元、39,030,000港元、22,916,000港元、29,690,000港元及27,873,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土木工程	33,442	8.3	44,216	6.4	54,774	11.5	64,865	13.1	63,595	12.8
建築工程	45	27.9	171	27.9	1,260	27.9	3,422	10.3	11,326	9.9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部門	31,871	8.2	44,144	6.4	52,378	11.3	61,683	12.8	50,041	11.1
私營部門	1,616	14.9	243	39.7	3,656	17.8	6,604	13.5	24,880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附註)	6,564	5.7	7,280	5.1	12,069	6.8	13,846	7.0	11,568	5.8
分包商	26,923	9.4	37,107	6.8	43,965	14.4	54,441	16.5	63,353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 協定價格；(ii) 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ii) 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預算成本；(iv) 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v) 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於隨後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因此，就我們所有的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建築工程，公營或私營）而言，董事認為無法基於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制定清晰的利潤率基準。董事的目標是將各個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並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及進一步小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來自相對更有利可圖的項目工程1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項目（包括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貢獻毛利較多，其毛利率亦較高。有關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補償收入	126	246	62	2,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利息收入	-	-	-	98	182
其他	301	360	335	28	493
	<u>936</u>	<u>737</u>	<u>424</u>	<u>4,513</u>	<u>1,947</u>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 來自保險公司就與工程5的承重失誤工程變形導致其上新建的混凝土層板損壞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工程損壞承保的賠償收入增加；及(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補償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456	2.5	629	3.6	976	5.0	400	1.0	400	1.5
諮詢費	708	3.9	705	4.0	1,160	6.0	1,720	4.0	1,012	3.8
折舊	51	0.3	67	0.4	71	0.4	233	0.6	1,557	5.8
招待及差旅	1,996	11.1	867	5.0	504	2.6	631	1.5	584	2.2
保險	292	1.6	561	3.2	925	4.8	394	0.9	373	1.4
機動車輛開支	1,837	10.2	1,770	10.2	2,175	11.2	2,645	6.3	934	3.5
辦公用品	1,142	6.3	1,116	6.4	1,177	6.1	1,663	4.0	936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扣除撥回／減值	-	-	1,075	6.2	-	-	46	0.1	(212)	(0.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62	4.8	966	5.5	947	4.9	1,463	3.5	1,370	5.1
維修及維護	763	4.2	719	4.1	488	2.5	219	0.5	146	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96	40.5	6,033	34.6	8,555	44.1	11,137	26.6	13,518	50.4
水電及清潔開支	826	4.6	452	2.6	104	0.5	232	0.6	143	0.5
上市開支	-	-	-	-	-	-	17,941	42.8	3,613	13.5
其他	1,776	10.0	2,476	14.2	2,298	11.9	3,195	7.6	2,455	9.1
	<u>18,005</u>	<u>100.0</u>	<u>17,436</u>	<u>100.0</u>	<u>19,380</u>	<u>100.0</u>	<u>41,919</u>	<u>100.0</u>	<u>26,82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諮詢費約708,000港元、705,000港元、1,160,000港元、1,720,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的諮詢費主要包括與遞交標書及業務經營有關的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增長主要由於重續ISO 9001: 2015及ISO 14001: 2015產生已付諮詢費，且亦為安全、測量及臨時工程協調等業務營運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雜項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主要與臨時工程協調及申請納入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乙組(試用期)承建商有關。儘管本集團於建造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但向發展局申請進入認可承建商名冊需要向發展局提交各種資料，包括相關的項目詳細信息、管理和技術人員以及必要的財務文件以展示具有適當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並符合發展局製定的財務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任命經驗豐富的諮詢公司來協助申請及審核過程。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承建商聘請合格的諮詢公司提供ISO諮詢服務並不少見，包括向建築承建商提供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其符合ISO認證要求，並聘請諮詢公司為其提供協助申請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招待及差旅費用主要包括商務旅行費用及商業客戶的招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招待及差旅費用約1,996,000港元、867,000港元、504,000港元、631,000港元及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待及差旅費用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乃由於相對頻繁的社交活動及業務發展活動所致，主要是我們為積極維持客戶關係及我們參與更多分包項目而參加的商務午餐及晚餐活動。該等開支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數以上的招待及差旅費用。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頻繁活動對與不同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屬必要。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董事在項目工程上花費更多時間，因而後續財政年度的活動頻率降低。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的關係、交易及／或協議外，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任何諮詢服務供應商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對手方（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或參與社會性事件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對手方有任何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融資或資金流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37,000港元、5,000港元、15,000港元、234,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與融資租賃承擔、新增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在香港的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後，2百萬港元以內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1.9%、15.5%、16.2%、23.2%及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已付稅項之間存在偏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82,000港元、4,281,000港元、6,006,000港元、7,120,000港元及8,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分別約為112,000港元、278,000港元、761,000港元、15,418,000港元及9,944,000港元。該偏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向稅務局告知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繳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節。

除所披露事件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與任何稅務局存在任何爭議／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678,000港元增長1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195,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6	500,571	15	575,20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3	16,748	4	24,328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11,438	3	9,472
1,000,001港元以下	1	921	1	194
	<u>24</u>	<u>529,678</u>	<u>23</u>	<u>609,1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項目（即工程17、工程19及工程25）各自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項目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391,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274,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收益增長及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載的理由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87,000港元增長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項目（包括工程16、工程17、工程19、工程21、工程24、工程25、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均貢獻超過3百萬港元毛利。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客戶於工程9竣工後就該項目作出變更指令，而客戶現正評估變更金額。因此，僅確認有關變更的成本而未確認收益。工程25及工程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動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補償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1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2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安排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為支持我們的業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0,000港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32,000港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不可抵稅上市開支減少令實際稅率降低。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27,000港元增長7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49,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4.4%增長至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243,000港元增長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678,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0	458,185	16	500,57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3,462	3	16,748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10,177	4	11,438
1,000,001港元以下	2	419	1	921
	18	482,243	24	529,67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更多大型項目：其中16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其中3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0個及2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209,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391,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收益增長及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載的理由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34,000港元增長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乃由於多個項目（包括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均貢獻超過5百萬港元的大額毛利，且其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利潤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工程5及工程16已完工且客戶已發出最終進度憑證，表明我們已實現成本節約及提高項目毛利率。就工程13而言，客戶指示我們對該項目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時間緊湊，該等變更導致項目根據項目工程量清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即使並無有關變更，鑒於緊湊的完工排期及較高定價，工程13的毛利率預計高出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3,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保險公司就工程5中臨時支架變形對新建層板造成的損壞承保的賠償收入約2,386,000港元，該事故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層板的建造，本集團首先建造臨時支架。該支架用於支撐工作荷載（例如模板）以及層板及將在該臨時支架上建造的其他結構的重量。該臨時支架的設計基於工程計算及圖紙作出並經過獨立查驗工程師審查及認證。臨時支架搭建後至層板澆築開始前，獨立查驗工程師對臨時支架進行檢查並確認臨時支架已按照設計建造。在層板澆築前，政府工程師代表亦已檢驗模板的情況。臨時支架變形乃於層板澆築時被發現，涉及超過270立方米混凝土及層板結構變形。本集團負責開展補救工作並需要拆除層板結構並對其進行重建。本集團已通過主承建商利基集團（由於該項目已投保）提交申索，包括受影響結構的拆除、清理及重建成本；及(ii)出售物業收益增加。董事認為，保險賠償收入可覆蓋的上述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8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19,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ii)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部門管理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期內機動車輛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安排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為支持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二零一八年的業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6,000港元增長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0,000港元。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經扣除不可抵稅的上市開支後)增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57,000港元下降2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27,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6.4%下降至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163,000港元下降2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243,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0港元以上	2	377,230	1	166,365
1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6	282,488	9	291,820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6,375	2	13,462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8,781	4	10,177
1,000,001港元以下	3	1,289	2	419
	<u>16</u>	<u>686,163</u>	<u>18</u>	<u>482,24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項目的進展，兩個項目（即工程5及工程16）已實施大量工程，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377,230,000港元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項目數目由16個輕微增至18個，惟貢獻最大收益的項目僅約為166,365,000港元。

雖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減少，但我們承接了更多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658,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77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209,000港元。有關下降總體與同期我們建造項目的收益下降持平。此外，如下段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盈利項目的直接成本下降較收益減少更為顯著。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87,000港元增長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34,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毛利率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工程13（客戶指示我們對該項目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時間緊湊，該等變更導致項目根據項目工程量清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即使並無變更，工程13的毛利率亦高出平均水平）。較高的毛利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並完成了工程16的大量建造工程，該項目合約金額龐大，超過3億港元，但利潤率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貢獻收益約266,8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僅約29,4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的毛利率因此相對大幅降低。由於工程16的合約金額巨大且本集團預期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的工程性質，本集團願意以較低的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項目，同時實現高額的溢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賠償收入下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36,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8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增加；及(ii)年內平均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乃由於安排更多融資租賃，因此產生更多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機械及機動車輛的購買責任。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1,000港元增長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6,000港元。有關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2,000港元增長3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57,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3.4%增長至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244,000港元增長7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163,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9	389,625	8	659,718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9,347	2	16,375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604	3	8,781
1,000,001港元以下	3	668	3	1,289
	<u>14</u>	<u>401,244</u>	<u>16</u>	<u>686,16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興建一個項目工程16，其合約金額逾300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確認約266,898,000港元的收益，收益顯著增加。另一個項目工程5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10,332,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75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776,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我們建造項目的收益增長持平。如下段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期內直接成本的增長較收益增長更為顯著。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87,000港元增長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由於工程16的合約金額巨大且本集團預期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的工程性質，本集團願意在實現高額溢利的同時，以較低的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貢獻收益約266,898,000港元，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毛利率，因此該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3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儘管年末管理人員增加但年內平均員工人數減少令行政人員成本降低。儘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人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但若干工地管理人員（包括合約勞工主任、工地辦公助理、工地文員）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並無入賬列為開支，其工資以直接成本支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機械及機動車輛的購買責任。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2,000港元增長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1,000港元。有關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99,000港元增長8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2,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3.2%增長至3.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由於工程的性質，工程完成並由客戶檢驗、核證及結算前，通常會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產生落後於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向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以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徐繼光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2,225,000港元、18,636,000港元及2,198,000港元。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償付日常業務中應付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營運資金變動	1,559	(43,023)	(1,769)	(38,994)	7,962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稅項	(112)	(278)	(761)	(15,575)	(10,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款。我們的主要營運資金需求通常產生自購買建築材料以及向分包商及員工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就營運資金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773,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53,019,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2,24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779,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848,000港元；(iii)合約資產減少約3,757,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40,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6,414,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64,000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9,944,000港元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176,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393,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54,569,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66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8,000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16,046,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088,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13,978,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57,000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15,418,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477,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41,00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約2,5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685,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835,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1,710,000港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17,618,000港元；(v)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3,0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004,000港元；及(vii)合約負債減少約22,377,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761,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24,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577,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43,301,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163,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78,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2,473,000港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17,130,000港元；(v)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3,0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127,000港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約8,594,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278,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646,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0,199,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增加約1,447,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03,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706,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1,057,000港元；(iv)合約資產減少約2,917,000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560,000港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3,748,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112,000港元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179,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54,000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79,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272,000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18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184,000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61,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630,000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8,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95,000港元，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72,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92,000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24,000港元，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89,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66,000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已付股息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873,000港元，主要包括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6,438,000港元、利息付款約394,000港元、新籌得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償還租賃負債約895,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約7,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66,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6,411,000港元、已付股息28,000,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002,000港元及新籌得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減利息付款約6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566,000港元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68,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墊款約2,225,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6,090,000港元減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32,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79,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46,000港元，主要由於顯豐土木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909,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37,000港元，儘管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57,4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476	8,454	7,619	8,017	17,865	18,534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72,5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37	21,710	-	-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3,000	-	-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16	116	10,300	10,454	11,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60,374	43,700
	<u>116,856</u>	<u>163,137</u>	<u>173,766</u>	<u>211,269</u>	<u>233,296</u>	<u>203,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02	74,529	60,525	87,630	84,490	66,992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19,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銀行透支	-	-	-	7,121	11,749	11,272
銀行貸款	-	-	-	13,434	11,288	8,724
融資租賃承擔	97	118	162	270	-	-
租賃負債	-	-	-	-	214	766
即期稅項負債	3,992	7,995	13,240	4,942	3,930	3,434
	<u>92,646</u>	<u>134,391</u>	<u>105,524</u>	<u>147,427</u>	<u>135,677</u>	<u>112,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0</u>	<u>28,746</u>	<u>68,242</u>	<u>63,842</u>	<u>97,619</u>	<u>91,00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210,000港元、28,746,000港元、68,242,000港元、63,842,000港元、97,619,000港元及91,00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派付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日期廠房及設備的有關賬面值：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2,104	-	3,846	7,4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1,568	48	3,623	6,3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910	345	2,095	3,9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	1,699	547	3,963	7,8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4	1,623	2,184	6,331	14,1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購買廠房及機器添置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吊車及發電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5,351	48,666	84,326	73,226
減：虧損撥備	-	(1,075)	(1,075)	(1,354)	(821)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項目的實際進度影響，其影響客戶向我們核實及已同意向我們支付的已完工工程價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1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276,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47,591,000港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82,9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項目（包括工程21、工程22、工程24、工程25、工程27及工程28）開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72,40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臨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核實的項目實際進度令賬齡為0至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賬單日期起14至42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及基於進度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89	40,723	26,382	57,231	46,320
31至60日	4,499	20,010	19,644	22,307	23,376
61至90日	-	3,543	1,002	3,379	2,709
91至120日	-	-	288	55	-
120日以上	-	-	275	-	-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計提虧損撥備約為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此與一個已竣工項目的長期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協定決算，且商議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0,406	20,010	26,100	22,307	23,376
31至60日	-	12,707	1,002	3,379	2,709
61至90日	-	-	288	55	-
90日以上	-	-	275	-	-
	<u>10,406</u>	<u>32,717</u>	<u>27,665</u>	<u>25,741</u>	<u>26,08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分別增加至約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且款額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增加，包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9,922,000港元或95.5%已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8	24.9	42.3	45.0	4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8天、24.9天、42.3天、45.0天及46.5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3天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天，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同意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年結日向我們結算的款項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我們工程合約於特定時間的進度會影響於各年結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因此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50.0	42.8	81.0	91.8	91.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0天、42.8天、81.0天、91.8天及91.2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天，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同意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向我們結算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我們工程合約於特定時間的進度會影響於各年結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並因此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天，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9及工程13）而言，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但未向相關客戶開出賬單，令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14、工程16及工程21）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增加，令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22	6,421	4,958	3,794	11,171
其他按金	1,855	325	643	856	2,496
預付款項	284	429	416	1,736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915	1,279	1,602	1,631	1,745
	6,476	8,454	7,619	8,017	17,865

按金及預付款項指開支預付款項、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054,000港元、2,033,000港元、2,661,000港元、4,223,000港元及6,694,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按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9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位於荃灣的車間之翻新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因付款申請需花費時間，客戶為減輕本集團營運資金負擔而將支付的墊款；及(ii)向分包商墊付以供其調動勞工承接工程的款項。董事認為，承建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為了緩解承建商於進展調查及付款申請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向客戶收款乃行業慣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降低現金流量影響而已確定但尚未自客戶收到的一次性特別墊款。墊款由客戶於補充協議中協定並於中期付款證明中核證。由於中期付款證明出具日期與付款發放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已核證但尚未收到的款項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賬目列作流動資產及將合約負債賬目列作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可於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22,000港元、6,421,000港元、4,958,000港元、3,794,000港元及11,171,000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9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7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降低現金流量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工程18、工程27及工程30已確定但未收到的一次性特別墊款約4,45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後於2020年4月及5月收到，將用於分期償還客戶或經客戶批准後用於中期或末期付款；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3,770,000港元，其中約2,095,000港元為合營企業日常經營墊款及約1,675,000港元為應收合營企業管理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9,112,000港元或81.6%後續已清償。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主承建商項目中產生合約負債的情況較分包商項目更為普遍。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一般投標策略為提前訂有項目初期價值時間表，以便本集團可於項目初期階段就已完成工程收取較大額款項，因此，合約負債通常於主承建商項目初期階段未入賬。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項目隨項目進度逐步動用合約負債，而其後具有合約資產狀況。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負債呈現價值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6%、38.2%、46.8%、55.5%及73.2%的合約負債來自主承建商項目。就分包商項目而言，相對較少有項目錄得合約負債，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10及工程16兩個項目具有明顯較高的合約負債，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0的毛利率較高及本集團就建造更複雜且利潤更高構築物取得進度證書；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工程16而言，本集團已完成相對較不複雜的構築物並取得客戶的證書，該項目合約金額巨大而項目工期較短，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工程16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全部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主承建商項目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獲動用；及(ii)新獲授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相對較低導致預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收到多個項目的特別墊款。

合約資產一般受以下各項影響：(i) 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計算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收到的每筆進度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但有最高限額）；及(ii) 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6,982	20,170	24,337	20,901	24,051
其他(附註)	8,179	22,121	35,572	55,054	48,147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5,161,000港元、42,291,000港元、59,909,000港元、75,955,000港元及72,198,000港元，其中有約16,982,000港元、20,170,000港元、24,337,000港元、20,901,000港元及24,051,000港元為各年度的應收保固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約總金額較高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結餘通常較高。我們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29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9及工程13）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工程9及工程13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財政年結日內完成且有關客戶於財政年度並未發出進度憑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增至約75,95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14、工程16及工程21）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增加。工程14及工程21錄得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臨近財政年度末完成而客戶於年結日後方發出進度證明，以及我們於臨近財政年度末完成工程16的變更指令而最終付款憑證仍在與客戶磋商之中。就工程16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之收益的合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開出賬單。由於我們工程的性質，成本通常於工程完成及隨後由客戶檢查、核實及付款前提前產生。於年結日或期間結束日期，當竣工工程尚未由客戶核實而已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予以入賬。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當其成為無條件及已向客戶開出賬單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呈現增長趨勢，由約25,161,000港元增至約75,955,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約72,198,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項目的合約資產於不合理較長期間保持不變。鑒於(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合約資產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客戶核實並開出賬單；(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大規模貿易應收款項長期逾期；(iii) 合約資產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分佈於多個項目，其中單一項目應佔最大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774,000港元及12,552,000港元，董事認為合約資產集中情況並不嚴重；及(iv) 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之收益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054,000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47,000港元，董事認為與合約資產（涉及尚未開出賬單的收益）可收回性有關的問題將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955,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198,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減少，儘管應收保固金增加約3,1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中未開具賬單收入部分約為48,147,000港元。合約資產中未開具賬單收入部分餘額主要來自若干項目，包括工程24、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工程24、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乃由於大量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金額劃分的十大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完成 但未向客戶 開出賬單的 工程部分的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出賬單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開出賬單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 千港元
工程26	11,490	6,675	4,815	2,561
工程31	7,371	7,371	–	7,371
工程32	6,735	1,161	5,574	513
工程24	6,140	6,140	–	4,190
工程30	5,827	5,827	–	1,469
工程18	3,880	3,880	–	3,880
工程21	3,085	3,085	–	2,013
工程28	2,484	2,484	–	2,271
工程22	633	633	–	–
工程9	268	268	–	268
其他	234	–	234	–
	<u>48,147</u>	<u>37,524</u>	<u>10,623</u>	<u>24,536</u>

就工程26（其乃一份附活動時間表的定價合約，中期付款於活動時間表完成時作出）而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單車徑改建、行人天橋的改建工程及地盤景觀美化工程產生的成本，但工程進度未達到有資格獲得中期付款的活動時間表完成狀態。我們預期，相關活動時間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就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而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就承接高價值結構工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時處於相對早期階段，而項目早期階段通常產生大額初始成本。工程24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財政年結日內完成且有關客戶於財政年度並未發出相關進度憑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均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佈的新聞發佈中所指發展局開展監管行動的實施對象）分別授予的項目合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319,000港元及16,82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中，已有約11,016,000港元或65.5%於其後發出賬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的應收保固金部分的合約資產總額約為10,438,000港元，其中約2,835,000港元及7,603,000港元預計將分別於一年及一至兩年內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為20,380,000港元及26,93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6,176,000港元或97.2%已結清。發佈監管行動的新聞發佈後，本集團可自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取得進度證明，自中國建築及客戶L取得進度付款並進一步獲授新項目。由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監管行動對該等客戶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679
31至60日	11,848
61至90日	10,920
90日以上	8,700
	<u>48,14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中已有約37,524,000港元或77.9%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約24,536,000港元或65.4%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2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開出賬單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這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度未達到可使本集團申請中期付款的活動時間表所有要求。該等相關活動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其後本集團將申請中期付款。由於工程26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開出賬單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3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開出賬單的合約資產金額亦較大，這是由於財政年度末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反復令本集團減少與客戶面議，進度證明的磋商亦減緩。已向客戶申請該項目已完成工程的證明，董事預期，該等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開出進度賬單，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部分的合約資產約為24,051,000港元，其中約35.4%、64.6%及零預計將分別於一年、一至兩年及兩至五年內結清。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的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和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1,000港元、116,000港元、116,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45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49	37,534	23,175	45,646	37,816
應付保固金	9,727	15,234	16,396	19,626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6	21,761	20,954	22,358	23,765
	<u>45,402</u>	<u>74,529</u>	<u>60,525</u>	<u>87,630</u>	<u>84,490</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61	23,136	18,072	29,318	36,012
31至60日	5,577	7,789	518	12,565	487
61至90日	1,914	1,322	1,723	1,013	685
90日以上	2,597	5,287	2,862	2,750	632
	<u>23,149</u>	<u>37,534</u>	<u>23,175</u>	<u>45,646</u>	<u>37,81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3,149,000港元、37,534,000港元、23,175,000港元、45,646,000港元及37,816,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4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3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材料供應商長而令分包費相對較高，以及臨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若干項目，導致更多分包商完成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及建築材料成本減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23,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項目（包括於臨近財政年結日時處於初期階段的工程21、工程25、工程26及工程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45,646,000港元，而通常在項目開工時，我們需要些許時間來處理分包商的付款申請並核實其所完成的工程。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5,146,000港元或92.9%已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0	17.3	26.0	27.2	28.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0天、17.3天、26.0天、27.2天及28.6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26.0天，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材料供應商長而令分包費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臨近年末的累計貿易應付款項引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多，故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略微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重大糾紛。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526,000港元、21,761,000港元、20,954,000港元、22,358,000港元及23,765,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及應計分包費。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自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預扣的保固金，與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預扣保固金的慣例相似。我們向分包商預扣的保固金通常為我們向其支付的進度付款的1%至10%，上限為分包金額的10%。待我們收到客戶的相應保固金付款後，方會向我們的分包商發放保固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9,727,000港元、15,234,000港元、16,396,000港元、19,626,000港元及22,909,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下文。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支付予確譽有限公司(「確譽」)之租金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豐工程向確譽(業主)租賃位於荃灣的一個車間及相關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確譽的租金分別約為780,000港元、801,000港元、802,000港元、588,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就上述車間應付確譽的租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向確譽租賃該辦公室及庫房，且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租賃負債	-	-	-	-	214	1,272
有抵押及有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97	118	162	421	-	-
—銀行透支	-	-	-	7,121	11,749	11,272
—銀行貸款	-	-	-	13,434	11,288	8,724
總計	97	118	2,387	39,612	25,449	23,46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合共分別約為97,000港元、118,000港元、2,387,000港元、39,612,000港元、25,449,000港元及23,466,000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37	21,71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徐繼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該等股息於同年與徐繼光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徐繼光先生宣派股息零、28,000,000港元及零並於隨後派付。該等股息與應收徐繼光先生或受其控制之關聯公司的款項無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為2,200,000港元的墊款，以補足承接政府將授予合約（即工程33）的營運資金短缺。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	-	-	214	766
非流動負債	-	-	-	-	-	506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14</u>	<u>1,272</u>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90%。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7	118	162	27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1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9	-	-
	<u>97</u>	<u>118</u>	<u>162</u>	<u>421</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於合約日期確定的年利率分別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我們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機動車輛的押記作為抵押及以徐繼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其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運用銀行透支融資約7,121,000港元、11,749,000港元及11,272,000港元，為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有關融資按介乎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的年利率以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降低0.5%三者之間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由(i)徐繼光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及(ii)金額不低於8,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連同其產生的全部利息）作質押。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460,000港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11,288,000港元及8,724,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分別按3.63%、3.63%至4.0%及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為一到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861	2,622	993	963	1,30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	645	511	43	-	-
	<u>1,020</u>	<u>1,506</u>	<u>3,133</u>	<u>1,036</u>	<u>963</u>	<u>1,305</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零、零、零、4,018,000港元及4,278,000港元。

除本節「債務」及「承擔」各段所載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352	443	200	1,519	3,698
傢俱及固定裝置	1,185	642	376	1,382	584
租賃裝修	–	64	417	430	1,989
機動車輛	1,952	2,323	670	3,710	4,208
	<u>4,489</u>	<u>3,472</u>	<u>1,663</u>	<u>7,041</u>	<u>10,4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建築地盤或運輸所用機器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489,000港元、3,472,000港元、1,663,000港元、7,041,000港元及10,47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牽涉數宗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董事認為，預期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倘為不利裁定）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¹⁾	1.3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3	1.2	1.6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³⁾	0.3%	0.3%	0.2%	29.3%	20.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40.4%	66.7%	43.0%	32.9%	36.1%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10.3%	13.8%	17.5%	10.7%	16.3%
利息償付率 ⁽⁷⁾	443.7倍	5,537.6倍	2,471.9倍	132.0倍	76.0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1.6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可盈利業務產生的營運資金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4倍，主要是由於年內已付股息約28,0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至1.7倍，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0.3%、0.2%、29.3%及20.6%。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0.6%，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增長令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我們錄得現金淨額及於該等日期的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0.4%、66.7%、43.0%、32.9%及36.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因整個期間產生的溢利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約32.9%，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升至約36.1%，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10.3%、13.8%、17.5%、10.7%及1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10.7%，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因過往年度的溢利而增加及年內溢利因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升至約16.3%，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且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3.7倍、5,537.6倍、2,471.9倍、132.0倍及76.0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新增銀行借貸利息而增加及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7,941,000港元而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進一步降至約76.0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到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基準，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透支導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透支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零、36,000港元及5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自信譽良好客戶。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所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2%、71%、83%、47%及70%，五大債務人所佔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98%、94%、69%及8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故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向一名董事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應收董事或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營運需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共計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28,000,000港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8,000,000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清。由於本集團在派付該等股息後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預定上市後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務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不能確保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進行宣派或分派，甚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48,171,000港元。賣方將承擔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約2,660,000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將約為45,511,000港元，約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42.8%。將由我們承擔的該等金額中，約17,498,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及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不能如此扣減的餘下款額約28,013,000港元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約28,013,000港元中，約17,941,000港元及3,61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約6,459,000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恒港（香港）有限公司（「恒港」）

恒港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為香港企業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戰略規劃、秘書及會計服務。Tang Shuk Yi 女士（「**Tang 女士**」）及 Tam Yin Ping 女士（「**Tam 女士**」）共同擁有恒港，彼等亦為恒港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Tang 女士將其所持恒港全部股份轉讓予 Tam 女士並辭任恒港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 女士為恒港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恒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恒港擔任我們籌備上市的顧問向其支付3.0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而剩餘4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支付。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恒港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 協調相關專業人士及監督一般事務；(ii) 聯絡有關上市的重組；(iii) 協助跟進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度；(iv) 協助本公司審閱專業人士發出的文件及報告並提供意見；(v) 向本公司介紹各類專業人士來籌備上市；及(vi) 組織路演及公眾關係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本集團業務夥伴的介紹下，本集團在一次商務活動中與 Tam 女士相識。由於本集團有意上市及董事了解到恒港可提供協助，彼等開始討論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初，恒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行性研究、編製時間表及預算規劃。恒港亦推薦了幾家律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供本集團考慮，並安排會議進行介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決定聘請恒港協助進行上市計劃，包括就選擇專業人士及聘用以及相關業務條款提供意見，包括磋商各類專業人士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費。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決定分別聘請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恒港就重組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自此，恒港協助監察各類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度及其工作表現。恒港亦協助本集團審閱專業人士為本集團編製的文件及報告並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就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恒港、其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有任何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融資或資金流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件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後續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一直在承接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土木工程項目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全部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252,877,000港元，其中約1,120,386,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僅按我們手頭上的合約計，未結合約金額約為2,132,491,000港元，約453,280,000港元及1,679,211,000港元預計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會隨著我們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工及竣工日期而變動。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已有客戶不斷與我們接洽，尋求就新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一直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標書及報價，旨在擴展我們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的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新的政府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面臨僱員／工人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未能報到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應對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監控我們員工及工人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庫存；
- 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工人佩戴外科口罩；
- 在進入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有發熱或呼吸系統症狀的員工或工人不得工作並須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 實施強制旅行報告並要求自香港以外地區返回的人士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及工人提供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材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就提交的標書及報價積極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	<u>111,961</u>	<u>80,283</u>	<u>192,244</u>	<u>0.12</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計算	<u>111,961</u>	<u>84,603</u>	<u>196,564</u>	<u>0.12</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1,961,000港元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2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0.34港元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21,554,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174,24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約178,56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及(ii) 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上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我們有著在香港建造業內發展業務、保持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期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在樓宇建造領域擴展。我們亦旨在透過購置更多機械提升盈利能力及秉承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融資成本。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32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0.325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9百萬港元。

我們擬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0.1%或2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三個現有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約為39.4百萬港元（工程27）。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動工及預計將耗時54個月完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作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主承建商獲土木工程拓展署進一步授予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為約2,57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合約價值約為773百萬港元（工程33），完成該項目可使顯豐工程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的確認期。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及預期將耗時73個月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此項目尚處於初始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確認的累計收益約為4百萬港元，未結合約總金額約為769百萬港元，其中約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餘額約75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營夥伴已同意向合營企業注資1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其中本集團按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注資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合營企業收取任何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已委聘15位分包商，分包總價值約為467百萬港元。項目有進展及物色到合適分包商後將會進行進一步分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該項目已公佈政府及立法會的正式批准及撥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需13.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運營上述兩個項目，該金額相當於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規定該等項目平均年化價值的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渠務署向本集團與利基集團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授予一份合約，初始合約價值為約827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合約價值約為248百萬港元（工程39），完成該項目可使顯豐土木工程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的確認期。該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動工及預期將耗時48個月完工。該項目仍處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初始階段。該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248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餘額約20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我們將撥出約10.6百萬港元以滿足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有關該等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重大供應鏈中斷。因此，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該等項目、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總體影響不會太大。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論述，我們的策略是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旨在符合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乙組及丙組的申請確認期必要條件，完成工程33將滿足丙組確認期必要條件及完成工程39將滿足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最低確認期必要條件。本集團於承接更多主承建商項目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分別開展了5個、6個、5個、7個及8個項目及該等主承建商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為約115,054,000港元、143,403,000港元、177,658,000港元、199,082,000港元及199,179,000港元。董事釐定，獲得更多主承建商項目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策略且能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承建商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而另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接。我們將繼續與其他主承建商（包括組建合營企業成為主承建商）合作投標政府項目。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倘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其中一名合營企業擁有人承接工程，我們將合資格申請確認資格（惟本集團承接之已完工工程的共同價值達到上述合約規定之金額）。我們須不時遵守及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財務規定。倘我們投標政府新項目，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須提交所需可體現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財務資料，其將基於最新的未完成工作量報表並計及新投標的年度價值。提交予發展局財務科的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手頭現有及未完成合約詳情、有關銀行融資的銀行函件及協議。我們亦須每年就顯豐工程及顯豐土木工程向發展局局長提交經審核賬目以及每半年就顯豐工程（作為丙組（試用期）承建商）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賬目，以作財務評估。視乎可利用的市場機會、人力及財力而定，我們亦將進行投標並運用專業知識完成項目（其中我們可能為獨立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獨立主承建商完成了工程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初始合約價值分別約53.1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的主承建商項目（工程26及工程27）由顯豐土木工程與顯豐工程組建的一家合營企業承接。

我們在獲授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後擁有大量現金流量需求，董事認為有關需求體現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需求通常取決於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儘管我們有能力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完成大型項目（如工程9（最終合約金額約為297.6百萬港元）及工程16（最終合約金額約為320.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對營運現金流量的後續影響仍為巨大，且內部資源的有限性將阻礙我們獲授其他未來及具吸引力項目的能力。倘我們的目標為合約總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單個項目時，我們預計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將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為約1,441百萬港元，價值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獲授工程16（初始合約金額為約302.1百萬港元）後的財政年結日中相對較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7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1,646,000港元。儘管預期新項目將於隨後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有關正現金流量將取決於項目的進展及客戶的付款。有關現金流入可能並不總是與新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時間相匹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營運活動產生之總現金淨額約為27,223,000港元，表明依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與其他融資方法（如股份發售）相比並非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有效方式。

我們會評估未結的工程價值總額，倘在同一組別的另一類別中，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的工程總價值超過限額（在乙組（試用期）中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及地盤平整類別分別為300百萬港元以及在丙組（試用期）中的道路及渠務類別為700百萬港元），我們的投標將不獲接納。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有1,433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有61名乙組（道路及渠務）、52名乙組（地盤平整）及59名丙組（道路及渠務）承建商。於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有關組別及分類中可與我們競爭主承建商項目的承建商數目實際少於一般土木工程分包商的數目。憑藉專注於大型主承建商項目，我們相信於承接複雜且長期項目方面缺乏資源或經驗的承建商亦將不能與我們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一個項目的實際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模式取決於多項因素，但我們預期主承建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大於分包商，原因是主承建商負責整個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籌備建築地盤、採購物料、投保、支付費用及繳納稅費以及（如必要）執行履約保證。此外，董事亦預計，儘管主承建商項目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由於按完成的工作量付款及從主承建商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名分包商工作量的波動不會對期間完成的總工作量造成重大影響，故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通常比分包商項目更加穩定。另一方面，分包商通常僅負責完成授予彼等的工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勞工、分包商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低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一般而言，董事預期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i)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大；及(ii)主承建商的風險可透過分包分散。儘管作為主承建商可能無法將所有責任轉移給分包商，但本集團通過選擇認可名冊上的分包商及就分包商妥善執行分包工程與其訂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分包協議，設法管理監控整體項目執行及質量的風險。將本集團於不熟悉的細分領域的特定工程分包予可靠、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分包商，可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此舉對整體項目管理有益。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來擴張屬適當，原因為(i)主承建商項目的較大合約金額可補償可自更小型分包商項目賺取的絕對毛利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6.2%及12.0%。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僅供說明，平均而言，基於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的歷史平均毛利率計算，倘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金額為分包商項目的1.9倍，則大約相同絕對金額的毛利可自該等兩個項目中任一項目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ii)主承建商投入的資源（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熟練勞工、專用機器及設備、指定建築材料及所有其他必要資源）一般少於分包商就相若合約金額所需的資源；及(iii)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在建立聲譽方面更具成效，亦有助我們為分包商項目進行營銷。根據我們的經驗，一般土木工程分包的合約金額很少超過50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可承接大型項目，我們將須直接向政府投標並擔任主承建商。此外，對於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直接客戶通常為政府，故我們對已完成工作量的付款信貸風險的擔憂將有所減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意圖獲得更多大型主承建商項目時，本集團無意改變現有業務模式且我們將努力維持分包商項目所得大部分收益，原因為分包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比主承建商項目更高。

董事已密切關注各政府部門發佈的招標預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約77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1.2百萬港元，隨後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9.8百萬港元。隨後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4.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授三份合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660.6百萬港元。此後，我們的董事繼續根據政府及其他主承建商的邀請進行投標，並相信本集團應有足夠的市場機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資金為大型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已獲授工程33及各政府部門發佈的滾動招標預告，建造業的主承建商項目將有大量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董事注意到，舉例而言，(i)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報乙組將有1個道路及渠務項目（項目估計成本介於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ii) 路政署預報丙組將有2個道路及渠務項目（各項目估計成本均超過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及(iii) 渠務署預報乙組將有2個道路及渠務項目（估計成本分別介於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及丙組將有9個道路及渠務項目（各項目估計成本均超過300百萬港元）可能招標。相關政府部門預測上述招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進行。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最合適的招標項目並採用適當的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主承建商合作（如需要），以增加獲授大型盈利項目的可能性。我們亦會留意政府不時所發佈招標預報的任何更新內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2.7%、6.3%、11.1%、27.9%及17.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率低是由於我們已有的若干大型在建項目導致我們的資源被佔用及我們減少投標數量並在投標中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以令分配額外資源的成本合理化。我們釋放資源後，我們的中標率隨之提高。鑒於(i) 政府所發佈投標邀請的預測數量；(ii) 我們承接複雜及大型項目的往績記錄；(iii)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斷提高的中標率；及(iv) 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授大額合約，本集團會增強能力以助我們在承接手頭其他大型項目的同時能遞交具競爭力的標書。

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項目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於我們工程完成前向分包商以及服務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付款，而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方有權向客戶收取款項。用於項目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預期不會用於下文第2及3項所述的購置新機械或僱用新項目管理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約31.0%或18.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機隊，以及促進我們的現有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機器及設備	數量	預計成本 (百萬港元)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42米)	1輛	3.2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38米)	1輛	2.8
移動式起重機(50噸及90噸)	各1台	8.7
起重能力為9噸及30噸的吊車	各1台	2.6
操作重量為13噸及20噸的挖掘機	各1台	1.6
		<u>18.9</u>

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混凝土泵車，而混凝土泵車在建築項目中經常使用，尤其是在澆築大型混凝土建築物時。混凝土泵車可用於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能提高澆築混凝土的速度並同時提升混凝土的質量，以及節省人工輸送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由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涉及建造大型鋼筋混凝土結構，故工地經常使用本集團租賃的或分包商提供的混凝土泵車。

其中，我們擁有5台移動式起重機、12台不同操作重量的挖掘機、5台吊車、5台空氣壓縮機、4台振動壓路機、1台叉車、12台柴油發電機及1台傾卸卡車。我們機械的平均機齡為4.5年，雖然運作良好，但仍需購置新機械以(i)適應我們不斷增加的項目需要；(ii)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維護開支；(iii)逐步替換超出預期使用年期而仍在使用的老舊機械；(iv)減少機械租賃；及(v)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定的新排放標準以及獲環境保護署發出正式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械，因為新機械更為環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混凝土泵車、移動式起重機、挖掘機及吊車，董事確認，如有施工需要，我們的分包商可自行配備空氣壓縮機或柴油發電機。

我們計劃進一步購置的移動式起重機及挖掘機是建築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中使用的標準機器及設備。董事預期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短期及長期利益，並對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有益。董事預期機器及設備緊隨購置後即可部署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本集團已獲得廠房及機器的融資租賃，相較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其賬面值並不重大。於安排融資租賃安排前結付機器的全部款項為本集團之慣例。該慣例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及本集團可選擇（或不選擇）最佳租賃計劃以節省融資成本。或者，本集團可根據融資租賃購置新機器，惟預期需要支付20%的定金並於其後按月還款。由於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不會減少採購成本及本集團仍須為租賃的定金及還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能使本集團保留用於承接項目工程的營運資金且不會另外用於償還融資租賃。

擁有機器的主要成本包括初步購買成本（其將作為機器使用年限內的折舊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賬）、後續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管成本。本集團採用的廠房及機器年折舊率為25%。倘上述所列機器按上述預算以18.9百萬港元的預計成本購買，則每年的折舊開支將約為4.7百萬港元。董事預計該等機器將置於工地或於不使用時出租，該等機器的保管成本並不重大。此外，董事亦預期新機器將可予保修，就折舊開支而言，預期短期內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並不重大。

董事亦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機器租賃的報價，假設每月為26個工作日，則擬租賃機器的估計年租金將約為9.4百萬港元（其中應包括租賃機器的全部折舊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下表為機器所報租金明細：

機器及設備	數量	所報年租 (千港元)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42米）	1輛	1,735
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38米）	1輛	1,579
移動式起重機（50噸及90噸）	各1台	4,187
起重能力為9噸及30噸的吊車	各1台	1,129
操作重量為13噸及20噸的挖掘機	各1台	755
		<u>9,385</u>

因此，董事預期自有機器每年的折舊開支連同維修及保養成本將低於租賃成本，及董事認為，由於機器租金預期隨通貨膨脹而上漲而每年的折舊固定，擁有機器將為本集團帶來增值。實際上，預期機器的使用壽命通常會長於4年的會計使用年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董事確認擁有更多機器可減少租賃開支及對分包商的依賴及可提高操作效率，但董事認為保留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發展主承建商業務（政府已對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及投標新政府項目施加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更為合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依賴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以維持所需營運資金，且本集團選擇不提早購置機器及設備，而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關購置。

3. 約19.7%或12.0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並增強總部的人力。我們預期新項目管理團隊將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並拓展我們承接道路及渠務部門的大型主承建商工程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募新項目管理員工的職位及預算：

職位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百萬港元)
高級項目經理	1	1.8
工地主管	2	2.4
工地工程師	2	1.1
安全環保主任	1	0.8
安全督導員	2	0.8
		<u>6.9</u>

政府項目中通常會出現要求主承建商於其人事建議中加入若干專業及技術員工，例如有相關經驗的項目經理、工地主管、工地工程師、安全環保主任及管工，以確保工程將滿足合約要求。儘管我們能夠將已完工或不大活躍的項目的項目管理員工安排至新開工項目，惟倘我們增加可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擴大市場份額，則需要新的項目管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名高級項目經理或項目經理，我們亦有3名工地主管、11名助理或工地工程師及14名負責安全環保的人員。我們亦有大量工程、工料測量及工地工人配合我們的施工需求。預期該項目管理團隊將全時駐守於大型建築工地以執行項目。

董事預期，總部後勤人員的職責包括提高中標率、節省採購、有效管理廠房及機器的成本、支持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以及報告職能，旨在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我們亦預期上市後新項目總監將分擔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彼監控我們的整體策略性管理並投身於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子揚先生（彼監督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力資源及財務及行政）的行政工作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維持項目管理人員及其他工地人員關於項目工程、項目數量及合約要求的水平，且我們的直接成本不斷增加。倘我們擬增加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我們將須招聘更多工地人員以及項目管理人員。

隨著順利將股份發售籌得的資金調配作項目營運資金、購置新機器、擴充人員及獲授乙組或丙組項目（項目價值分別不低於210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項目期限分別為2年及3年），在並無對項目進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本集團將通過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完工的工程的附加年平均價值為105.0百萬港元起計。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以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主承建商項目為目標，我們將擴大專業項目管理團隊，不僅是為了應付執行建築項目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而且亦能按客戶預期滿足人事要求。

此外，我們總部亦需要更多後勤員工，以協助執行企業策略、全面監督進行中的項目，及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例如上市後的法定報告、月度預算及管理會計以及財務分析）。我們需要一名項目總監監督我們的項目及就項目執行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並協助執行董事。採購成本控制員亦會於採購及固定資產維修流程方面協助我們。此外，為方便我們進行投標工作，我們亦計劃招聘一名造價師收集擬標項目的成本資料並編製估計預算。下表載列於上市後的後勤人員職位及預算：

職位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百萬港元)
項目總監	1	2.0
行政經理	2	0.8
採購成本控制員	2	0.8
會計經理	1	1.0
造價師	1	0.5
		<u>5.1</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1%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而該等系統將用於簡化管理流程、提升運營效率、成本管理及服務質量。上述事項擬通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達致，而該系統計劃在我們的組織中分階段實施並同時涉及軟硬件升級。首先，董事計劃升級現有會計系統以強化開票及付款程序。其次，我們力圖優化行政管理系統，旨在保障及自動化處理報稅、考勤、工資單及退休金供款。雲存儲功能預期將會被啟用。執行董事預期管理信息系統升級將有助我們分析工作流程，提供有關成本控制、投標評估與評價的有用反饋以及發現預算與實際表現出現偏差的原因。

我們亦計劃將約1.6%或1.0百萬港元用於使自身充分適應政府透過採用建築信息模型（「BIM」）技術來加強創新及提高生產力的舉措，該技術是全面管理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到建造，一直到後期運營維護）的工具。政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其將採用BIM技術設計及建造主要政府資本工程項目，而建造業議會將制定BIM技術標準、協助在行業內進行裝備及鼓勵在私營建築項目中使用BIM。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BIM軟件、招募一名BIM建模師製備現有及未來政府項目所需的BIM模型以及為我們員工提供有關培訓。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12個月內落實該事項。

- 約3.5%或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34港元），則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325港元），則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而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上市理由

本集團在整個經營歷史中見證了香港建造業的盛衰起伏。我們克服重重挑戰，亦實現諸多里程碑。我們始終努力保持競爭力及尋求發展機會。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建築工程整體總產值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惟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較慢增長。有鑒於此，我們已清晰制定擴張計劃、確定增長動力及亦設定實施時間表。

儘管存在上述行業增長放緩預測，但建築工程整體總產值的總體增加將大於我們的能力。我們採取前瞻性方式，首要任務是強化我們的專注領域，承接更多大型公營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策略的核心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因為大型項目會於數年內提供充足工作量，並因此產生更多收益。完成大型項目亦將有助我們滿足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現有乙組（試用期）及丙組（試用期）地位申請為乙組（確認期）及丙組（確認期）所需的往績記錄標準。成功註冊為確認資格後，本集團將獲有效許可競標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更多公營工程項目或更大項目。

隨著政府認識到存在解決巨大住房、土地、醫療服務需求及社區基建發展的需要，我們相信會有更多樓宇建造機會及樓宇建造會成為我們新的增長來源及擴張領域。我們在建設土木工程項目建築物方面經驗豐富，該等技術可在建設樓宇建築物時加以利用。我們手頭上現有數個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相信上市將提供財務資源，用以購置與執行建築工程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將成為本集團歷經多年發展後的重要里程碑，而本集團已取得許多階段性成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註冊於地盤平整類別和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由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分別晉升為乙組（確認期）及丙組（試用期），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註冊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乙組（試用期），而上市將為本公司創造新價值，引領我們進入下一階段增長潛力，實施上文所述我們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控股股東墊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有真實融資需求，而股份發售可以解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有60,374,000港元，但我們有即期稅項負債約2,35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198,000港元及借貸約23,037,000港元。政府僅會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至少達到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所需水平時，方會授予任何類別工程任何價值的合約，並會考慮新投標的年度價值。就乙組及丙組承建商而言，所需最低營運資金分別為年化未完工程的10%及8-1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營運資金約為97,619,000港元，足以開展乙組中價值約976百萬港元或丙組中價值約1,220百萬港元的年化未完工程，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遇到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政府於授予合約前要求作出股東貸款。二零一八年八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土木工程墊款1.4百萬港元，除非顯豐土木工程就二零一八年九月獲授公營工程合約維持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作為承建商所需的最低營運資金，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還款，本集團透過顯豐土木工程及顯豐工程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主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為2.2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的墊款，該款項毋須償還，除非顯豐工程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的一份公共工程合約維持作為認可承建商名冊內承建商所需的最低營運資金，本集團透過顯豐工程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組建的合營企業成為該合約的主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獲授工程33及工程39，為了分別滿足上文所述丙組及乙組確認期必要條件本集團須維持約22.6百萬港元以符合最低營運資金要求。鑒於迫切資金需要，董事認為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是唯一實際的方法，因為(i)雖然債務融資成本一般被認為較低，但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通常須於12個月內償還，這不能扭轉任何所需最低營運資金短缺狀況；及(ii)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資金有限。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936,000港元已存入合營業務（即本集團與其他主承建商之間的合營企業）賬戶，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目前應留存在合營企業以承接項目工程及貢獻營運資金。合營企業存置的現金不會分配予本集團作其他項目營運資金用途，直至合營企業的項目進度成熟而可如此行事為止。然而，倘合營業務的所有合作夥伴均批准現金分配請求，則可提取有關現金為日後大型主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部分資金。因此，董事預計，除非合營業務項目幾近完成或毋須再投入營運資金，否則不會經常提出現金分配請求。

另一方面，建造業非常分散，上市必定會使我們從眾多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更廣泛意義上，我們的競爭力會藉由以下方式增強：

(i) 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將加強使用流程及程序，通過優化人力資源持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包括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獎勵計劃。

(ii) 提升公司形象及信譽度

我們相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會傾向於與上市公司而非私人公司開展業務，因為上市公司預期會提供透明度，尤其是透過其定期財務報告及監管公告。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向利益相關方顯示我們的信譽度。

(iii) 進入新融資平台及提高財務靈活性

上市將建立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為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iv)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認為上市將得到我們員工（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敬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為員工提供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提供的工作保障、自我尊重及財務信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能使我們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

董事期待努力工作以實現所有上述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所羅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發售價)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包 銷

- (iii) 香港證券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為免生疑）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及下述第(v)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一般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賣方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混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x)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則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及／或賣方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按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或出售股份；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或賣方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者除外）出現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違反事宜；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其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概不構成我們進行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在已根據上文第(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押記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要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外，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完成後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上述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而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自上文第(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未經聯交所（倘上市規則規定）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而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包 銷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包括賣方）、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若未能促成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計算的包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但不是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股份發售中供認購而提呈發售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9,052,000港元（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325港元後計算），其中約36,392,000港元及2,6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承擔。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富比資本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360,000,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的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配售的意向。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配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a)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獲得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的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加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40%及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恰當的方式相應地減少。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項下的需求。

倘(i) 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低於15倍；或(ii) 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如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情況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股份將在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

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开发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开发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至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34港元，並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25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34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合共為2,747.41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34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上發佈調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低指示性發售價連同與有關調整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上述調整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於有關公佈作出前申請人已提交其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有關公佈隨後作出，則可能隨後撤回彼等的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正式簽立及該協議隨後並無終止；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各自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上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發行，及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2。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名稱	地址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所羅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Plaza 8樓804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譽藥豐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略長於正常四個營業日的市場慣例）接受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於該日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賣方、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申請為少的股份數目；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親臨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賣方、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此分節所列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申請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以及分配水平及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5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 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且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經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收取退款支票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按上文「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7頁所載之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直接成本		(367,757)	(641,776)	(426,209)	(461,391)	(534,274)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其他收入	7	936	737	424	4,513	1,9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05)	(17,436)	(19,380)	(41,919)	(26,829)
融資成本	8	(37)	(5)	(15)	(234)	(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所得稅開支	9	(3,582)	(4,281)	(6,006)	(7,120)	(8,9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99</u>	<u>23,402</u>	<u>31,057</u>	<u>23,527</u>	<u>40,4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57	6,323	3,974	7,821	14,132
使用權資產	16	–	–	–	–	210
		<u>7,457</u>	<u>6,323</u>	<u>3,974</u>	<u>7,821</u>	<u>14,3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6,476	8,454	7,619	8,017	17,865
合約資產	20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29,237	21,71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	13,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	116	116	10,300	10,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60,374
		<u>116,856</u>	<u>163,137</u>	<u>173,766</u>	<u>211,269</u>	<u>233,296</u>
資產總值		<u>124,313</u>	<u>169,460</u>	<u>177,740</u>	<u>219,090</u>	<u>247,6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5,402	74,529	60,525	87,630	84,490
合約負債	20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	2,225	18,636	2,198
借貸	23	–	–	–	20,555	23,037
融資租賃承擔	24	97	118	162	270	–
租賃負債	25	–	–	–	–	214
即期稅項負債		3,992	7,995	13,240	4,942	3,930
		<u>92,646</u>	<u>134,391</u>	<u>105,524</u>	<u>147,427</u>	<u>135,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0</u>	<u>28,746</u>	<u>68,242</u>	<u>63,842</u>	<u>97,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663</u>	<u>111,9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	–	–	151	–
		<u>–</u>	<u>–</u>	<u>–</u>	<u>151</u>	<u>–</u>
資產淨值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512</u>	<u>111,961</u>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6	14,820	14,820	20,910	2	2
儲備	27	16,847	20,249	51,306	71,510	111,959
權益總額		<u>31,667</u>	<u>35,069</u>	<u>72,216</u>	<u>71,512</u>	<u>111,96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541</u>	<u>21,154</u>
		<u>17,941</u>	<u>21,554</u>
負債淨額		<u>(17,941)</u>	<u>(21,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儲備	27	<u>(17,941)</u>	<u>(21,554)</u>
權益總額		<u>(17,941)</u>	<u>(21,554)</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20	-	14,048	14,048	24,168
已發行股份	4,700	-	-	-	4,700
股息 (附註14)	-	-	(10,000)	(10,000)	(1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799	12,799	12,7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0	-	16,847	16,847	31,667
股息 (附註14)	-	-	(20,000)	(20,000)	(2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402	23,402	23,4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0	-	20,249	20,249	35,069
已發行股份	6,090	-	-	-	6,0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057	31,057	31,0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10	-	51,306	51,306	72,2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233)	(233)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0,910	-	51,073	51,073	71,983
已發行股份	4,002	-	-	-	4,002
股息 (附註14)	-	-	(28,000)	(28,000)	(28,000)
重組	(24,910)	24,910	-	24,910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527	23,527	23,5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4,910	46,600	71,510	71,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0,449	40,449	40,4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4,910	87,049	111,959	111,9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0	3,945	3,956	3,002	4,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扣除 撥回／減值	—	1,075	—	46	(212)
—利息開支	37	5	15	234	658
—利息收入	—	—	—	(98)	(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3)	(36,163)	16,685	(35,660)	10,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6)	(1,978)	835	(398)	(9,84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17	(17,130)	(17,618)	(16,046)	3,7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1,057)	(12,473)	21,71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3,000)	13,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0,560	29,127	(14,004)	27,088	(3,1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48	8,594	(22,377)	(13,978)	6,4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758	(10,446)	39,238	(6,601)	60,981
已付利息	—	—	—	(157)	(2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	(278)	(761)	(15,418)	(9,9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	(1)	(115)	-	(10,184)	(154)
已收利息	-	-	-	98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66	792	83	1,630	1,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9)	(3,272)	(1,187)	(6,461)	(10,4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2,225	16,411	(16,438)
已付股息	(10,000)	-	-	(28,000)	-
已付利息	(37)	(5)	(15)	(60)	(394)
新籌得銀行貸款	-	-	-	14,000	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00	-	6,090	4,002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895)
償還銀行貸款	-	-	-	(566)	(7,1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09)	(179)	(432)	(321)	-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銀行透支	23	-	-	-	(7,121)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48,625	48,625	48,62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造工程。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受徐繼光先生（「控股股東」）控制。透過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說明），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註冊成立／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Lion Brav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1
遠志控股有限公司 (「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1
耀柏投資有限公司 (「耀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1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 (「顯豐工程」)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5,70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造工程	4、5
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顯豐土木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9,20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造工程	4、5
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時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造工程 的分包 服務	2、3、5

附註：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Norman Chan & Company 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將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照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可靠的資料（該等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審閱及評估了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下文詳述會計政策評估結果及其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 的額外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7,591	(233)	47,3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7,203	-	7,203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9,909	-	59,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16	-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8,531	-	58,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60,525	-	60,525
合約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9,372	-	29,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225	-	2,225
融資租賃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62	-	162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作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虧損撥備約233,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約51,306,000港元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075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30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物業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 貴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時， 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1,10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22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9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6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權		23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562)</u>
		7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u>(1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68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42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109</u></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44
非流動負債		<u>365</u>
		<u><u>1,109</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含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68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過往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a)	534
		<u>1,222</u>
按類別劃分：		
— 租賃物業		688
— 機動車輛		534
		<u>1,222</u>

附註：

- (a) 就過往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仍歸於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53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270,000港元及15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可退還按金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及須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或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¹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及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完結日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能夠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合併。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擁有權利及對所涉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所涉活動時，貴集團作為合營運營方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來自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品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於轉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前，貴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的收益及虧損。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收益。

貴集團自提供建造工程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造工程。有關合約乃於建造工程開工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了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建造工程施工的指定區域）。提供建造工程所得收益隨時間按投入法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經計及每項合約的利潤率，合約完成階段（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圓滿完成該等工程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真實反映 貴集團截止目前的表現，惟金額應能夠可靠計量及其收回被視為可能。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變更指令）， 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該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益撥回，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運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只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i) 貴集團已根據建築合約完成建造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 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從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剩餘結餘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 貴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物業及停車場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於購買權獲行使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由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一項業務合併進行初始列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對業務合併進行列賬時應計及稅務影響。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 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對於利息確認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屬於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均須根據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僅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貴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一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虧損。貴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了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會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共同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當時及預測狀況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進行了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依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確切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不論前文所述，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可能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清償債務（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讓步；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即當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倘貴集團已於先前報告期間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會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收益

就一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展狀況的估計，並透過比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來計算。基於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承接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隨著合約的推進審查及修訂為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使預算保持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查預算建築成本，並酌情修訂預算建築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工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此外，由於對迄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總收益或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9,188,000港元、64,276,000 港元及47,591,000港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約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2,972,000港元及72,405,000港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約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貴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重續權租賃合約（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具體指與物業相關的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間。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終止租賃，且違約金並不重大，則租賃被視為不可再強制執行。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會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權利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權利期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權利期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貴集團承接的租賃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貴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重續權於附註16詳述。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審閱整體上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造工程的合約收入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建造工程(附註)	<u>639,174</u>	<u>830,437</u>	<u>629,686</u>	<u>805,444</u>	<u>1,474,620</u>

附註：金額包括新合約的附加交易價格，指建築活動授標函日期或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建築工程分配予上述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根據合約期限分別按介乎1至4年、1至6年、1至5年、1至4年以及1至6年確認為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61,808	294,794	不適用 ¹	63,038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83,522	166,365	93,703	不適用 ¹
客戶C	54,81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1,262
客戶D	49,374	110,33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115,054	143,067	173,585	193,428	193,063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u>130,457</u>

¹ 相應收益並未於相應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賠償收入	126	246	62	2,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利息收入	-	-	-	98	182
其他	301	360	335	28	493
	<u>936</u>	<u>737</u>	<u>424</u>	<u>4,513</u>	<u>1,947</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	37	5	15	20	-
租賃負債	-	-	-	-	32
銀行貸款	-	-	-	57	362
銀行透支	-	-	-	157	264
	<u>37</u>	<u>5</u>	<u>15</u>	<u>234</u>	<u>65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82	4,281	6,006	7,120	7,9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966
	<u>3,582</u>	<u>4,281</u>	<u>6,006</u>	<u>7,120</u>	<u>8,932</u>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03	4,568	6,116	5,057	8,1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	82	28	3,022	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6)	(22)	(4)	(512)	(23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	203	429	(302)	(3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83)	(473)	-	(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3	473	-	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966
稅務優惠的影響	(40)	(40)	(90)	(40)	(60)
優惠稅率所得稅	-	-	-	(165)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3,582	4,281	6,006	7,120	8,932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960,000港元、2,869,000港元、零、362,000港元及零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而確認有關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受香港稅務局的最終批准的規限及可無限期結轉。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6	629	976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0	3,945	3,956	3,002	4,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59
上市開支	-	-	-	17,941	3,61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320	1,576	1,762	2,881	-
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10,600	27,591	17,738	18,874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26,0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扣除撥回/減值	-	1,075	-	46	(2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2,798	89,597	101,217	101,200	124,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9	3,111	3,504	3,185	3,958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269,906	80,131	69,253	101,973
分包費	125,493	217,827	208,312	249,801	266,436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315	18	1,333
徐子揚先生	-	1,021	18	1,039
徐慧揚女士	-	487	18	505
	-	2,823	54	2,8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384	18	1,402
徐子揚先生	–	1,007	18	1,025
徐慧揚女士	–	350	18	368
	–	2,741	54	2,7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460	18	1,478
徐子揚先生	–	1,009	18	1,027
徐慧揚女士	–	594	18	612
	–	3,063	54	3,1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650	18	1,668
徐子揚先生	–	1,335	18	1,353
徐慧揚女士	–	828	18	846
	–	3,813	54	3,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1,995	18	2,013
徐子揚先生	–	1,610	18	1,628
徐慧揚女士	–	1,073	18	1,091
	–	4,678	54	4,732

上文所披露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的薪酬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尚未獲委任，故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福利	3,489	3,348	3,922	4,069	4,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54	54
	3,543	3,402	3,976	4,123	4,88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由於如附註2所載之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重組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東：					
徐繼光先生	<u>10,000</u>	<u>20,000</u>	<u>-</u>	<u>28,000</u>	<u>-</u>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893	5,222	–	10,105	28,220
添置	1,352	1,185	–	1,952	4,489
出售	(227)	–	–	(1,445)	(1,6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8	6,407	–	10,612	31,037
添置	443	642	64	2,323	3,472
出售	(342)	–	–	(1,885)	(2,2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19	7,049	64	11,050	32,282
添置	200	376	417	670	1,663
出售	–	–	–	(113)	(1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9	7,425	481	11,607	33,832
添置	1,519	1,382	430	3,710	7,041
出售	–	–	–	(2,539)	(2,5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15,838	8,807	911	12,778	38,334
	–	–	–	(648)	(6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838	8,807	911	12,130	37,686
添置	3,698	584	1,989	4,208	10,479
出售	(2,384)	–	–	(736)	(3,120)
轉出自使用權資產	–	–	–	648	6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2	9,391	2,900	16,250	45,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79	3,214	–	5,812	20,405
年內撥備	1,302	1,089	–	1,899	4,290
出售時撇銷	(170)	–	–	(945)	(1,1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1	4,303	–	6,766	23,580
年內撥備	609	1,178	16	2,142	3,945
出售時撇銷	(85)	–	–	(1,481)	(1,5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35	5,481	16	7,427	25,959
年內撥備	660	1,034	120	2,142	3,956
出售時撇銷	–	–	–	(57)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95	6,515	136	9,512	29,858
年內撥備	531	593	228	1,650	3,002
出售時撇銷	–	–	–	(2,347)	(2,347)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6	7,108	364	8,815	30,5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4,226	7,108	364	8,701	30,399
年內撥備	1,316	660	352	1,759	4,087
出售時撇銷	(2,384)	-	-	(736)	(3,120)
轉出自使用權資產	-	-	-	195	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8	7,768	716	9,919	31,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2,104	-	3,846	7,4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1,568	48	3,623	6,3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910	345	2,095	3,9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	1,699	547	3,963	7,8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4	1,623	2,184	6,331	14,1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下列比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至25%
租賃裝修	租期或25%的較短者
機動車輛	25%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動車輛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動車輛	795	307	503	534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物業租賃一般具有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並按固定租金計算。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為借貸抵押。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688	534	1,2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0	–	2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478	81	55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26,03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6,9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定期就機器、設備、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63,000港元。

貴集團對多項租賃物業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具有延期及／或終止權。彼等用於最大化提高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度。所持大部分延期及終止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

此外，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觸發事項。

17.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確譽有限公司(附註)	-	13,000	-	-	-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確譽有限公司(附註)	-	13,000	13,000	-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徐繼光先生	29,237	21,710	(2,225)	(18,636)	(2,198)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徐繼光先生	34,422	34,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確譽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實益擁有。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2,200,000港元的墊款，以維持發展局對顯豐工程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一名承建商所規定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5,351	48,666	84,326	73,226
減：虧損撥備	-	(1,075)	(1,075)	(1,354)	(821)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貴集團並不向其客戶授出標準化的統一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689	40,723	26,382	57,231	46,320
31至60日	4,499	20,010	19,644	22,307	23,376
61至90日	-	3,543	1,002	3,379	2,709
91至120日	-	-	288	55	-
120日以上	-	-	275	-	-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用質量，該等應收款項整體上可予收回。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經參考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0,406,000港元、32,717,000港元及27,665,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有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下表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u>18,782</u>	<u>31,559</u>	<u>19,92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0,406	20,010	26,100
31至60日	-	12,707	1,002
61至90日	-	-	288
90日以上	-	-	275
	<u>10,406</u>	<u>32,717</u>	<u>27,66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	—	1,0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75	—
年末	—	1,075	1,07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約為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22	6,421	4,958	3,794	11,171
其他按金	1,855	325	643	856	2,496
預付款項	284	429	416	1,736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915	1,279	1,602	1,631	1,745
	<u>6,476</u>	<u>8,454</u>	<u>7,619</u>	<u>8,017</u>	<u>17,865</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1,117,000港元、3,086,000港元、2,850,000港元、2,540,000港元及6,310,000港元。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u>43,155</u>	<u>51,749</u>	<u>29,372</u>	<u>15,394</u>	<u>21,808</u>

相同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就提供建造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貴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造工程及待客戶正式確認；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 貴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6,982	20,170	24,337	20,901	24,051
其他(附註)	8,179	22,121	35,572	55,054	48,147
	<u>25,161</u>	<u>42,291</u>	<u>59,909</u>	<u>75,955</u>	<u>72,198</u>

附註：其他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變動，主要是由於：(i) 往績記錄期間內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合約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而變化；及(ii) 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變化。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貴集團建造工程合約包括要求於建造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實現里程碑及客戶發出進度證明）。 貴集團亦通常同意就1%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1至12個月的保固期。因 貴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 貴集團工程圓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其預計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3,985,000港元、1,690,000港元、2,391,000港元、6,431,000港元及8,503,000港元預期會於一年後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如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各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造工程的合約收入收益分別為約39,407,000港元、43,033,000港元、50,607,000港元、29,372,000港元及15,394,000港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存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0.01%至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 貴集團的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獲得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000港元、116,000港元、116,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454,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49	37,534	23,175	45,646	37,816
應付保固金(附註)	9,727	15,234	16,396	19,626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6	21,761	20,954	22,358	23,765
	<u>45,402</u>	<u>74,529</u>	<u>60,525</u>	<u>87,630</u>	<u>84,490</u>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零、1,046,000港元、4,800,000港元、4,802,000港元及6,902,000港元。

貴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061	23,136	18,072	29,318	30,026
31至60日	5,577	7,789	518	12,565	3,788
61至90日	1,914	1,322	1,723	1,013	1,686
90日以上	2,597	5,287	2,862	2,750	2,316
	<u>23,149</u>	<u>37,534</u>	<u>23,175</u>	<u>45,646</u>	<u>37,816</u>

23.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擔保	-	-	-	7,121	11,749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13,434	11,288
	<u>-</u>	<u>-</u>	<u>-</u>	<u>20,555</u>	<u>23,037</u>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	-	-	-	7,144	6,9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6,290	6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2,137
超過五年	-	-	-	-	1,574
	<u>-</u>	<u>-</u>	<u>-</u>	<u>13,434</u>	<u>11,288</u>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的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78,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63%及3.63%至4%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貴公司董事徐繼光先生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7	118	162	270
非流動負債	—	—	—	151
	<u>97</u>	<u>118</u>	<u>162</u>	<u>42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機動車輛。租賃期為1至3年，而剩餘租賃期介於1至2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分別釐定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8	119	164	2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11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39
	<u>98</u>	<u>119</u>	<u>164</u>	<u>44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	(1)	(2)	(2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97</u>	<u>118</u>	<u>162</u>	<u>421</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97	118	162	27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1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39
	<u>97</u>	<u>118</u>	<u>162</u>	<u>421</u>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97)	(118)	(162)	(270)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u>—</u>	<u>—</u>	<u>—</u>	<u>151</u>

25.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14
	<u>214</u>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
	<u>216</u>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2)
	<u>(2)</u>
租賃負債的現值	214
	<u>214</u>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90%。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財務部門對租賃負債進行監控。

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的購買權。

26.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股本	<u>14,820</u>	<u>14,820</u>	<u>20,910</u>	<u>2</u>	<u>2</u>

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之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2,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顯豐土木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5,1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5,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顯豐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顯豐土木工程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4,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一家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Lion Brave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耀柏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遠志議決透過向徐繼光先生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項配發導致其股本增加99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27.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94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6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1,554)</u></u>

貴集團

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遠志及耀柏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控股股東持有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股本（根據重組收購）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861	2,622	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0</u>	<u>645</u>	<u>511</u>	<u>43</u>
	<u><u>1,020</u></u>	<u><u>1,506</u></u>	<u><u>3,133</u></u>	<u><u>1,036</u></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租期商定為1至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合約內並無載列或然租金條文。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6及25。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	4,018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每名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持有，而存入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89,000港元、3,111,000港元、3,504,000港元、3,185,000港元及3,958,000港元。

31. 合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5%	45%	45%	45%	45%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法人	香港	96%	96%	96%	96%	96%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9%	49%	49%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49%	49%	49%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	40%	40%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法人	香港	-	-	-	-	30%	土木工程

貴公司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其建造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分別約103,294,000港元、140,247,000港元、175,960,000港元、176,674,000港元及131,914,000港元。

重大判斷：合營安排的分類

就上述合營業務組成的合營安排乃基於與僱主訂立的合約以合約協議下的綜合性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的形式進行建築工程。合營運營方對合營業務的資產享有直接權利，並共同及各自對合營業務產生的負債承擔責任。合約安排規定上述合營業務相關財務及營運活動的重大決定須經合營安排各訂約方一致通過，因此，該等訂約方共同控制有關安排。因此，該等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業務，且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其共同持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

附註：

- (a) 合營業務由貴集團及另一合營運營方共同控制，彼等共同控制有關安排。因此，即使貴集團的權益超過50%，但其仍入賬為合營業務。
- (b) 貴集團共同控制合營業務，雖然貴集團於其中擁有20%或以上但少於50%的權益，但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已確認租金開支／ 短期租賃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	780	801	802	588	1,15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7	5,744	6,261	7,582	8,683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108	108	108
	<u>6,005</u>	<u>5,852</u>	<u>6,369</u>	<u>7,690</u>	<u>8,791</u>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11	120,417	113,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578	158,645
	<u>91,411</u>	<u>120,417</u>	<u>113,441</u>	<u>133,578</u>	<u>158,645</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45,499	74,647	62,912	127,242	109,939
	<u>45,499</u>	<u>74,647</u>	<u>62,912</u>	<u>127,242</u>	<u>109,939</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到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基準，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透支導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倘銀行透支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零、36,000港元及59,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自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客戶。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所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2%、71%、83%、47%及70%，五大債務人所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98%、94%、69%及84%（如附註18所載）。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由於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合約資產整體上可收回，而合約資產的其他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故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 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 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外部 資源顯示自初始確認 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 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 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 集團並無實際可能收 回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3,251	0.33%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075	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81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00	不適用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999	不適用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5,955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2,472	0.0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754	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12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54	不適用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374	不適用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2,198	不適用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其有關建築工程客戶的減值情況，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約83,251,000港元及72,47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分別約75,955,000港元及72,198,000港元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075,000港元及7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內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1,075	1,075
	233	–	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3	1,075	1,308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3)	–	(233)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279	–	2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9	1,075	1,354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 發生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9)	–	(279)
撤銷	–	(321)	(321)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67	–	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754	82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2)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所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而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日後營運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零、零、零、4,897,000港元及15,306,000港元。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會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作出。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02	-	45,402	45,402
融資租賃承擔	1.95%	98	-	98	97
		<u>45,500</u>	<u>-</u>	<u>45,500</u>	<u>45,4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529	-	74,529	74,529
融資租賃承擔	2%	119	-	119	118
		<u>74,648</u>	<u>-</u>	<u>74,648</u>	<u>74,6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25	-	60,525	60,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25	-	2,225	2,225
融資租賃承擔	3.25%	164	-	164	162
		<u>62,914</u>	<u>-</u>	<u>62,914</u>	<u>62,91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630	-	87,630	87,630
借貸					
—銀行透支	3.92%	7,387	-	7,387	7,121
—銀行貸款，定息	3.63%	13,928	-	13,928	13,4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636	-	18,636	18,636
融資租賃承擔	3.02%	285	157	442	421
		<u>127,866</u>	<u>157</u>	<u>128,023</u>	<u>127,2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490	-	84,490	84,490
借貸					
—銀行透支	4.86%	12,320	-	12,320	11,749
—銀行貸款，定息	3.79%	11,716	-	11,716	11,2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98	-	2,198	2,198
租賃負債	3.90%	216	-	216	214
		<u>110,940</u>	<u>-</u>	<u>110,940</u>	<u>109,939</u>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13,434,000港元及11,288,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23。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506	-	-	1,506
融資現金流量	-	(10,000)	(1,946)	-	-	(11,946)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500	-	-	500
已宣派股息	-	10,000	-	-	-	10,000
利息開支	-	-	37	-	-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97	-	-	97
融資現金流量	-	-	(184)	-	-	(184)
非融資現金流量	-	(20,000)	-	-	-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200	-	-	200
已宣派股息	-	20,000	-	-	-	20,000
利息開支	-	-	5	-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18	-	-	118
融資現金流量	2,225	-	(447)	-	-	1,778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476	-	-	476
利息開支	-	-	15	-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25	-	162	-	-	2,387
融資現金流量	16,411	(28,000)	(341)	-	13,377	1,447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	580	-	-	580
已宣派股息	-	28,000	-	-	-	28,000
利息開支	-	-	20	-	57	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8,636	-	421	-	13,434	32,491
	-	-	(421)	1,109	-	6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經調整結餘	18,636	-	-	1,109	13,434	33,179
融資現金流量	(16,438)	-	-	(927)	(2,508)	(19,873)
利息開支	-	-	-	32	362	3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8	-	-	214	11,288	13,70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金額2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 (a)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並無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批准日期之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傳播情況，貴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產生的進一步變更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本階段無法估計。貴集團將會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積極應對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e)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	111,961	80,283	192,244	0.1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計算	111,961	84,603	196,564	0.12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1,961,000港元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2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0.34港元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21,554,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於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174,24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約178,56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約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開展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訂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根據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持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數目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定面額的股份；(e) 註銷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應付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或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付款。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說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並未繳付，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然而，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開始日期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或退出董事會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職務。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被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全部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項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達成協定，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可能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股款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將該等退休金或福利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得計入，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召開，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的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與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體債權人支付後所剩餘的資產，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規限下進行分配，以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有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存置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所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公眾人士無權查閱的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開展業務，惟倘繼續開展業務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置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1)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New Brilliance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6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8,4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799,900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1,279,990,000股股份，用作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指示）按照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6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遵照收購守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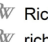








- (a)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顯豐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5,700,000股股份（以Lion Brave Group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b)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耀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9,200,000股股份（以耀柏投資有限公司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c)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遠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以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d)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Lion Brave Group Limited股本中的100股已發行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e)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遠志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0股已發行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f) 徐繼光（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耀柏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0股已發行股份（以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向徐繼光配發及發行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g)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ii) 徐繼光與(iii)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轉讓Lion Brave Group Limited、耀柏投資有限公司及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股份予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換股契據；


- (h)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 徐繼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 徐繼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 當中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下列商標 (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者):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25及37	3043642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b) 	16、25及37	3043642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d)  richwell	25及37	3043642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b) 	16、25及37	30436430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RICHWELL ^(b)  RICHWELL ^(c)  Richwell ^(d)  richwell	25及37	3043643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 丰	16、25及37	30436438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A) RICHWELL 顯 豐 ^(B) RICHWELL 显丰 ^(C) Richwell 顯 豐 ^(D) Richwell 显丰	25及37	3043643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丰 ^(D)  显丰	16、25及37	3043644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 豐 ^(B)  顯 豐 ^(C)  显丰 ^(D)  显丰	16、25及37	3043644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A)  顯豐工程 ^(B)  显丰工程 ^(C)  显丰工程 ^(D)  显丰工程	16、25及37	3043644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顯豐工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andrich.com.hk	顯豐工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徐繼光先生實益擁有New Bri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黃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877,000港元、2,795,000港元、3,117,000港元、3,867,000港元及4,732,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約為4,399,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且視乎上市後而定，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1,920,000
徐子揚先生	1,380,000
徐慧揚女士	85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180,000
李建基先生	180,000
鄭炳文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合約所述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寄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而包銷商將收取佔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包銷佣金，並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董事或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其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過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涉及1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的截止日期；及
 - (c)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期間內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有關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權利，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經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須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成為可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倘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情況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任何性質的損失、責任、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如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牽涉多項索賠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8.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Ipsos Asia Limited 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賣方詳情

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New Brilliance

名稱	: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描述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VG1110
股東	:	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待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的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英文名稱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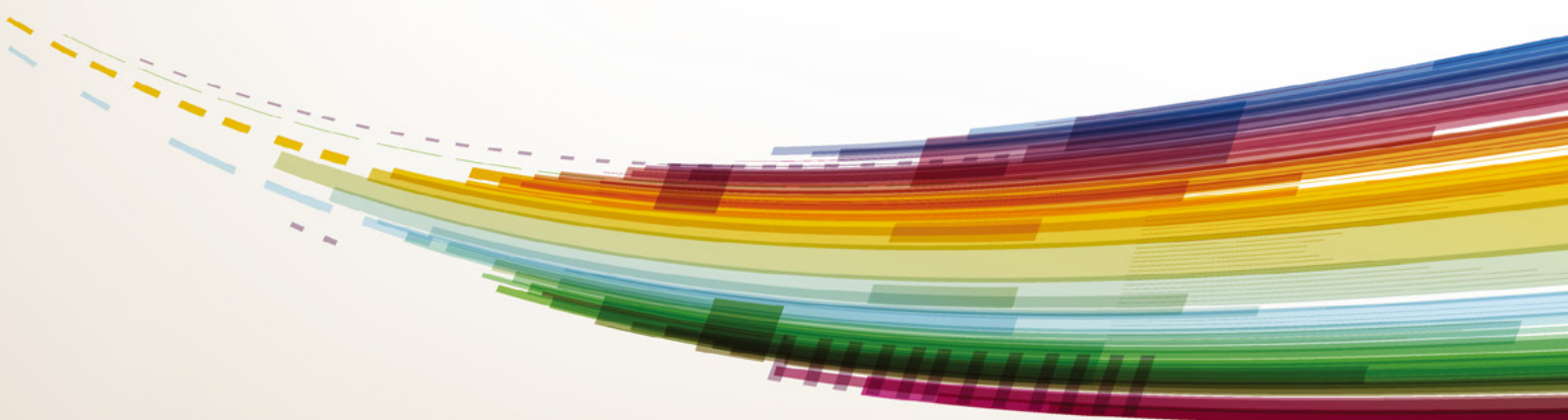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k) 賣方詳情說明；
- (l)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
- (m) Ipsos Asia Limited發出的行業報告。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